

大 会 记 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巴 黎, 1995 年10月25日 - 11月16日

第一卷

决 议

联合 国
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关于大会记录的说明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记录分三卷印刷：

本卷“决议”，包括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总务委员会和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名单（第一卷）；
“报告”，包括第I--第V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卷）；
“会议录”，包括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与会者名单和文件目录（第三卷）。

关于决议编号的说明

决议均按顺序编号，凡引述决议时，建议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1’ 或
‘决议 28 C/3.1’ 或 ‘28 C/Res. 3.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1996年

丰特努瓦广场 7号，75700 巴黎

教科文组织车间排版和印刷，巴黎

© 教科文组织 1996年

目 录

页 次

I.	届会的组织，接纳新会员国，选举执行局委员，向执行局主席致敬	
0.1	全权证书	1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	3
0.3	通过议程	3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7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8
0.51	工作安排计划	8
0.52	参加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	8
0.6	接纳新会员国	9
0.61	接纳瑙鲁共和国为会员国	9
0.62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9
0.7	接纳一个新准会员	9
0.71	接纳澳门为准会员	9
0.8	接纳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出席第二十八届会议	10
0.9	选举执行局委员	10
0.10	向执行局主席阿蒂雅·伊纳雅图拉女士致敬	11
II.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和计划评价	
0.11	执行局关于其1994--1995年活动的报告	13
III.	1996--2001年中期战略	
0.12	1996--2001年中期战略	15
IV.	1996--1997年计划	
A.	重大计划和跨学科项目	19
1.	争取实现全民终身教育	19
1.1	重大计划I：争取实现全民终身教育	19
1.2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20
1.3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22
1.4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22
1.5	世界特殊教育会议：机会与质量(萨拉曼卡，西	

	页 次
西班牙, 1994年6月) 的后续活动	23
1.6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高等教育的合作	23
1.7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教育委员会章程	24
1.8 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实施《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的联合专家委员会(CEART)关于其第六次例会的报告	26
1.9 拟订一项供教科文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共同通过的欧洲地区承认高等教育资格公约草案	27
1.10 国际教育会议的届会周期问题	28
1.11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	28
1.12 全民基础教育:“塞古前景”	29
1.13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性陈规陋习	29
1.14 联合国大学和教科文组织的联合活动	30
1.15 中、东欧地区的教育改革与革新	30
1.16 通过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项目(UNEVOC)建立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与培训部门同经济界的联系	31
1.17 在教育中使用新技术	31
2. 科学为发展服务	32
2.1 重大计划Ⅱ:科学为发展服务	32
2.2 从保护人权的角度拟定一份关于人类基因组的国际宣言	34
2.3 选举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34
2.4 塞维利亚生物圈保留地战略和世界生物圈保留地网络法规框架	35
2.5 修正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	39
2.6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39
2.7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39
2.8 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	40
2.9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40
2.10 青年	41
2.11 暂停执行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第3(l)条	42
3. 文化发展:遗产与创造	43
3.1 重大计划Ⅲ:文化发展:遗产与创造	43
3.2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44
3.3 选举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46
3.4 战后重建的文化内涵	46

	页 次
3.5 保护和发展中欧和东欧各国的文化生活	47
3.6 文化联系网络	47
3.7 塔克西拉研究所	48
3.8 与国际中亚研究所(IICAS) 的合作	49
3.9 亚美尼亚决定以基督教为国教 1700 周年的纪念活动	50
3.10 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50
3.11 《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 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的实施情况.....	51
3.12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 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51
3.13 关于应否制订一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件 的初步研究	52
3.14 耶路撒冷和决议 27 C/3.8 的实施	52
3.15 为保护吴哥历史遗址地区的生态文化遗产而开展合 作	54
3.16 保护莫恩焦德罗	54
3.17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 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54
3.18 宣布 4 月 23 日为“世界图书和版权日”	55
3.19 亚太地区促进阅读和发展图书合作计划(APPREB)	55
4. 传播、信息和信息学	56
4.1 重大计划 IV: 传播、信息和信息学	56
4.2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57
4.3 选举综合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58
4.4 选举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58
4.5 支持公共广播事业、传播媒介专业人员及新闻工作 者为减少传播媒介中的暴力而举办的文化和教育活 动	58
4.6 发展独立的和多元化的传播媒介	59
4.7 多伦多和北京关于妇女与传媒的行动纲领	60
4.8 重建亚历山大古代图书馆	61
4.9 信息设计方面的合作	61
4.10 加强政府间信息学计划	61
5. 跨学科项目和活动	62
5.1 跨学科项目: 环境与人口的教育与宣传为发展服务	62
5.2 改革环境与人口问题的教育和公众宣传	63
5.3 跨学科项目: 促进和平文化	63
5.4 关于和平、人权、民主、国际了解和宽容的教育	65

5.41	修订 1974 年《国际教育建议》：批准《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宣言》和通过《和平教育、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综合行动纲领》.....	65
5.42	和平教育、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	73
5.43	联系学校项目	73
5.5	教科文组织在建设和平文化以及探讨人道法和人道主义援助权利方面的作用	74
5.6	《宽容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宽容年后续活动行动计划》.....	74
5.61	《宽容原则宣言》	75
5.62	关于《宽容原则宣言》的实施	78
5.63	联合国宽容年后续活动计划	79
5.7	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中欧、东欧和中亚国家实行民主改革的贡献	83
5.8	中欧、东欧和中亚国家“促进和平与宽容，促进文化间对话”项目	84
5.9	青年在民主管理中的作用	85
5.10	教科文组织对地区文化间对话以及合作和一体化的贡献	86
5.101	教科文组织对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文化间对话以及合作和一体化的贡献	86
5.102	教科文组织对非洲地区文化间对话以及合作和一体化的贡献	86
5.11	奴隶之路：在国际上纪念贩卖黑奴的建议	86
5.12	和平文化计划	87
5.13	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援助卢旺达	87
5.14	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文化和建筑遗产及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状况	88
5.15	妇女对和平文化的贡献	88
5.16	教科文组织对改善妇女地位的贡献	90
5.17	非洲会议的后续活动	91
5.18	教科文组织为减轻切尔诺贝利事故的后果而开展的活动	92
B.	信息和传播业务 ⁽¹⁾	93
11.	信息和传播业务	93

⁽¹⁾ 为了使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编号尽可能与《1996 -- 199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8 C/5) 中建议的决议编号相一致，决定在编号 5 之后，将第 B 节的决议编为 11 号。

	页 次
11.1 信息交流中心	93
11.2 统计计划和业务	94
11.21 中欧和东欧过渡中国家统计数据的可比性	94
11.3 教科文组织关于公众宣传和出版物的政策	94
11.4 周年纪念	95
C. 参与计划	96
12. 参与计划	96
12.1 指导参与计划的原则和条件	96
12.2 对参与计划的审查	99
V.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	
13.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	101
13.1 与全国委员会的磋商	101
13.2 与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的合作	101
13.3 与志愿人员和志愿服务机构的合作	102
13.4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02
13.41 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的贡献	102
13.42 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 关系的指示》	105
13.5 新的合作伙伴关系	113
13.6 教科文组织研究金库	113
VI. 预算	
14. 1996 -- 1997年拨款决议	115
VII. 总决议	
15. 信息与传播新技术	121
16.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27 C/18 的实施情况	122
17. 呼吁向海地提供援助	122
18. 呼吁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	123
19. 大会关于尼日利亚少数民族作家和领导人肯·萨罗-维瓦 及其数名奥戈尼伙伴被处决的声明	124
VIII.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20. 对《组织法》和《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125
20.1 关于《组织法》第Ⅱ条第6段和第Ⅸ条的修正案 提案	125
20.2 对《组织法》第V条第1段的修改	125

	页 次
20.3 对《大会议事规则》第 79 条的修改	126
20.4 选举组的组成和执行局的席位在选举组之间的分配	126
20.5 修订教科文组织所有基本文件以便取消一切性别歧视语言及使用中性术语和措辞	129
21. 会员国提交的“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的落实情况的首次专门报告	129
22. 会员国在教科文组织附属机构中的代表性	129
IX. 财务问题	
23. 财务报告	133
23.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33
23.2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33
23.3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务报表	134
24. 会员国的会费	134
24.1 1996 年和 1997 年会员国会费比额表	134
24.2 缴纳会费的货币	134
24.3 会员国会费的收交情况	135
24.31 会费收交情况以及为使本组织能够履行其 1996 -- 1997 年财政义务而批准实施的措施	135
24.32 会费收交情况：鼓励及时交纳会费的奖励措施	136
24.33 结清拖欠会费	137
25.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142
26. 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	142
27. 关于任命外聘审计员的具体方式	143
X. 人事问题	
28.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145
28.1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145
28.2 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145
29.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以及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中期全面规划(1990 -- 1995 年)的实施情况	146
29.1 人事政策	146

	页 次
29.2 地理分配	146
30.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举 1996 -- 1997 年 会员国代表	146
31. 医疗保险基金情况和指定 1996 -- 1997 年基金管理委员会 的会员国代表	147
32. 延长行政法庭的职权期限	147
XI. 总部问题	
33. 总部委员会的报告和职责	149
34. 总部房舍的维修和翻新：翻新计划的实施情况	150
XII.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35. 1996 -- 1997 年预算和预算概算的编制方法和预算编制技术	151
35.1 审查对地区办事处的评估工作	151
35.2 文件 28 C/5 的附录	151
36. 信息资源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1994 -- 1995 年)	152
37. 改革大会工作方法	152
37.1 决议草案和投票程序	152
37.2 建立一个关于大会的结构和职能的工作组	153
38. 大会六种工作语言使用的平衡及其他正式语言的使用问题	154
39. 确定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	154
XIII.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40. 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地点	157
41. 第二十九届会议各委员会的组成	157
41.1 法律委员会	157
41.2 总部委员会	157
附件：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第二十八届 会议)	159

I 届会的组织，接纳新会员国， 选举执行局委员，向执行局主席致敬

0.1 全权证书

- 0.11 在 1995 年 10 月 25 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25 和第 27 条，成立了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德国、巴巴多斯、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伊拉克、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乌兹别克斯坦。
- 0.12 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或根据委员会特别授权由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报告，大会承认：

(a) 下列会员国代表团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阿富汗	玻利维亚	丹 麦
南 非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吉布提
阿尔巴尼亚	博茨瓦纳	多米尼加
阿尔及利亚	巴 西	埃 及
德 国	保加利亚	萨尔瓦多
安道尔	布基纳法索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安哥拉	布隆迪	厄瓜多尔
沙特阿拉伯	柬埔寨	厄立特里亚
阿根廷	喀麦隆	西班牙
亚美尼亚	加拿大	爱沙尼亚
澳大利亚	佛得角	埃塞俄比亚
奥地利	智 利	俄罗斯联邦
阿塞拜疆	中 国	斐 济
巴 林	塞浦路斯	芬 兰
孟加拉国	哥伦比亚	法 国
巴巴多斯	科摩罗	加 蓬
白俄罗斯	刚 果	冈比亚
比利时	哥斯达黎加	格鲁吉亚
伯利兹	科特迪瓦	加 纳
贝 宁	克罗地亚	希 腊
不 丹	古 巴	危地马拉

几内亚	毛里求斯	圣基茨和尼维斯
几内亚比绍	毛里塔尼亚	圣马力诺
赤道几内亚	墨西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圭亚那	摩纳哥	圣卢西亚
海 地	蒙古	萨摩亚
洪都拉斯	莫桑比克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匈牙利	缅甸	塞内加尔
库克群岛	纳米比亚	塞舌尔
所罗门群岛	尼泊尔	塞拉利昂
印 度	尼加拉瓜	斯洛伐克
印度尼西亚	尼日尔	斯洛文尼亚
伊拉克	尼日利亚	索马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纽 埃	苏 丹
爱尔兰	挪 威	斯里兰卡
冰 岛	新西 兰	瑞 典
以色列	阿 曼	瑞 士
意大利	乌干达	苏里南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乌兹别克斯坦	斯威士兰
牙买加	巴基斯 坦	塔吉克斯坦
日 本	巴拿马	乍 得
约 旦	巴布亚新几内亚	泰 国
哈萨克斯坦	巴拉圭	多 哥
肯尼亚	荷 兰	汤 加
吉尔吉斯斯坦	秘 鲁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科威特	菲 莱宾	突尼斯
莱索托	波 兰	土库曼斯坦
拉脱维亚	葡 萄牙	土耳其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卡 塔尔	图瓦卢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乌 克兰
利比里亚	中非共和国	乌 拉圭
立陶宛	大韩民国	瓦努阿图
卢森堡	摩尔多瓦共和国	委 内瑞拉
马达加斯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越 南
马来西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也 门
马拉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扎伊尔
马尔代夫	捷 克共和国	赞比亚
马 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津巴布韦
马耳他	罗 马尼 亚	
摩洛哥	卢 旺 达	

(b) 下列准会员代表团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阿鲁巴

澳 门

(c) 下列国家观察员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美利坚合众国

罗马教廷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 段条款的来函

大会在 1995 年 10 月 25, 28 和 31 日以及 11 月 2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一、第七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和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执行局第一四六届和第一四七届会议关于拖欠会费的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 段条款的来函的建议，决定根据其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准许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刚果、古巴、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尼日尔、秘鲁、中非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舌尔、苏丹、苏里南和委内瑞拉参加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表决，并赋予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多米尼加、爱沙尼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伊拉克、拉脱维亚、利比里亚、乌兹别克斯坦、多米尼加共和国、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和乍得临时表决权。

0.3

通过议程

大会在 1995 年 10 月 25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执行局拟定的临时议程 (28 C/1 Prov. Rev.) 后，通过了这一文件。大会还在 1995 年 11 月 9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其议程中增加项目 15.4 (28 C/BUR/14)，在 199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增加项目 15.5。

1. 届会的组织

1.1 也门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1.2 成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及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1.3 执行局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 段条款的来函的报告

1.4 通过议程

1.5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1.6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7 接纳 A 类和 B 类以外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列席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执行局就此问题提出的建议

2. 中期战略

2.1 审议《1996 -- 2001年中期战略草案》

3.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 和计划评价

3.1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1992 -- 1993 年活动的报告

3.2 执行局关于其1994 -- 1995 年活动的报告

4. 计划与预算

4.1 对《1996 -- 199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进行一般性审议

4.2 1996 -- 1997 年预算编制方法、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4.3 通过 1996 -- 1997 年临时预算最高限额

4.4 审议《1996 -- 199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 篇 --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4.5 审议《1996 -- 199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 计划的执行

4.6 审议《1996 -- 199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

4.7 审议《1996 -- 199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V 篇 -- 管理和行政事务

4.8 审议《1996 -- 199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V 篇 -- 维修与安全

4.9 审议《1996 -- 199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VI 篇 -- 基本建设开支

4.10 审议《1996 -- 199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VII 篇 -- 预计费用增长

4.11 对1996 -- 1997 年拨款决议进行表决

5. 总政策问题

5.1 结构调整计划对教育及培训的影响

5.2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27 C/18 的实施情况

5.3 关于呼吁向厄立特里亚提供援助的决议 27 C/19 的实施情况

5.4 关于呼吁向埃塞俄比亚提供援助的决议 27 C/20 的实施情况

5.5 关于呼吁向海地提供支助的决议 27 C/21 的实施情况

5.6 耶路撒冷和决议 27 C/3.8 的实施

5.7 为保护吴哥历史遗址地区的生态文化遗产而开展合作

5.8 执行局第一四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化和建筑遗产及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状况的决定 9.3 的实施情况：总干事的报告

5.9 教科文组织对改善妇女地位的贡献

5.10 与实施《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有关的决议 22 C/12.2 的实施情况

5.11 关于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促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的决议 22 C/18.4 的实施情况

5.12 关于通过宽容宣言的决议 26 C/5.6 的实施情况以及关于联合国宽容年后续活动行动计划的建议

5.13 执行局第一四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世界特殊教育会议：机会与质量（萨拉曼卡会议，1994 年 6 月）后续活动的决定 5.2.5 的实施情况

5.14 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高等教育合作的建议

5.15 实施决议 27 C/2.3：塞维利亚生物圈保留地战略和世界生物圈保留地网络法规框架

6.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6.1⁽¹⁾ 关于《组织法》第 II 条第 6 段和第IX条的修正案草案

6.2 修订教科文组织所有基本文件以便取消一切性别歧视语言及使用中性术语和措辞

6.3 暂停执行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第 3(l) 条

6.4 建议修正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以便使用中性术语和措辞

6.5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教育委员会章程草案

7. 公约、建议和其它国际文件

A. 现有国际文件的执行

7.1 会员国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的落实情况的首次专门报告

7.2 会员国关于为执行《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 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7.3 国际劳工组织 / 教科文组织实施《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的联合专家委员会 (CEART) 关于其第六次例会的报告

7.4 修订 1974 年国际教育《建议》：批准《宣言》和通过《国际教育会议综合行动纲领草案》(1994 年)

B. 制订新的文件的建议

7.5 拟定一份保护人类基因组的国际文件草案

7.6 关于应否制订一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件的初步研究

7.7 总干事关于拟订一项供教科文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共同通过的欧洲地区承认高等教育资格公约草案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8. 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8.1 执行局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六年报告

8.2 修订《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

9.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9.1 总干事关于信息资源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1994 -- 1995 年)

9.2 大会的工作方法：执行局的建议

9.3 关于大会六种工作语言使用的平衡及其他正式语言的使用问题的决议 27 C/40 的实施情况

(1)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推迟审议的项目 (27 C/Res., 22.2 第 2 段)。

- 9.4 关于教科文组织出版物语言的平衡问题的决议 27 C /41 的实施情况
- 9.5 关于将新会员国分配到选举组的决议27 C/43 的实施情况和《组织法》第 V 条第 1 段的修正案草案
- 9.6 确定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
- 9.7 国际教育会议的届会周期问题

10. 财务问题

- 10.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10.2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10.3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务报表
- 10.4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 10.5 会员国缴付会费的货币
- 10.6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 10.7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 10.8 教科文组织流通券计划(帮助会员国获得技术发展所需要的教育和科学器材的机制)
- 10.9 执行局关于任命本组织外聘审计员的具体方式的建议

11. 人事问题

- 11.1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 11.2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 11.3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以及实施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中期全面规划 (1990 -- 1995 年)
- 11.4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总干事的报告
- 11.5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举 1996 -- 1997 年会员国代表
- 11.6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1996 -- 1997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 11.7 行政法庭：延长其职权期限

12. 总部问题

- 12.1 总部委员会的职责
- 12.2 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 12.3 总干事关于总部委员会有重大财政影响之建议的报告和执行局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
- 12.4 总部房舍的维修和翻新

13. 选 举

- 13.1 选举执行局委员
- 13.2 选举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 13.3 选举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总部委员会委员
- 13.4 选举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理事
- 13.5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四名委员
- 13.6 选举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 13.7 选举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 13.8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3.9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 13.10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 13.11 选举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 13.12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3.13 选举综合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3.14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4.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 14.1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地点

15. 其它問題

- 15.1⁽¹⁾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 15.2 要求接纳澳门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
- 15.3 参加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
- 15.4 要求接纳瑙鲁共和国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
- 15.5 大会关于尼日利亚少数民族作家和领导人肯·萨罗-维瓦及其数名奥戈尼伙伴被处决的声明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1995年10月25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接受执行局建议后提出的报告，并根据《议事规则》第108条规定，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暂停执行该《规则》第25条第1段和第38条第1段的规定后，组成大会总务委员会⁽²⁾如下：

大会主席：托本·克罗先生（丹麦）

(1)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推迟审议的项目（决议27C/0.62 第4段）。

(2)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完整名单载于本卷附件II。

大会副主席：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阿尔及利亚	芬 兰	波 兰
德 国	法 国	大韩民国
沙特阿拉伯	洪都拉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澳大利亚	印 度	捷克共和国
奥地利	意大利	罗马尼亚
贝 宁	日 本	斯洛伐克
巴 西	约 旦	多 哥
保加利亚	黎巴嫩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喀麦隆	立陶宛	土耳其
中 国	马达加斯加	委内瑞拉
古 巴	摩洛哥	也 门
厄瓜多尔	尼日利亚	津巴布韦

第 I 委员会主席:	M. 托费克先生(埃及)
第 II 委员会主席:	B. 蒂奥. 图雷先生(科特迪瓦)
第 III 委员会主席:	M. 路伊博先生(葡萄牙)
第 IV 委员会主席:	J. 爱德华兹先生(智利)
第 V 委员会主席:	L. 奎萨姆宾女士(菲律宾)
行政委员会主席:	A. D. 朱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法律委员会主席:	R. 德索拉先生(委内瑞拉)
提名委员会主席:	M. 哈桑先生(阿曼)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O. 贾法尔先生(马来西亚)
总部委员会主席:	L. 梅森先生(尼日尔)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0.51 工作安排计划

1995年10月26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执行局提交的届会工作安排计划(28 C/2 及 Add.)。

0.52 参加大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工作⁽¹⁾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2年9月19日通过的第777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1992年9月22日通过的第A/47/1号决议，联合国大会在该决议中认

(1) 1995年10月25日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续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组织的会员国资格，并因此决定，它不能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工作”，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0.53，
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代表不能参加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

0.6 接纳新会员国⁽¹⁾

0.61 接纳瑙鲁共和国为会员国

1995年11月9日大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瑙鲁共和国为会员国。

0.62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²⁾

大 会

忆及涉及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的决议26C/0.62 和27C/0.62，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中涉及接纳新会员国的第II条的规定，

考虑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的代表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题为“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协议和随后在开罗、塔巴和华盛顿签订的各项协议为和平与发展开创了一个新纪元，

重申其强烈地希望全力支持和平进程的发展并积极实施已决定在教育、文化、科学和传播等领域开展的各项计划和项目，

1. 对上述协议的达成表示十分满意，并希望已有实质性进展的和平进程继续顺利地发展下去，并导致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全面的解决；
2. 诚挚地感谢总干事把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的全部专门知识提供给巴勒斯坦各新机构使用，从而为此作出努力；
3. 也感谢各会员国向“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计划”提供的财政捐助；
4. 请总干事与巴勒斯坦主管当局密切合作，并与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有关资助来源协作，继续实施上述计划；
5.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0.7 接纳一个新准会员

0.71 接纳澳门为准会员

1995年10月25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澳门为准会员。

(1) 第二、第四和第十九次全体会议为隆重欢迎以下国家举行了仪式：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瓦努阿图和南非。

(2) 1995年10月25日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0.8 接纳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出席第二十八届会议

1995 年 10 月 25 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为观察员: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互通情报关系的组织 (C 类)

非洲法律工作者协会
欧洲教师协会
法语国家友好联络协会
国际学校心理学协会
苏联大学研究生国际联合会
国际住房和城市规划联合会
非洲工会统一组织
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机构圣·樊尚·德·保尔学会
国际木偶联盟
世界印度教联合会

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关系的基金会和类似机构:

教科文组织加泰罗尼亚中心
暑期语言学学校
西蒙·维森塔尔中心

0.9 选举执行局委员

主席在 1995 年 11 月 9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候选人名单，分别于 11 月 8 日和 11 日进行的执行局委员选举第一轮和第二轮的结果。

根据上述程序当选的会员国如下:

沙特阿拉伯	法 国	大韩民国
阿根廷	匈牙利	捷克共和国
奥地利	印度尼西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孟加拉国	日 本	塞内加尔
比利时	肯尼亞	斯洛伐克
玻利维亚	莱索托	瑞 典
巴 西	马耳他	泰 国
喀麦隆	毛里求斯	乌 克 兰
古 巴	尼泊尔	也 门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新西 兰	津巴布韦
俄罗斯联邦	巴基 斯 坦	

0.10 向执行局主席阿蒂雅·伊纳雅图拉女士致敬⁽¹⁾

大 会,

注意到执行局主席阿蒂雅·伊纳雅图拉女士的任期将随着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结束而结束,

忆及她的任职期间正值执行局的组成方式发生变化之际, 这需要她为适应这一新情况而实施和探索新的工作方法,

赞许她在履行其职责时所表现出来的才华、能力及洞察力, 以及她对教科文组织使命的高瞻远瞩且又务实的精神, 她在坚定地确保执行局全面完成《组织法》所赋予它的任务的行动中, 始终以此为指导,

也同时**强调**她在履行其职责时所表现出来的堪称楷模的个人品质,

十分赞赏地注意到她对大会、执行局和秘书处管理和领导小组中协调、有效的工作关系的高度重视,

承认执行局在她的领导下对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所做的重大贡献, 以及执行局有关改进大会工作方法的建议与决定的价值,

对伊纳雅图拉女士对教科文组织的显著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并衷心祝愿她未来万事如意。

⁽¹⁾ 1995年11月15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II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和计划评价

0.11 执行局关于其 1994 -- 1995 年活动的报告

1995 年 10 月 26 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注意到执行局关于其 1994 -- 1995 年活动的报告。

III 1996 -- 2001 年中期战略

0.12 1996 -- 2001 年中期战略⁽¹⁾

大 会,

I

重申载入《联合国宪章》中的保证：“使人类后代不再遭受……战祸”；
忆及教科文组织的创立是为了“通过世界各国人民间教育、科学及文化联系，促进实现联合国组织据以建立……之国际和平与人类共同福利之宗旨”；
承认教科文组织使命的特殊性质，即在人类理性与道德上之团结的基础上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认为

- 准备未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和平建设，
- 坚决保卫人类尊严、平等及相互尊重等民主原则，是同排斥现象、歧视、不宽容和暴力作斗争的最可靠的途径，其源于无知和偏见的各种极端形式威胁着各社会的团结，并导致人民在冲突中互相残杀，
- 今天，国际安全面临着新的威胁，即：令人难以忍受的各国间和各社会内部的不平等、种族冲突、贫穷、失业、社会不公平、农村衰退和城市贫困、大规模移居、环境恶化、新的大流行病以及贩卖武器和毒品，
- 国际和平与安全现在得借助于从全球角度考虑的发展，在这种发展中各个社会的繁荣应建立在人力资源的开发基础上，并能无任何区别地为每个人创造充分展现个人才华的条件，
- 因此，维护人的尊严今天更加需要全民教育，需要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理解，需要思想的自由流通，每个人都可分享知识的成果，特别是分享科技的进步，因为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的确是今天促进发展、预防冲突、巩固民主并由此逐步建立起一种真正的和平文化的最有把握的手段；

深信在二十世纪末的今天，一个重大挑战就是要着手把战争文化转化为这种和平文化，

- 转化成一种建立在自由、正义、民主、宽容和团结一致基础上的礼尚往来、共同分享的文化，

⁽¹⁾ 199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 转化成一种摒弃暴力、尽力从根源上避免冲突并通过对话和谈判途径解决问题的文化;
- 转化成一种能够保证人人充分行使各种权力并完全投身于各自社会内源发展中的文化;

II

1. **庄严重申其赞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中所述的该组织据以创立的理想及该组织为之奋斗的目标;
2. **重申**教科文组织职责的重要性及现实性，即“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3. **认为**教科文组织尽管在完成其使命的过程中障碍重重，但它可以为自己在存在的第一个五十年中为建设和平所做出的贡献感到自豪；
4. **重申**人是促进发展与和平进程的核心；
5. **认为很有必要**的是教科文组织继续发展其纯伦理使命，因为，当今这个世界一方面在探求新的鉴别标准和寻找共同的社会准则，而另一方面，面对着对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最基本权利的严重损害而不得不逐渐提高警惕性；
6. 在这方面**重申**加强人类道德团结的紧迫性，以使人类共同的自然和文化遗产、物质和非物质遗产、智力和遗传遗产得到保护；
7. **深信**发展国际智力合作的必要性并强调教科文组织在此方面应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 作为一个**智力论坛**，帮助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当今世界出现的复杂变化，并制订革新的战略，迎接本组织职权范围内新的挑战；
 - 作为一种**动力**，在决策者，特别是政策负责人中提高他们对在本国和国际范围内制订和实施这些战略的认识和决心；
 - 作为一个**制订准则的机构**，鼓励采纳与运用其职权范围内的国际准则及文件，并协助各会员国实现这些领域的立法现代化；
 - 作为一个**信息交流中心**，促进在全世界传播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现状与趋势的信息；
 - 作为一种**催化剂**，为发展、转让与分享知识而促进研究、培训和教学活动；
 - 作为一个**咨询机构**，在其主管领域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方面的专门知识，支持会员国为发展所做的努力；

III

8. **感到高兴**的是，《1996 -- 2001年中期战略》是集思广益的成果，它使各会员国之间通过各自的全国委员会，以及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得以展开了富有成效的对话，积极参加对话的还有各非政府组织及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学术、科研机构和独立人士；
9. **还感到高兴的**，是这一战略考虑到了 1990 -- 1995 年尤其是由联合国主持召开的历届大型国际会议的成果，这些会议使国际社会对与发展及人权有关的重大挑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10. 承认教科文组织对这些辩论所做贡献的质量，并对教科文组织通过象执行局特设思考论坛、“非洲会议”、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国际委员会、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和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这类机构给国际智力合作注入了新活力而感到高兴；
11. 满意地注意到该《战略》的革新特点，它简明地介绍了本组织的总政策，以及其任务、优先事项和总体战略；
12. 赞赏本《战略》把教科文组织为促进发展与和平应作的贡献放在中心位置，发展与和平是联合国系统共同的双重目标；
13. 深信和平与发展不可分割。因此，为促进发展与和平而提出的两套战略理应视为紧密联系和互为补充的，实施这两套战略将为同时促进和平、发展和民主的进步作出贡献；
14. 强调开展一次有利于妇女、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及非洲的行动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并请整个国际社会调动自己的力量和资源对上述四个优先群体的需求和愿望作出具体的回应；
15. 赞同《1996 -- 2001 年中期战略》的主要方针和该文件的总体结构；
16. 通过文件 28 C/9 及 28 C/(6 和9)Add. 所载的执行局就此提出的建议，并请总干事将其纳入《1996 -- 2001 年中期战略》的最后文本中；
17. 请总干事自执行局第一四九届会议起，向其提交能够使本组织适应中期战略实施之需要的建议，要考虑到可使用之资金和制定一个能够切实了解所获成果的范围这一必要性，以及会员国所表示出的这一愿望：即看到教科文组织避免任何与其它国际组织发生重叠或重复，进一步将力量集中在属于其职权范围的计划领域内。
18.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制定各国属于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的有关政策时，切实考虑所建议的各项战略，并应调动所需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确保其切实实施；

IV

19. 承认所建议的战略能否成功，主要取决于以下几点：各会员国将其付诸实施的坚决保证，各会员国为此在国际及国内范围内调动所需资源的能力，以及各会员国保证尽可能广泛地宣传本组织理想以使之得到最广大民众的了解和支持的意愿；
20. 强调在此前提下，各全国委员会应在与社会上有代表性的主管机构、尤其是与各国议会、市政当局、私营部门以及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建立新的合作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使这些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宣传本组织的理想，并提高本组织在基层所开展活动的合理性和成效，并扩大其规模；
21. 要求各会员国加强其全国委员会，给予其应有的地位、能力及其有效地运作所需的资金，使各全国委员会能够在设计、实施和评估本组织的活动，包括与“为发展而合作”有关的活动时发挥更大的作用；
22. 重申有必要组建一条为发展而进行多边合作的“统一阵线”，并在联合国系统最高决策层确定协调的政策和战略，以及以尊重相关机构的责任为基础的地区级和国家级联合行动的范围；
23. 认为与政府间组织和各捐资机构的磋商与合作应旨在增加对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尤其是地区级或国家级发展计划范围内的投资，并促进国家一级活动的协调与和谐；

24. 建议以更加灵活和更加积极的方式加强与各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以期能够更好地将各基层非政府组织纳入到国际合作网络中来；
25. 同时强调应继续赋予秘书处在成本--效益方面有效及高质量地执行计划和满足会员国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所表达的需要的重要性；

V

重申其深信唯一能够持久的和平就是《组织法》中规定的那种建立在“各国人民一致、持久而又真诚的支持”之上的和平；

在纪念《组织法》通过五十周年前夕庄重**重申**：若完成本组织“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这一最崇高的使命，就必须加强人类理性及道德上之团结，因为如此，也只有如此，那些当年曾经唤起世界各国决定创建教科文组织的理想才能够在各国人民中间变成促使人人支持和平的基本动力。

IV 1996 -- 1997 年计划

A. 重大计划和跨学科项目

1. 争取实现全民终身教育

1.1 重大计划 I：争取实现全民终身教育⁽¹⁾

大 会，

忆及并赞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和世界妇女大会(1995年)的建议和行动规划或行动计划，以及1995年2月在教科文组织举行的“非洲会议”的结论与建议；

注意到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国际委员会的初步综合报告(1995年10月)；

注意到执行局特设思考论坛所提出的建议，即制订开放性的学习制度，使所有人均能在终身教育范围内接受各种形式和级别之教育，“以便促进全球性及综合性教育”，

1. 授权总干事实施本重大计划项下提出的计划、分计划和项目，着重开展旨在减轻贫困的活动，并对女青年和妇女及处境不利和处于社会边缘的青年的教育需要，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非洲的那些会员国及处于过渡期或冲突后局势的国家的需要，予以特别关注；

2. 请总干事，尤其：

A. 在计划 I.1 “争取实现全民基础教育”项下：

- (a) 为提高会员国扩大使所有年龄的学习者接受基础教育的能力，尤其是为提高九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这种能力做出贡献；
- (b) 进一步为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女青年和妇女以及为诸如少数人群体、游牧民、土著居民、街头流浪儿童和童工等各种处境不利的群体提供基础教育；
- (c) 促进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青年和成人更广泛地接受教育；
- (d) 动员支持宗滴恩世界全民教育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并监测为实现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各其他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共同制定的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 (e) 参与与会各国为实施九个人口众多国家新德里全民教育高峰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¹⁾ 1995年11月14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f) 尤其是通过提高教与学过程的效果及教师和其他基础教育人员培训的效果，为改善基础教育的质量和针对性做出贡献；
 - (g) 把成人教育作为终身教育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促进其发展，并与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一起在汉堡举办第五届国际成人教育大会(1997年)；
 - (h) 改进儿童、青年和成人的学习环境的质量；
 - (i) 特别是通过一项关于“扩大青年的学习和培训机会”的项目，改进非正规基础教育的各种创新办法；
 - (j) 举办第七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部长会议(MINEDLAC VII)；
- B. 在计划 I .2 “从终身教育角度改革教育”项下：
- (a) 促进就二十一世纪的教育面临的全球性挑战进行思考和讨论，并制订教育发展的前瞻性战略，作为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国际委员会工作的一项后续行动；
 - (b) 在执行局特设思考论坛建议的“无边界学习”活动的范围内，以多样化的、远距离的和开放性的学习制度促进全球性及综合性教育；
 - (c) 在第四期《世界教育报告》中就教育的主要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 (d) 特别是通过推动中等教育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及提高教师地位和加强教师培训，促进中等教育的革新；
 - (e) 有力地促进对滥用麻醉品和艾滋病的预防教育；
 - (f) 特别是通过一项有关女青年科学、技术和职业教育的项目，加强科技扫盲和全民的科学教育；
 - (g) 通过进一步发展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项目(UNEVOC)，为发展技术和职业教育做出贡献；
 - (h) 促进为高等教育系统的改革和多样化，以及尤其通过促进高等教育和职业界的合作关系，从终身教育的角度加强高等教育对社会发展及教育的贡献；
 - (i) 通过部门间的姊妹大学/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来促进大学间的合作和知识转让，并为选择合适的学校进一步完善其概念及标准，特别是与有水平的科研机构和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大学保持紧密的合作；
 - (j) 通过地区性对话和交流教育政策及革新方面的经验，以及通过直接援助、咨询服务、部门研究和其他前期活动，支持教育制度的改革、重建和在必要时支持地区一体化；
 - (k) 加强各国在将信息与传播技术用于教育方面的能力，并促进这方面的合作。

1.2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¹⁾

大 会，

I

忆及《1996-2001 年中期战略》以及关于重大计划 I “争取实现全民终身教育”的决议 1.1，

⁽¹⁾ 1995 年 11 月 14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授权总干事在正常计划项下为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拨款 8,234,900 美元, 以使该局能够:
 - (a) 通过改进教育信息与文献资料方面已有网络之间的交流传递系统, 通过加强各国在信息方面的能力, 以及通过开发新的教育信息处理和传播工具, 为改进教育信息与文献资料方面的标准、方法及提高其使用效率做出贡献;
 - (b) 通过加强比较教育机构和研究网络之间的联系, 以及通过相关信息和知识的生产, 为比较教育的发展做出贡献; 与上述机构合作开展比较研究, 以便于决策, 特别是师资培训以及努力将一些横向专题(和平文化、公民意识的培养、持久发展等)纳入学校教学大纲(落实第四十四届和筹备第四十五届国际教育会议)的教育革新方面的决策。
 - (c) 通过专门出版物, 尤其是通讯《革新》和杂志《展望》, 利用其它现代传播手段和一项对负责教育信息之人员的培训计划, 传播其活动的成果;
 - (d) 根据决议 27C/1.2 和决定 144 EX/4.2.5, 并按照国际教育会议第四十四届会议采用的新方式, 于 1996 年召开国际教育会议第四十五届会议, 其主题为: “加强教师在变革的世界中的作用”;
 - (e) 加强教育观察站的作用, 在其主管范围内协助落实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国际委员会的结论;
2. 接受在 2000 年召开以“宗滴恩会议 10 年后的全民教育”为主题的第四十六届国际教育会议的建议;
3. 要求国际教育局理事会根据该局章程和新运行机制的要求, 在其活动计划的制订、执行过程的监督以及筹措资金和调动人力资源等方面继续其努力, 更多地承担实际责任;
4. 敦请各会员国、各国际组织提供资金或通过其它合适的方式, 支持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实施比较教育研究、培训及教育革新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传播等方面的项目。

II⁽¹⁾

5. 根据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章程》第 III 条, 选举以下会员国为该局理事会理事国⁽²⁾.

保加利亚	印 度	巴基斯 坦
中 国	伊拉克	波 兰
俄 罗 斯 联 邦	日 本	大 韩 民 国
几 内 亚	马 达 加 斯 加	瑞 士
海 地	纳 米 比 亚	

⁽¹⁾ 这一部分决议是 1995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

⁽²⁾ 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当选的, 其任期于第二十九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它理事有: 阿根廷、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匈牙利、马来西亚、墨西哥、沙特阿拉伯。

1.3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¹⁾

大 会,

承认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在实施重大计划 I : “争取实现全民终身教育”方面承担着重要任务,

1. 要求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理事会在通过该所 1996--1997 年预算时, 根据该所章程和本决议做到:
 - (a) 加强各国在教育系统的规划和管理, 特别是在教育财政管理、动员其它财源以及使提供教育(包括远距离教育)的系统多样化等方面的能力;
 - (b) 与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单位合作, 加强教育规划和教育行政管理方面的国家和地区培训计划;
 - (c) 为了增加教育的规划与行政管理方面的知识, 特别为了提高教育质量而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 (d) 促进教育规划和行政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信息交流, 并在会员国中适当推广已取得的工作成果;
2. 授权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支持该所的工作, 在重大计划 I 的正常计划项下为其提供 6,082,900 美元的财政拨款;
3. 感谢曾以自愿捐款或合同安排等方式支持过该所计划的会员国和组织, 并请它们在 1996--1997 年乃至今后的年代继续提供支持;
4. 呼吁会员国提供或继续提供自愿捐款, 或增加自愿捐款额, 以根据该所章程第VIII条加强它的活动, 使之能在得到额外资金和使用法国政府提供的房舍的情况下, 更好地满足会员国不断增长的需要。

1.4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¹⁾

大 会,

忆及《1996–2001 年中期战略》及重大计划 I “争取实现全民终身教育”的主要方针,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1994–1995 双年期活动的报告;

1. 请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理事会按照以下各目标, 制定研究所的计划:
 - (a) 帮助会员国发展本国提供成人教育和非正规基础教育的能力;
 - (b) 在不断扩展的成人教育领域, 开展并支持研究、培训和信息交流计划;
 - (c) 在有关国家和地区促进终身教育计划和项目的研究和智力合作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 (d) 加强可导致提高妇女能力的成人教育计划;
2. 授权总干事支持该研究所实现上述目标, 在重大计划 I 项下为之提供 1,017,000 美元的财政拨款, 并使该研究所适当参与实施其它活动, 必要时, 包括人员和资金非集中化活动。
3. 请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在筹备与组织将于 1997 年在汉堡举行的第五届国际

⁽¹⁾ 1995 年 11 月 14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成人教育会议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4. 对为研究所人事费和各类活动费提供资金的德国政府，对提供房舍和其它各种便利的加入自由与汉萨同盟的汉堡市当局，对支持研究所活动的各会员国和组织表示感谢；
 5. 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及其它捐助机构以自愿捐款、提供协理专家或为研究所活动，尤其为筹备第五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给予其它方式的支助。

1.5 世界特殊教育会议：机会与质量（萨拉曼卡，西班牙，1994年6月）的后续活动⁽¹⁾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8 C/27，

1. 向各会员国建议：
 - (a) 开展《萨拉曼卡宣言》和《特殊教育行动纲领》的后续活动，修改教育战略，以便在主流范围内满足特殊教育的要求，并争取所有没有机会受教育的儿童与成人受到兼收教育。
 - (b) 审查教师任职前和任职期间的培训计划，以便确保所有正规学校的教师更加了解和关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与青年。
 - (c) 在参与计划项下，对实施萨拉曼卡行动纲领范围内的适当活动给予优先考虑。
2. **请总干事：**
 - (a) 尽力支持萨拉曼卡世界特殊教育会议的后续活动，与双边捐助机构建立关系，敦促所有愿意参与者宣布其捐助意向，以便双年期的规划得以贯彻，活动得以开展，
 - (b) 向各会员国寄发一份通函，请它们向“残疾儿童和青年特殊教育自愿捐款特别帐户”捐款，以支持萨拉曼卡世界会议后续活动的建议项目，
 - (c) 采取措施确保残疾儿童与成人的问题和需要反映在教育部门的各项活动中(尤其在教育政策与规划方面)，也反映在文化与传播部门的各项活动中，
 - (d) 加强机构间合作，尤其是与国际劳工组织(ILO)、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的合作，以便强化国际与国家范围的机构间合作。

1.6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高等教育的合作⁽¹⁾

大 会，

希望进一步加强教科文组织在亚太地区的高等教育领域的活动；

承认学术界团结和机构间合作在帮助会员国解决高等教育方面的许多复杂问题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总办事处(PROAP) 和教科文组织在该地区的其他办事处最近开展的有关高等教育的活动，其中包括在“姊妹大学” / 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范围内开展的活动；

确认亚太地区总办事处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广泛经验及其在支助服务方面的坚实基础设

⁽¹⁾ 1995年11月14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施，使其能在协调该地区的国际合作行动方面发挥切实有效的作用；

1. 建议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总办事处(PROAP)设立“地区高等教育计划”;
 2. 要求总干事根据文件 28 C/28 的精神, 采取适当的措施, 确保亚太地区总办事处在实施教科文组织的亚太地区高等教育计划方面发挥有效的作用;
 3. 请总干事考虑是否可以在亚太地区总办事处单独设立一个高等教育组以便发挥上述作用;
 4. 请总干事确保在为筹备拟于 1998 年召开的世界高等教育会议而举行的一次地区性高等教育会议上讨论该计划的发展问题;
 5. 还要求总干事通过扩大使用电子通讯加强亚太地区总办事处与该地区其他教科文组织办事处间的通讯联系;
 6. 敦请总干事在该地区计划中优先安排姊妹大学和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 并把这作为加强高等教育方面的地区合作及地区间合作的主要形式;
 7. 请总干事就该计划的发展问题分别向执行局第一五〇届或第一五一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8. 请该地区的会员国为这一建议的计划之有效管理和运作提供适当的支助.

1.7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教育委员会章程⁽¹⁾

大會，

审议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教育委员会章程草案》(现作为附件附上)的文件 28 C/41;

决定通过上述《章程》，并成立一个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教育委员会（第Ⅱ类），以取代现在的咨询委员会（第V类）。

附 件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教育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

兹成立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教育委员会（第Ⅱ类，下称“委员会”）。

第 II 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教育合作，为此应该：

1. 协助总干事筹备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教育部长会议和落实会议提出的任务；
 2. 参与地区及跨国教育计划的制订和实施，重点是教育革新促进发展计划(APEID)和全民基础教育计划(APPEAL)；
 3. 若可能，协助在分地区和国家一级实施各项地区计划，并协助检查和评估这些计划及其计划活动的影响；

⁽¹⁾ 1995年11月14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Ⅱ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促进本地区的国家之间、国家集团之间和联合国机构和组织、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其他提供技术或财政援助的机构之间开展横向技术合作；
5. 就本地区需提交大会作决定的教育计划和项目，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出建议，使会员国以更积极的姿态参与大会。

第 III 条

1. 委员会由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所有会员国的代表组成，界定该地区的根据是决议13 C / 5.9.1、18 C/46.1、19 C/37.1、20 C/50.2、25 C/48、26 C/35、27 C/44 和大会随时可能通过的其它同类决议。
2. 经执行局批准，委员会可邀请不是教科文组织的准会员但在教育领域实行自治的地区参加其会议。
3. 委员会还可邀请一些人出席其常会，但无表决权，如具有专门知识与经验、能够协助委员会工作的专家；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关系并能在实施教育领域的地区计划活动方面给予技术或财政援助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和基金或机构的代表。委员会还可以就邀请某些特别优秀的个人和就他们所熟悉的事情向他们咨询的问题 规定具体的条件。
4. 联合国系统中与教科文组织一道主办世界全民教育会议（宗滴恩，1990 年 3 月 5 -- 9 日）的三个机构，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世界银行将应邀以顾问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届会。
5.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以顾问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第 IV 条

1. 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例会。例会的时间安排应确保能够更加有效地在教科文组织大会每届会议上对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活动提出建设性意见。经与委员会主席团磋商，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以主动提出或应委员会多数委员的要求在有一定资金的情况下召开特别会议。
2. 在例会和特别会议上，委员会每个委员国都有一票表决权，但根据需要可派专家或顾问出席会议。
3. 委员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
4. 委员会可根据其《议事规则》在有经费的情况下建立必要的附属机构。
5. 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上通过其议程。

第 V 条

1. 委员会在每届例会上应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组成委员会主席团。
2. 主席团履行委员会指定的职责。
3.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以主动提出，或应委员会主席或主席团大多数成员的要求，在委员会两届例会之间召开主席团会议。不管是哪一种情况，主席团会议必须经总干事同意才能召开。

第 VI 条

1. 联合国代表及联合国系统中已经与教科文组织达成互派代表协议的其他组织（除第三.4 条提及的组织外）的代表都可以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委员会的所有例会。
2. 委员会可以就邀请联合国系统中没有与教科文组织达成互派代表协议的组织的观察员、代表和各种非政府组织、机构与基金会、宗教或社会团体以及教师协会的代表参加其会议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 VII 条

1. 委员会秘书处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负责配备，总干事应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开展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及资金。
2. 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筹备届会和实施委员会的决定。

第 VIII 条

1. 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和准会员，以及其他与会组织应负责支付其代表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的费用。不过，教科文组织将提供资助，以保证本地区没有能力负担与会费用的会员国的代表能够参加会议。这种资助可由正常计划预算或本地区国家的自愿捐款提供。
2.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日常费用（如委员会秘书处的行政开支）由大会拨出的专款提供。
3.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条例》，可接受自愿捐款以建立信托基金。这一基金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管理。委员会根据所收到的自愿捐款的附加条件，就如何将这些捐款分配给由其监督的分地区或地区项目的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建议。

第 IX 条

委员会应向教科文组织大会每届例会提出有关其活动和工作成绩的报告。

1.8 国际劳工组织 / 教科文组织实施《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的联合专家委员会 (CEART) 关于其第六次例会的报告⁽¹⁾

大 会，

考虑到教师为教育和社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有必要在国家、地区与国际一级为承认教师的贡献采取行动，有必要使教师职业的地位和标准符合根据教育目的与目标而评定的教育需求，

忆及 1989 年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5 C/1.23 第 6 段，以及 1993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7 C/1.16，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 / 教科文组织实施《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的联合专家委员会 (CEART) 在其第六次例会的第五次报告（参见 CEART/VI/1994/12），以及执行局文件 146 EX/16 中专家委员会报告的重点概要，

⁽¹⁾ 1995 年 11 月 14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同意总干事在文件 146 EX / 16 中提出的关于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的意见，并支持执行局第一四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2.4;
2.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业经修改的专家委员会职能与工作方法而开展的活动，并赞成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即提出下一轮的工作(1995 - 2000 年)将是各项活动的结合，如联合举办培训研讨会，进行国家实例研究，进行对比研究，以及通过一份简短的调查表收集资料，重点了解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进行的关于教师地位的各实例研究中出现的具体趋势;
3. 赞成专家委员会的观点，即《建议》的基本原则仍然有效，教科文组织应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作为一项优先工作来出版《教师的地位》(1984 年)这本小册子的修订版，并附上教科文组织 / 劳工组织根据当前主要的趋势和当代主要的问题对教育和社会进而对教师职业的影响，对《建议》中的各项规定共同发表的最新意见;
4. 注意到总干事将与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以及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主管机关磋商，研究专家委员会委员参加第四十五届国际教育会议的可行性，以及将专家委员会特别会议从 1997 年提前到 1996 年第四十五届国际教育会议期间举行，以及将其会址从巴黎改为日内瓦的可能性，并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第七次例会(预计于 2000 年召开)将因此而在巴黎举行;
5. 授权总干事与劳工组织总干事磋商，在 1996--1997 双年度教育计划和预算范围内就教师地位问题与劳工组织拟订一项更详细的合作计划，并根据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的附件 II 中劳工组织的建议拟定一份文件，提出一个通过发展合作关系来提高教育水平和教师地位的行动纲领;
6. 请各会员国研究改进实施《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中各项规定的方法和手段，以便通过具备更好的职业培训和具有更大动力的教师来提高教育水平，并考虑专家委员会关于这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7. 请总干事协助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协助它召开第七次例会，以及编写它就《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的下一个六年报告。

1.9 拟订一项供教科文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共同通过的欧洲地区承认高等教育资格公约草案⁽¹⁾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拟订一项供教科文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共同通过的欧洲地区承认高等教育资格公约草案的进展情况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在拟订《公约草案》最后定稿中进行的合作工作，

1. 决定与欧洲委员会一道(只要后者同意)，在 1996 -- 1997 年双年度期间举行一次外交会议，审议和通过建议的公约;
2. 授权执行局为成功召开这次会议采取必要措施。

⁽¹⁾ 1995 年 11 月 14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0 国际教育会议的届会周期问题⁽¹⁾

大 会,

忆及决议27 C/1.2(第1(c)段)建议“基于对教科文组织召开的各国际会议周期和召开方式的分析,着手进行第四十五届国际教育会议的筹备工作”,

还忆及其委托国际教育局理事会审议与国际教育会议的周期有关的问题的决定,

根据决定144 EX/4.2.5 和 147 EX/3.4.2,

重申国际教育会议作为教育过程中的决策者和其它合作伙伴之间的世界对话场所的重要性,会议提出的建议可使各会员国进一步完善各自的教育政策,

1. 赞同国际教育局理事会关于考虑非集中化的愿望的建议,并决定对第四十五届国际教育会议之后的届会采用弹性周期,并根据选定的主题和其它有关因素确定每一届会议的日期;
2. 决定第四十六届国际教育会议于2000年举行,主题为“全民教育的总结与展望:宗滴恩会议十年之后”;
3. 请国际教育局理事会在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确定的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及时提出第四十六届国际教育会议之后的各届会议的主题和日期;
4. 因此决定删去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章程第 II.1(a) 条中“每两年”字样,使其行文如下:
(教育局的职能是:) (a) 依照大会的决议并根据教科文组织现行有关规定,准备和组织国际教育会议之届会。

1.11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ISCED)⁽¹⁾

大 会,

忆及决议27 C/11.6 第2(c)段,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修订《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的建议,

1. 请总干事:
 - (a) 继续28 C/119 中概述的规划,但关于改进教育计划指标的工作除外;
 - (b) 请有关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特别是经济及发展组织(OECD)建立一个小型教育专家工作组,负责各种教育计划指标的改进工作;
 - (c) 向该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使其向执行局第一五〇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并向执行局第一五一届会议提出其建议;
 - (d) 确保《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手册修订本能够提交给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2. 决定将该问题列入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以便通过该修订本。

⁽¹⁾ 1995年11月14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2 全民基础教育：“塞古前景”⁽¹⁾

大 会，

考慮到1995年6月21--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埃塞俄比亚)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OUA)部长理事会第六十二次例会的结论，

考慮到题为“塞古前景”的西非和中非基础教育部长会议的报告，

深信基础教育是发展的基础，

对传统教育方案的收效率甚微深表关切，

深信必须协调有助于协同行动的教育政策，

还深信加强后的分地区合作是个人发展和融入社会的一个因素，

决心确保教育界和教育方面的合作伙伴能够有效地参与确定和实施教育政策，以保证社会融入和个人发展，

1. **贊同**关于“塞古前景”的宣言；

2. **支持建立**“塞古前景”观察所和地区网络，并支持扩大这些网络；

3. **支持宣布**“1996年为非洲教育年”的非洲统一组织的决议CM/RES.1603 (LXII)。

1.13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性陈规陋习⁽¹⁾

大 会，

忆及有关该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

考慮到《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肯尼亚，1985年)的各项目标、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作出的承诺，以及世界全民教育会议(宗滴恩)、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地球高峰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计划和行动计划，

1. **重申**教育是《联合国宪章》阐明的一项基本的人权，是不受任何歧视地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一种重要手段，
2.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在教育系统、学校教科书和传播媒介还存在着不断宣扬性别歧视态度和语言的做法，
3. **确认**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实施其本地和本国的教育计划、方案和项目，
4. **希望**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提供国际援助的机构在其计划、方案和项目中优先考虑旨在争取实现妇女和女青年平等地位的教育问题，
5. **敦促**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努力确保传播媒介以知识分子、政治家、领导人、以及参与社会生活的一支有创造性的生力军的正面形象对妇女加以报道，
6. **请**尚未行动起来的会员国通过其行动战略，从教育制度着手，促进和逐渐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性陈规陋习，并提倡旨在增强妇女和女青年在各级教育体制中机会均等的道德和精神价值观。

⁽¹⁾ 1995年11月14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4 联合国大学和教科文组织的联合活动⁽¹⁾

大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及其姊妹组织联合国大学之间所建立和培育的长期而富有成果的合作关系,

确认联合国大学正在庆祝其创办二十周年,

感激地回顾日本政府和东京市政府对联合国大学总部的校址和设备的慷慨捐赠以及对其工作的支持,

承认由日本政府损赠的联合国大学/教科文组织联合信托基金在加强这两个组织的合作以及在促进教科文组织教席/姊妹大学计划范围内的联合活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赞赏联合国大学总部和研究培训中心(RTCs)开展的活动对能力培养和解决人类生存、发展和福利的具有全球性的急迫问题所作的重要贡献, 以及东道国对这些设施提供的支持,

欢迎日本政府和东京市政府大力支持于今年夏季在东京开办一个新的研究培训中心,

再次确认在解决急迫的全球性问题和能力培养上, 特别是从学术的角度看, 联合国大学仍然是教科文组织的重要伙伴,

1. **祝贺**联合国大学成立二十周年,

2. **请**总干事进一步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与联合国大学的协调和联系,

3. **还请**总干事把联合国大学和将于1998年召开的世界高等教育会议的准备工作联系起来,

4. **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大学/教科文组织的联合项目提供进一步的支持, 并鼓励本国学术界积极参与联合国大学的研究和培训活动。

1.15 中、东欧地区的教育改革与革新⁽¹⁾

大会,

参照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1.8, 5.4和5.6及文件28C/III;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已在“加强发展欧洲教育合作计划”范围内开展的一些活动, 以积极支助中、东欧地区的教育改革与革新;

考虑到公民教育在全面进行民主改革进程、防止冲突或建设内部和平方面的主要作用;

铭记对民主进程、对历史的民族主义解释和对向学生采取新的灌输形式的危险性以及学生、教师和家长对政治的漠不关心、不满和麻木不仁的危险;

意识到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对中、东欧国家公民教育采取专业措施的必要性, 尤其是在课程的编制、教学方法、师资培训、教科书和教材的编写以及在政府的举措、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社区之间建立互补关系方面;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关于课程编制: 中、东欧地区公民教育会议(维也纳, 1995年10月12--14日)的成果;

⁽¹⁾ 1995年11月14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请总干事:

- (a) 继续并扩大对中、东欧地区教育改革与革新的支持，以提高“加强发展欧洲教育合作计划”机制在动员、协调和实施工作方面的作用；
- (b) 向本分地区各会员国发展公民教育的工作提供必要援助，这是进行教育改革和加强社会民主变革的一个主要手段；
- (c) 继续在此方面与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并为实施新的或正在开展的活动寻求预算外资助；
- 2. 还请总干事采取适当方式向执行局通报有关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 3. 呼吁各会员国、可能的捐助者和有关各方在有关中、东欧各国的公民教育的改革与革新的行动方面与教科文组织进行合作、办法是：编制共同计划、编写教科书和材料、培训师资、组织教育专家、教师和学生的交流活动。

1.16 通过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项目(UNEVOC)建立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与培训部门同经济界的联系⁽¹⁾

大 会，

考虑到面临特别不稳定的劳动力市场的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形势和演变情况，

忆及关于实施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项目(UNEVOC)的决议27C/1.H，

重申旨在加强国家能力和国际一级的经验交流的这一项目的重要性，

认为发展中国家和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应是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项目的主要受益国，

请总干事

- (a) 支持该项目的开展，一方面将其扩大到地区和国际一级的所有有关合作者，另一方面鼓励研究目前经济形势造成的新条件，
- (b) 为此，通过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项目促进建立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与培训部门同经济界的联系，
- (c) 增加为发展中国家和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的技术和职业培训负责人举办的讲习班数量。

1.17 在教育中使用新技术⁽¹⁾

大会，

考虑到信息和传播新技术的潜力及其对于教育过程和教学系统之运作的影响，

忆及世界全民教育会议(宗滴恩，1990年)通过的《宣言》及《满足基本学习需要的行动纲领》及其有关的各项建议，即为减少获得知识方面之不协调现象在地区结成伙伴关系的建议，

又忆及远距离教育可以在更广泛的范围及各层次满足教育和培训的需求方面发挥作用，

考虑到执行局在其第一四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信息和传播新技术的各项建议，以及第四十五届国际教育会议将以“加强教师在变革的世界中的作用”为主题这一事实，

⁽¹⁾ 1995年11月14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阿鲁沙研讨会(1990年)、达累斯萨拉姆研讨会(1994年)以及雅温得研讨会(1995年)的各项结论,

请总干事:

- (a) 为了保证教师和学生掌握各种新技术, 为了保证最清楚地认识上述新技术对于教育系统所产生的影响, **促进和发展**在方法、教育和教学法方面所需要的研究;
- (b) 为此**鼓励和支持**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实施远距离教育项目;
- (c) 为此发展地区间合作并寻求伙伴关系;
- (d) **确保**所开展的活动是以广泛的部门间协商为基础的;
- (e) **要预先考虑到**上述行动的评估。

2 科学为发展服务

2.1 重大计划II：科学为发展服务⁽¹⁾

大 会,

牢记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 1995年)上作出的承诺,

考虑到在对决策过程增加科学投入和改进知识转让与分享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

强调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间的互补性,

1. **授权**总干事实施本重大计划的各项计划和分计划, 要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非洲会员国、妇女和青年的需要;
2. **请总干事特别:**

A. 在计划 II.1 “自然科学知识的发展、转让与交流”项下:

- (a) 在地区间、地区和分地区各级开展促进和最大限度地传播和转让科学和技术知识的活动;
- (b) 促进改善和加强大学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的教学;
- (c) 通过国家机构及国际和地区中心的专门网络和与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促进国际、地区和分地区在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研究及与研究有关的高级培训方面的合作; 并为把大学的研究成果转让给工业部门和服务部门提供便利;
- (d) 加强会员国之间的知识转让以及在微生物、植物和水生生物技术方面的研究及发展活动;
- (e) 促进为发展而使用可再生能源;
- (f) 应会员国要求, 协助对其科技进行管理与评价以及在解决科技与社会相互作用的问题方面开展知识与技能的交流;
- (g) 增加妇女接受科技教育、培训和从事科技职业的机会;

⁽¹⁾ 1995年11月14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B. 在计划II.2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知识的发展、转让与交流”项下:

- (a) 促进主要学科和跨学科其中包括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相互作用在内的领域的知识与方法的转让和交流以及大学教育与研究方面的合作;
- (b) 与教学、高级培训和研究网络和组织合作，促进社会科学及学科间领域的信息和文献网络的发展;
- (c) 尤其是通过建立哲学教育的地区合作网，为哲学家参与有关当代重大问题的国际探讨开辟新途径，以及促进哲学教育，把它作为价值观教育的组成部分和民主教育的手段;
- (d) 促进国际生物伦理学网的建立、信息的交流、生物伦理学方面的教育和伦理学委员会的建立，并向公众舆论和决策者进行宣传;
- (e) 拟订关于人类基因组的宣言草案初稿，并于1997年召开负责制定该宣言草案的政府专家委员会会议(第II类)，以便将该草案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

C. 在计划II.3 “环境科学与持久发展”项下:

- (a) 加强本组织为实施《二十一世纪议程》而开展的环境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与互补作用;参与和促进落实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UNCED)后续活动的政府间和机构间协调机制;
- (b) 通过国际地质对比计划(IGCP)支持地球科学研究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和地区合作;将现代地质数据处理手段用于非再生资源的管理和提高易受灾会员国减少自然灾害的能力;
- (c) 在人和生物圈(MAB)计划范围内，根据国际生物圈保留地专家会议(塞维利亚，1995年)的建议，加强生态研究方面的国际和地区合作;协调自然资源及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并促进能力的培养和科学信息与知识的传播;
- (d) 在国际水文计划(PHI)范围内，提高对水文变化过程的认识和制订水资源评估与管理的方法;促进国际和地区合作，帮助会员国提高其研究能力;通过开发和扩大使用适当的技术，为妇女取用水资源提供方便，从而改善她们的生活质量;为决策者和广大公众开展关于水资源及其管理方面的教育与培训活动，以及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D. 在“关于沿海地区和小岛屿的环境与发展项目”项下，制订沿海地区和小岛屿的综合规划和治理方法，为改善资源政策和管理提供指导，并支助跨学科培训和能力培养;

E. 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承认的职能自主权范围内，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COI)的部分活动是减少有关海洋和沿海区域科学不确定因素;加强数据交流和海洋服务;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研究和系统海洋观测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加强海洋科学和海洋系统观测方面的国际和地区合作;

F. 在计划II.4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与社会发展”项下:

- (a) 在“社会变革的管理”(MOST)计划项下，跟有水平的科研机构和国际组织，比如联合国大学，保持紧密的合作以促进社会变革和发展领域与政策相关的研究，确保本组织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1995年)

- 的后续活动和国际消灭贫穷年(1996年)作出贡献，重点是反对社会排斥现象和提高农村妇女地位;
- (b) 促进向决策者传递并与之交流信息和提高公民社会对社会科学知识用途的认识;
 - (c) 参与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筹备工作和后续活动;
 - (d) 更好地认识二十一世纪初青年的状况、问题和愿望，鼓励制订青年政策和计划;鼓励青年参与发展项目，促进体育运动(及其体育道德)的发展;
- G. 在“城市：对社会变革和环境的管理”项目下，支持地方试验管理城市社会问题和环境问题之创新方法的项目;促进对这些方面的国家和地方规划人员以及社会工作人员的综合培训，并确保向决策者、公民和传播媒介传播适当的信息。

2.2 从保护人权的角度拟定一份关于人类基因组的国际宣言⁽¹⁾

大 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条约》(1966年)及保护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重申根据其《组织法》之规定，教科文组织的伦理使命的重要性及其在加强其主管领域内之国际智力合作中所应起的作用;

忆及其决议 22 C/13.1，23 C/13.1，24 C/13.1，25 C/5.2，25 C/7.3 和 27 C/5.15;

承认生命科学，尤其是分子生物学和遗传学的进步为个人和全人类福利所带来的巨大希望，但**十分关心**在这种情况下保护人类尊严及其权利和自由的问题;

审议了题为“拟定一份保护人类基因组的国际文件草案：总干事的报告”的文件 28 C/38;

1. **赞扬**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IBC)尤其是其法律委员会做出的杰出工作;
2. **认为**本组织有必要拟定一份有关这一主题的宣言;
3. **请**总干事起草一份关于此问题的宣言草案初稿，转交会员国征求意见，并根据文件 28 C/5 第 02002 段中决议 28 C/2.1 第 2B(e) 段于 1997 年召开一次政府专家委员会(第Ⅱ类)会议，负责制定供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草案;
4. **还请**总干事向为建立负责保护世界公认权利和自由的国家生物伦理学委员会而可能要求援助的会员国提供援助。

2.3 选举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²⁾

大 会，

忆及决议 16 C/2.313 所通过并由决议 19 C/2.152、决议 20 C/36.1、决议 23 C/32.1 和决议 28 C/22 所修正的《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章程》的第Ⅱ条，

⁽¹⁾ 1995 年 11 月 14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Ⅲ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1995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结束：(1)

阿根廷	匈牙利	挪威
贝宁	印度	巴拿马
加拿大	印度尼西亚	波兰
中国	伊拉克	俄罗斯联邦
哥斯达黎加	肯尼亚	泰国
科特迪瓦	墨西哥	
法国	莫桑比克	

2.4 塞维利亚生物圈保留地战略和世界生物圈保留地网络法规框架⁽²⁾

大 会，

强调塞维利亚会议确认，在人和生物圈计划(MAB)范围内建立生物圈保留地对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协调保护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价值具有特殊重要性；

考虑到生物圈保留地是从事研究、长期监测、培训、教育和向公众进行宣传的理想场所，并有助于让地方社区充分参与资源的保护和持久利用；

考虑到生物圈保留地还是地区发展和领土整治政策范围的示范场所和行动领域；

考虑到世界生物圈保留地网络为实施“21世纪议程”和里约热内卢会议上和会后通过的各项国际公约，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所确定的目标所作出的重大贡献；

认为有必要扩展和改进现有的网络，促进世界和地区一级的交流，特别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建立、加强和推广生物圈保留地而作的努力；

1. 批准《塞维利亚战略》⁽³⁾并请总干事采取切实有效执行该战略的必要手段，并确保向所有有关各方进行最广泛的传播；
2. 请各会员国实施《塞维利亚战略》和为此动员必要的手段；
3. 请国际和地区的政府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同教科文组织合作，以确保切实发展世界生物圈保留地网络，并向资助机构发出呼吁，请它们动员适当的资金；
4. 通过载于附件的《世界生物圈保留地网络法规框架》并请：
 - ① 各会员国在制定和实施其生物圈保留地方面的政策时考虑这一法规框架；
 - ② 总干事根据该法规框架规定的条款为世界生物圈保留地提供秘书处服务，从而促进网络的良好运作和发展。

(1)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乍得、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以色列、日本、黎巴嫩、尼日尔、赞比亚。

(2) 1995年11月14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秘书处已印有《塞维利亚生物圈保留地战略》，可向其索取。

附 件

世界生物圈保留地网络法规框架

序 言

在教科文组织人和生物圈(MAB)计划范围内建立了生物圈保留地，以促进和展示一种人与生物圈之间的平衡关系。生物圈保留地是由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而予以指定的。这些生物圈保留地组成一个由各国自愿参加的世界网络，但每个生物圈仍仅属于其所在地国家的主权范围，因此只受国家立法的制约。

现制订的本“世界生物圈保留地网络法规框架”，其目标在于增强各个生物圈保留地的作用，加强地区和国际一级的共同认识、交流与合作。

该“法规框架”旨在促进广泛承认生物圈保留地，并鼓励和宣传这项工作中的突出典型。应将规定的除名程序视为这一基本积极的方针的一个例外，只有在完全尊重有关国家的文化和社会经济状况的情况下经过认真审查，并与有关国家政府磋商之后方可予以采用。

该文本规定了指定、支助和宣传生物圈保留地的程序，同时考虑到各种不同的国家和地方情况。鼓励各国制订和实施考虑到有关国家具体情况的国家生物圈保留地标准。

第1条 定义

生物圈保留地是根据本“法规框架”，在教科文组织人和生物圈(MAB)计划范围内得到国际上确认的陆地和沿海/海上生态系统或兼而有之的地区。

第2条 世界生物圈保留地网络

1. 生物圈保留地组成一世界范围的网络，称为“世界生物圈保留地网络”(以下简称网络)。
2. 网络是用以保存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资源的一种手段，以此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有关公约与文书所提出的各项目标作出贡献。
3. 各个生物圈保留地依然属于其所在地国家的主权管辖范围。各国在本“法规框架”下，根据其国家立法采取其视为必要之措施。

第3条 职能

生物圈保留地兼有以下三种用途，应努力成为探索和证明地区范围的养护和持久发展之方法的最佳场所：

- (i) 养护--致力于保存自然景观、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变化；
- (ii) 发展--促进具有社会文化和生态持久性的经济与人类发展；
- (iii) 后勤支助--支助与地方、地区、国家和全球性保存和持久发展问题有关之示范项目、环境教育与培训、研究和监测。

第 4 条 标 准

能被指定为生物圈保留地之合格地区的一般标准:

1. 该地区应包含具有代表性的主要生物地理区域的各种生态系统，其中包括因人类介入而逐渐产生的变化。
2. 该地区应对养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大意义。
3. 该地区应具有探索和展示地区持久发展途径的可能性。
4. 该地区应具有按照第 3 条规定发挥生物圈保留地三项职能的适当规模。
5. 该地区应包括担负这些职能的必要区域，即:
 - (a) 根据生物圈保留地的养护目标，专用于长期保护的合法设立的一个或数个核心区域，此种区域还应具有符合上述养护目标的足够的规模；
 - (b) 环绕或紧邻一个或数个核心区明确划定的一个或数个缓冲地带，在此种地带中只能进行与养护目标相符的活动；
 - (c) 一个边沿过渡地带，在该地带推行和发展持久资源管理方法。
6. 应作出组织安排，使适当的机构、尤其是行政当局、地方社区和民间机构涉入并参与制订和实施生物圈保留地的用途。
7. 此外，应作出下述几方面的规定:
 - (a) 对人类在缓冲地带的资源使用和活动实施管理的机制；
 - (b) 对生物圈保留地地区的管理政策或计划；
 - (c) 实施此项政策或计划的指定当局或机构；
 - (d) 研究、监测、教育和培训计划。

第 5 条 指定程序

1. 生物圈保留地由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ICC)根据下列程序指定列入网络:
 - (a) 各国在根据第 4 条所确定之标准对可能的地点进行审议之后，通过其国家人和生物圈计划委员会，于适当时候将其提名连同有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秘书处；
 - (b) 秘书处核实提名内容和证明文件，如提名材料不全，秘书处则请提名国提供所缺材料；
 - (c) 提名将由生物圈保留地咨询委员会审议后向国际协调理事会提出建议；
 - (d) 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就指定列入网络的提名作出决定。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国际协调理事会的决定通知有关国家。
2. 鼓励各国审查和改进任何现有的生物圈保留地的合格性，并提出适当的延长建议，以使其能够在网络范围内充分发挥作用。延长建议的提交程序与上述指定新的生物圈保留地所用程序相同。
3. 在本法规框架通过之前已经指定的生物圈保留地，应视为已是网络的组成部分。因此法规框架之规定亦适用于它们。

第 6 条 宣传

1. 有关国家和当局应对指定一地区为生物圈保留地之事宜给予适当宣传。包括树立纪念牌和散发宣传材料。
2. 对网络范围内的生物圈保留地及其目标应给予适当和不断的宣传。

第 7 条 参加网络

1. 各国参加或促进全球、地区和分地区一级网络的合作活动，包括科研与监测活动。
2. 有关当局应在考虑到知识产权的情况下，提供研究成果、有关出版物和其他资料，以确保网络的正常运转和充分利用信息交流的好处。
3. 各国和有关当局应与网络其他生物圈保留地合作，促进环境教育与培训以及人力资源的开发。

第 8 条 地区性和专题性分网络

各国应鼓励建立并合作管理地区性和/或专题性生物圈保留地分网络，并促进这些分网络范围内的信息交流、包括电子信息交流的开展。

第 9 条 定期审查

1. 每隔十年应根据有关当局依据第 4 条的标准编写并由有关会员国提交秘书处的报告，对各生物圈保留地的状况进行定期审查。
2. 该报告将由生物圈保留地咨询委员会审议后向国际协调理事会提出建议。
3. 国际协调理事会将审议有关国家提交之定期报告。
4. 如国际协调理事会认为该生物圈保留地的状况或管理情况是令人满意的，或者自指定或上次审查以来已有改善，将由国际协调理事会对此作出正式确认。
5. 如国际协调理事会认为该生物圈保留地不再符合第 4 条之标准，它可以建议有关国家在考虑到其国家文化和社会经济状况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以确保其符合第 4 条之规定。国际协调理事会向秘书处说明其应采取的行动，以协助有关国家执行此种措施。
6. 如国际协调理事会认为该生物圈保留地在相当一段时期内仍不符合第 4 条之标准，则该地区将不再作为网络组成部分的生物圈保留地。
7.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国际协调理事会的决定通知有关国家。
8. 如某一国家希望将其管辖下的一个生物圈保留地从网络上除名，它应通知秘书处。该通知应作为通报转交国际协调理事会。自此该地区亦不再作为网络组成部分的生物圈保留地。

第 10 条 秘书处

1. 教科文组织应行使网络秘书处之职责，负责网络的工作运转与宣传。秘书处应促进各个生物圈保留地之间和专家间的交流与相互作用。教科文组织还应建立和保持有一个世界范围均能查询的生物圈保留地信息系统，以便与其他有关活动联系起来。

2. 为加强各个生物圈保留地和网络与分网络的工作运转，教科文组织应通过双边和多边途径寻求财政支助。
3. 秘书处应对组成网络之生物圈保留地名录、目标和详细说明定期予以更新、出版和分发。

2.5 修正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¹⁾

大 会，

审议了关于建议修改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以便使用中性术语和措辞的文件 28C/33，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报告(28C/139)，

1. **决定修改章程，将章程全文中的“Chairman”一词改为“Chairperson”。**

2.6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²⁾

大 会，

忆及决议18C/2.232 所通过并由决议20C/36.1、决议23C/32.1、决议27C/2.6 和决议 28C/22 所修正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的第II条，

1.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政府间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结束⁽³⁾**

阿尔及利亚	德国	巴拿马
阿根廷	加纳	罗马尼亚
中国	印度	俄罗斯联邦
哥伦比亚	马来西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毛里塔尼亚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科特迪瓦	纳米比亚	赞比亚
丹麦	荷兰	
法国	阿曼	

2.7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⁴⁾

大 会，

忆及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于1987年修正了《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章程》，从而确认了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作为具有职能自主权的机构，设在教科文组织之内”，

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 关于 1993 – 1994 年双年度活动的报告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请其注意的问题，

(1) 1995 年11月13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95 年11月15 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喀麦隆、智利、埃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摩洛哥、秘鲁、瑞士和土耳其。

(4) 1995 年11月14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要求**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遵循其章程，实施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批准的 1996 – 1997 年工作计划，特别是：
 - (a) 目标 1，减少与《21 世纪议程》有关的海洋及沿海区域科学不确定因素；
 - (b) 目标 2，加强数据交流与海洋服务；
 - (c) 目标 3，加强培养发展中国家海洋研究及系统的海洋观测能力；
 - (d) 目标 4，加强海洋科学及系统的海洋观测方面的国际和地区合作；
2. **决定**应使文件 28 C/4 和 28 C/5 与执行局第一四七届会议作出的决定相符合；
3. 对曾经通过自愿捐款和实物捐赠（包括提供人员服务）给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计划以支持的会员国和各组织**表示感谢**，并请它们继续在 1996 – 1997 年双年度中给予支持；
4. **进一步要求**政府间海洋委员会在下述方面提出建议，并提供技术指导：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续活动相关的跨学科问题；1998 年联合国国际海洋年的筹备工作；以及为沿海地区及小岛屿环境与发展项目制定并执行海洋科学政策。

2.8 社会变革管理(MOST) 计划⁽¹⁾

大会，

忆及决议 27 C/5.2 决定设立一项国际社会科学计划，称作“社会变革管理”(MOST) 计划，

认识到社会科学调查与分析对于解决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问题是必不可少的，

强调要能针对目前社会变革的挑战制订出有关的政策，必须建立健全的社会科学知识库，

还强调必须促进发展中国家在社会科学方面的能力建设，

考虑到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应在这一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和该计划从会员国得到的支持：

1. **请**会员国在国家、地区和国际一级支持与社会变革管理有关的活动，
2. **请**总干事遵照 28 C/5 中所提建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进一步推动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发展。

2.9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 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²⁾

大会，

忆及由决议 27 C/5.2 批准并经决议 28 C/22 修正的题为“社会变革管理”(MOST) 的《政府间社会科学计划章程》第 II 条第 1 和第 2 段，

(1) 1995 年 11 月 14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95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结束⁽¹⁾:

安哥拉	哥伦比亚	马来西亚
澳大利亚	科特迪瓦	摩洛哥
奥地利	捷克共和国	荷兰
贝宁	匈牙利	菲律宾
巴西	牙买加	多哥
加拿大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赞比亚

2.10 **青年⁽²⁾**

大 会,

确认尽管世界各地的政府(市及国家政府)、政府间、非政府和私立部门的机构作出了很大努力，但青年们在参与其所在社会和世界的和平与民主发展方面的需要和潜力仍未得到充分的重视，

确信进一步发展与改进教科文组织有关青年、为了青年并与青年一道开展的工作，定能大大地有助于此问题的解决以及推动教科文组织本身的各项计划，

忆及有关“青年”的决议27C/11.3，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决议(第49/154号决议)，

1. 建议会员国:

- (a) 在制定和实施有关青年的~~Q~~策和计划时，利用教科文组织和通过教科文组织提供的思想和物质援助，推动更多的青年参与本社会的文化和社会--经济发展；
- (b) 在实施《1996-1997年计划与预算》中规划的青年活动和体育活动中，采用各种方式与教科文组织进行合作，尤其应向最不发达国家、处于冲突后阶段的会员国及有关青年妇女的各种活动，提供预算外支助，无论是财政上的资助、实物资助或通过提供服务的支助；
- (c) 在本国的生产部门中进行宣传，以便推动国家青年基金的建立；
- (d) 加强青年组织和与青年有关的其他机构之间的交流和信息结网工作，特别应通过“国际青年情报及数据交流处”，提高对青年现状、问题、计划与项目的认识和决策；
- (e) 让青年代表参加出席教科文组织大会和本组织其他重大活动的本国代表团，以加强其宣传青年的作用并且出于同一目的，促使青年人更多地参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工作。

2. 除了载于决议28C/2.1 第2. F(d) 段中的各项措施以外，**还请**总干事：

⁽¹⁾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理事会其它理事为：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德国、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波兰、瑞士、泰国、突尼斯、也门和津巴布韦。

⁽²⁾ 1995年11月14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a) 为了制定有关青年的国家政策和计划，向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其中要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政府间机构以及青年组织的建设性潜力；
- (b) 尽可能充分地(尤其是通过非政府组织的集体磋商)让青年和青年组织参与制定和实施教科文组织有关青年的活动，从而推动本组织开展青年一代的工作，并推动这方面的部门间合作；
- (c) 在青年和有关青年的机构中加强进行交流和信息结网工作，以旨提高对有关青年的现状、问题、计划与项目的认识和决策，尤其应通过业已计划开展的“跨越难关-- 倾听青年心声”的调查和“国际青年情报及数据交流处”来进行这项工作；
- (d) 继续将重点放在那些在让青年参与促进发展、和平文化、国际了解与合作、人权和民主的工作方面的确具有革新精神的活动，其中包括进一步推行青年组织领导人的旅行补助计划和国际青年与学生卡项目；
- (e) 加强动员预算外资金的工作并使这方面的工作制度化，尤其是采取青年特别基金的形式并考虑到回收利用某些资源所开辟的巨大潜力；
- (f) 采取适当的主动行动，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尤其是确保以和谐一致并于双方有利的方式参与实施联合国系统为青年和与青年一道采取的行动；
- (g) 确保通过与传播媒介的合作，使人们广泛地了解教科文组织在青年领域所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所取得的成果；
- (h) 实现教科文组织为青年一代及与青年一代一道开展的活动和体育运动方面的活动之间更好的配合；
- (i) 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的后续活动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2.11 暂停执行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第3(1)条⁽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28C/32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报告(28C/138)，

欢迎总干事在决心加强教科文组织在体育运动方面的活动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1996-199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中提出的关于加强规划、增加经费和加强机构间合作的有关规定，

对总干事担心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在目前这种状况下不可能成为坚定地实施这项更新行动的看法**深有同感**，

认为总干事很有必要在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的基础上，提出建立一个更有代表性、更灵活和更富有成本效益的机构的建议，

认为虽然为开展这项研究应以多种途径同会员国进行磋商，但没有必要在1996-1997年间按《章程》的规定召开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从财政上讲也是不明智的，

1. **决定**在1996-1997年财务期暂停执行《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第3(l)条。

⁽¹⁾ 1995年11月13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文化发展：遗产与创造

3.1 重大计划III：文化发展：遗产与创造⁽¹⁾

大 会，

考虑到发展的文化内涵以及提高认识、尊重和宣传文化特性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强调有必要加强作为创造和平文化手段的文化和文化间对话，

1. 授权总干事实施该重大计划的各项计划和分计划；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世界文化发展十年”项下：

- (a) 通过出版一系列出版物，传播在“十年”框架内完成的与“文化与发展”有关的最佳作品；
- (b) 继续执行现有项目并在诸如环境、人口和文化旅游等关键领域提出以“十年”的第一目标“发展的文化内涵”以及“为文化投资”专题为中心的若干选定的新项目；
- (c) 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伙伴的合作，开展预备性联合研究和项目，以便在联合国第五个发展十年战略中考虑发展的文化内涵；以及继续支助文化发展方面的地区联合项目和合作与信息网络；
- (d) 确定教科文组织对以下几方面之贡献的可能性和内容：主要为加强关于发展的文化内涵的思考论坛的行动而开展地区及分地区文化合作；在适当时机建立共同的知识市场；促进图书、音乐、广播、电影、录像、电视、戏剧及造型艺术的发展和开展这些方面的交流活动，尤其要根据历次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文化部长会议精神，在该地区文化共同体范围内开展这些工作。

B. 在计划III.1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存和利用”项下：

- (a) 向各会员国和公众宣传《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协助各会员国对该《公约》所涉遗址进行系统的和不断的监察，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便在对列入《世界遗产目录》的财产采取后续活动范围内，以及在与该《公约》缔约国合作范围内，使必要的科学和技术支助活动得到加强；协调为确实保存上述遗址而将开展的行动以及为此筹集必要的资金；
- (b) 请《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缔约国也签署《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海牙，1954年)；
- (c) 加强各会员国保护文化遗产的预防行动，为在自然或人为灾难的情况下进行迅速干预提供便利，并继续审议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遗产的《海牙公约》；
- (d) 动员国际对保护活动进行援助并加强遗址管理、保存和保护领域的专家的实地培训；推广有助于保护文化与自然遗产遗址的各种形式的文化旅游；
- (e) 加强旨在反对非法买卖文化财产的措施；
- (f) 为发展博物馆和促进由专家对其进行管理做出贡献；

⁽¹⁾ 1995年11月15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g) 通过最适当的技术加强对传统表演艺术、口头传说和濒临消失的语言的清查、保护和复兴的活动，并发展专门机构网络；
- C. 在计划III.2 “创造性和文化行业”项下：
 - (a) 通过鼓励艺术家的培训和深造，促进学校一级的艺术教育以及加强艺术信息网络和交流活动，来促进艺术创作和创造性的发挥；
 - (b) 通过协助各国提高生产和交易高质量工艺产品的能力保存和推广工艺技术；
 - (c) 鼓励制订旨在加强国家和地区开发图书和文化行业其他产品的能力的政策和战略；
 - (d) 提倡阅读，特别是在妇女、儿童和青年中提倡阅读，并鼓励在这一领域建立地区和分地区合作；
 - (e) 通过促进图书和其他文化产品的自由流通和鼓励对主要文学作品的翻译和促进对翻译此类作品所出现的问题的比较研究来扩大接触精神作品；
 - (f) 确保实施《关于保护电影遗产》的决议27C/3.16和《保护和保存活动图象的建议》，并委托执行局研究有关扩大咨询委员会在有关后续活动中的职责范围的可能性；
 - (g) 注意在新的技术环境中改进对保护创作人员及其他版权和邻接权享有者的保护。

3.2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¹⁾

大 会，

忆及世界文化政策会议（墨西哥城，1982 年）的第 27 号建议、有关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决议 23 C/11.10 和联合国第四十一届大会宣布在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主持下开展“十年”活动的第 41/187 号决议，并注意到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行动计划（文件 E/1986/L.10，附件），

忆及有关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决议 26 C/3.2，

忆及根据会员国对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调查表的答复意见，拟订的世界文化发展十年中期评估简要报告中所作的结论，以及由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例会，随后由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这个报告的审议情况，

忆及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例会通过的有关“十年”后续活动的建议；在这项建议中，委员会建议总干事全力以赴实施“十年”的后续活动，

忆及1994 年 11 月执行局第一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特别是这项决议中表示应在《中期战略》中强调文化与发展之间的相互作用的有关段落 (145 EX/Dec., 4.1 A.II(b)(xii))，

忆及联合国大会 1994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实施“十年”的后半期活动的第 A/49/105 号决议，并请各国和“十年”的其它参与者促进将文化因素纳入有助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切努力，

注意到在对“十年”活动进行中期审议时，在对“十年”前半期的总结、评价其成果及其不足之处，以及在加强该计划和在后半期进一步动员“十年”的参与者所应采取的

⁽¹⁾ 1995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行动上，大家所发表的意见十分一致，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28 C/99) 及其有关实施和落实

“十年”活动、同联合国系统一些机构合作和有关某些重大项目的各项建议，

还注意到为“十年”剩余阶段的活动所确定的六个优先行动领域，即：

- 发展的文化内涵
- 文化与持久性
- 文化、旅游与发展
- 文化多元化
- 文化投资
- 文化、科学、技术及传媒

1. **高兴地看到**这些项目的实施速度业已加快，它们已加强了对在发展项目和发展政策中考虑文化因素这一主题的针对性；
2. **高兴地看到**，一些将文化同环境、人口、旅游业等领域结合起来的地区大型跨学科项目得以实施，关于将文化因素纳入发展所应遵循之方法的项目取得的进展，以及每年5月21日庆祝“世界文化发展日”的活动取得了日益显著的成功；
3. **请各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计划署动员起来，支持“十年”行动计划，该计划的宗旨是：**
 - (a) 提高对文化与发展之间关系的认识和鼓励，更好地将文化内涵纳入持久发展的项目和政策，以使这些政策按联合国大会第46/121号决议的精神落实到受社会排斥、处于绝对贫困的群体和家庭；
 - (b) 将精力集中在每个地区所开展和实施的一些大型跨学科项目上；
 - (c) 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其它伙伴的合作，以便实施一些旨在将发展的文化内涵纳入联合国第五个发展十年战略这一目标的共同研究和项目；
 - (d) 促进和协调“十年”参与者实施“十年”行动计划的工作。
4. **请总干事采取适当措施：**
 - (a) 为继续开展“行动计划”提供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特别要求他在1996--1997年双年度保留上一个双年度有关参与计划的措施，比如单独划拨1,500,000美元的款项，专门用于在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范围内开展的项目，在允许每个国家所提参与计划申请的项目数之外，还可在这笔款项范围内，接受会员国对“十年”项目提交的两项补充申请；同时特别注意各项新的指导方针；
 - (b) 将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的第五届即最后一届例会安排在1997年4月召开，使这届会议与“十年”的结束吻合起来；
 - (c) 确保在涉及处于极端贫困和受社会排斥的群体和家庭在内的所有人的持久发展过程中承认文化内涵仍是教科文组织“十年”后计划的优先事项，并使这一点具体和专门体现在本组织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结束后的一段时期所规定的结构和活动中。

3.3 选举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委员⁽¹⁾

大 会，

忆及其决议24C/11.13 决定建立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并批准其《章程》，

根据业经决议28C/22 修正的委员会《章程》第II 条第3 段和第4 段之规定，选举下列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²⁾

安哥拉	马来西亚	瑞典
亚美尼亚	马里	瑞士
智利	毛里塔尼亚	土耳其
格鲁吉亚	巴基斯坦	乌克兰
海地	罗马尼亚	乌拉圭
日本	塞拉利昂	津巴布韦
约旦	苏丹	

3.4 战后重建的文化内涵⁽³⁾

大 会，

考虑到近些年来要求教科文组织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的呼声越来越高，最近发生的许多冲突都以破坏了成千上万宗文化遗产，包括可移动和不可移动的遗产，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部分--口头传说、习俗、语言、音乐、舞蹈、表演艺术；对许多居民群体而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一种早已根深蒂固的特性的基本来源，并在发生冲突时往往受到威胁，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正在努力协调遭受战争影响的国家的保护文化遗产活动，为此经常要求迅速采取紧急行动和大规模的重建项目，

考虑到《1996--199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及其在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框架中预订的目标，尤其是继续开展有关将文化因素纳入发展规划和项目的方法研究，

考虑到应呼吁与联合国系统其他伙伴加强合作，进行共同研究和开展联合项目，以便着手将发展的文化内涵纳入联合国第五个发展十年的战略，

请总干事：

- (a) 促使各会员国注意将发展的文化内涵与遭受战争影响的国家的战后重建工作联系起来，使这项工作成为《1996--2001年中期规划》和《1996--1997年正常计划》的优先目标领域之一；
- (b) 将发展的文化内涵纳入战后重建工作，以此作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示范活动之一；

(1) 1995 年11 月15 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其他委员为：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厄瓜多尔、埃及、法国、意大利、马拉维、墨西哥、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

(3) 1995 年11 月15 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c) 为了开展共同研究和项目而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伙伴和其他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以旨将发展的文化内涵和战后重建工作纳入联合国第五个发展十年战略；
- (d) 建议将教科文组织开展的有关战后重建和发展的文化内涵的活动经验列为生境Ⅱ会议的一个单独项目，以作为教科文组织在文化发展方面的一项贡献。

3.5 保护和发展中欧和东欧各国的文化生活⁽¹⁾

大 会，

考虑到其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5.4(促进中欧和东欧国家的民主文化) 和 5.6(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中欧和东欧各国实行民主改革和促进民主教育及人权的贡献)，对教科文组织为促进民主文化所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

考虑到已成为法制国家的中欧和东欧各国所完成的变革的重大历史意义，

考虑到文化在社会民主变革中的极其重要的作用，

意识到在发展市场经济之前的过渡时期的困难，而且文化尤其受到影响，

相信教科文组织应保护文化价值和文化成果，

1. **认为**教科文组织应特别重视中欧和东欧各国的具体问题，
2. **表示时刻准备**就文化在有关国家不同历史过渡阶段的不同职能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3. **请**总干事于 1996 年召开一次旨在保护和发展(资助)中欧和东欧各国文化生活的国际会议，
4. **请**总干事根据上述会议提出的建议，拟定旨在确保和开展面临困难的文化机构日常工作具体活动，
5. **亦请**总干事为实施本决议筹集预算外资金，并与下述机构密切合作开展上述活动：有关的欧洲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其它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基金和其它国际机构，以及有关国家的国家机构和组织，
6. **鼓励**会员国本着加强文化间对话的精神，支持在世界文化发展十年及《世界文化与发展报告》后续活动项下实施这些活动，
7. **请**总干事确保广泛传播这些活动的成果，以便与其它地区分享所获得的经验。

3.6 文化联系网络⁽¹⁾

大 会，

考虑到文化信息对社会的全面发展，特别是对能反映文化传统和文化特性的价值体制的确定至关重要，

牢记文件 28C/5 关于文化发展：遗产与创造的重大计划Ⅲ第 03007 和 03011 段，这两段特别强调建立文化发展网络和建立传播文化发展信息的信息系统，

忆及宣布由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共同发起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联合国大会第 41/187 号决议，

忆及1989 年 6 月，在文化发展研究与合作地区和分地区网代表磋商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建立文化发展研究与合作网络的文化联系网的第 3.2.2 号建议，

⁽¹⁾ 1995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牢记这一项目是在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范围内提出的，而且教科文组织已确定文化联系网为“第 1497 号十年活动”，

注意到克罗地亚萨格勒布的发展与国际关系研究所 (IRMO) 从一开始就成功地承担起文化联系网的中心职责，

注意到在成立后的五年内，文化联系网已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如，联合研究项目、建立数据库、出版文化联系网简讯），

满意地注意到在过去五年中文化联系网发展迅速，并且目前全世界已有 1,000 多个成员（其他网络、机构和个人），

最后还注意到于 1995 年 6 月 8 – 11 日在萨格勒布召开的、由来自 33 个国家和各大洲的 90 名代表和 14 个国际中心和组织参加的第一届世界文化联系网会议特别强调了文化联系网与教科文组织的成功合作并建议，信息的传播与交流要进一步多样化，应加强个人和机构的能力培养，以及在非洲、亚洲和南北美洲建立地区文化联系中心，以便为文化联系网的成员和教科文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1. **请各会员国对文化联系网的进一步发展与壮大以及在非洲、亚洲和南北美洲建立地区文化联系中心予以支持；**
2. **请总干事：**
 - (a) 确保对文化发展与合作领域的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发展给予支持，特别是支持文化联系网的继续和进一步发展；
 - (b) 利用文化联系网的各项服务，如传播有关文化发展、国家文化政策和国际文化合作的资料和信息，在教科文组织文化计划范围内，制定和组织特定的文化合作活动，以及对这些活动进行评估等，以便在全球发展新的合作关系和开拓整个文化发展与合作的新领域。

3.7 塔克西拉研究所⁽¹⁾

大 会，

忆及亚洲政府间文化政策会议(日惹，1973 年 12 月 10--19 日)强调文化不仅能带给该地区国家间关系以新的内涵，而且能导致对相互的生活方式的进一步的了解与宽容，

提及上述会议的第 29 号建议，该建议忆及曾在亚洲各地十分兴旺的著名的文化与学术中心特别有效地促进国际文化合作，某些中心与机构如果得到恢复，将为该地区各国人民间密切的文化合作与交流提供宝贵的推动力，

忆及日惹会议在上述建议中建议各会员国：

- (a) 采取措施，与该地区有关的会员国合作，建立或恢复一些这样的地区中心，
- (b) 考虑可否在塔克西拉城旧址建立一所从事巴利语以及佛教研究的国际大学，并邀请来自拥有众多佛教徒和在佛教研究方面历来成就卓著的国家的学者参加，

还忆及曾有人建议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建立这样的中心尽可能提供方便，

认识到历史名城塔克西拉是早期丝绸之路的枢纽，在古代曾是文化交流中心、佛教研究中心和著名的学术圣地，而且今天恢复这个中心及其体现的理想，将有助于知识的共享，

(1) 1995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将能促进不同文化间的对话，并能对和平文化的实现作出贡献，
考虑到巴基斯坦已经表示有浓厚兴趣来恢复塔克西拉中心，使之成为专门对各种文明、信仰、文化和语言进行比较研究的研究所，
考虑到已经将塔克西拉列入教科文组织“佛教之路”远征路线以内，
满意地注意到1995年8月在撒马尔罕设立了国际中亚研究所(IICAS)，
还注意到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请各会员国在中亚文化遗产文献编集方面与国际中亚研究所进行合作，并建议会员国确定相互联系的机构，
考虑到将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在丝绸之路机构网络的范围内，建立建议的研究所，以便与该地区内的学术机构，如国际中亚研究所，以及世界其它地区目标相似的机构开展积极的合作，
请总干事帮助巴基斯坦开展一项关于在塔克西拉设立一个国际文化比较研究所的可行性研究，并将此项研究的结果提交执行局以后一届会议。

3.8 与国际中亚研究所(IICAS)的合作⁽¹⁾

大 会，

满意地注意到1995年8月在撒马尔罕成立了国际中亚研究所；
确认中亚五个共和国，即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及土库曼斯坦具有重要的共同文化特征，可在研究方面成为一个完整的单位；
进一步确认对该地区的研究已在教科文组织的“丝绸之路--对话之路的综合研究”计划中占有重要地位；
意识到该地区为作为国际合作活动的比较研究进一步收集资料提供了相当大的范围；
认识到有必要使全世界的学者更容易得到有关该地区的遗产资料；
注意到该地区遗产散落在世界各个国家众多的机构当中；
还注意到遗产当中的单个物件常常已被拆散，并且散落在这些国家的博物馆及其他机构中；
认识到有必要复制这些零散的部分，以便用电子及印刷版式修复原件；
进一步认识到需要绘制关于这些物件的发现地地图；
注意到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于1995年4月在第二次特别会议上就此通过了一项建议：

1. **请**各会员国与国际中亚研究所(IICAS)合作，以印刷与电子版式，编集有关遗产的文献，利用零散的部分修复原件，查明产地及其散落的路线；
2. **建议**参与的会员国指定机构，在这一合作活动中承担的职责与联网工作；
3. **请**总干事与国际中亚研究所及其分支机构密切合作，制订一个覆盖中亚的地区计划，以便：
 - (a) 记录现已散落在世界各不同机构中的中亚古物及遗产物件的地点；
 - (b) 以印刷及电子版式编制目录，发布信息；

⁽¹⁾ 1995年11月15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c) 以印刷及电子版式修复原件；
 - (d) 查明这些遗产物件的发现地并绘制地图。
4. 请总干事在不直接影响预算的情况下，尽一切可能协助为该地区性计划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以便为现已散落在世界各地的中亚古物遗产收集资料。

3.9 亚美尼亚决定以基督教为国教1700周年的纪念活动：⁽¹⁾

- 大会，
考虑到公元 301 年亚美尼亚首次决定以基督教为国教，
忆及基督教在亚美尼亚人民的宗教和文化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重申亚美尼亚基督教徒和亚美尼亚教会对发展普遍性价值、世界文化及基督教文明所作出的巨大贡献，
注意到 2001 年是亚美尼亚决定以基督教为国教的 1700 周年，为了恰当地庆祝这件大事，应进行带有经常性的多边的筹备工作，
考虑到纪念亚美尼亚决定以基督教为国教 1700 周年可以促进文化间对话、相互了解及为世界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
注意到总干事在这方面所表示的关心，
1. 请总干事对将亚美尼亚决定以基督教为国教的 1700 周年国际纪念活动列入教科文组织大事日程表一事给予强有力地赞助和支持，并帮助实施亚美尼亚共和国为举行周年纪念活动而提出的建议，以及为其提供资金。
 2. 希望作为联合国系统智力组织的教科文组织参与执行这项决议。
 3. 建议各会员国在本组织主管范围内采取主动行动，支持本组织开展这一纪念活动，
 4. 请各会员国通过各自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协会和俱乐部参加亚美尼亚以基督教为国教 1700 周年的国际纪念活动。

3.10 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¹⁾

- 大会，
审议了文件 28C/4、28C/5、28C/9、28C/(6 和 9) add.，
认为关于赋予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职能、行政和财务自主权的建议产生了许多政治、法律、行政和财务问题，
注意到上述建议与会员国在世界遗产委员会最近几次会议上表达的立场背道而驰，
赞同执行局第一四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决定对文件 28C/4 和 28C/5 进行相应修改。

⁽¹⁾ 1995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11 《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的实施情况⁽¹⁾

大 会,

审议了会员国关于为执行《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承认报告中所述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的重要性和价值,

然而**注意到**,截至1995年11月1日,仅有82个会员国交存了对本《公约》的批准书或接受书,因此限制了《公约》的有效影响,

注意到总干事在培训、出版物的编写及鼓励开展更有效的国际合作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考虑到迫切需要在国家一级及国际范围内加强防止文化财产非法交易的行动,

1. **重申**大会在决议22C/11.4和决议24C/11.3中向会员国发出的关于在国家一级和国际范围内采取措施,加强防止文化财产非法交易的行动的请求;
2. **提请**所有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注意总干事1990年12月30日号召加入《公约》的呼吁,并请它们响应该呼吁;
3. **请**会员国和总干事开展旨在加强这一领域的地区合作的一些活动;
4. **建议**会员国考虑缔结关于归还非法出口文物的双边协定的可能性;
5. **进一步建议**会员国考虑加入国际私法统一机构《关于偷窃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该《公约》于1995年6月24日在罗马开始签署,其内容补充了教科文组织1970年的《公约》;
6. **请**成为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和其它国家再次提交关于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供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3.12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²⁾

大会,

忆及其决议20C/4/7.6/5, 大会在该决议中批准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章程》,

根据业经决议28C/22 修正的《章程》第2条第2段和第4段,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³⁾

玻利维亚

意大利

荷兰

喀麦隆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斯洛伐克

加拿大

马达加斯加

多哥

印度

缅甸

乌克兰

(1) 1995年11月15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95年11月15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会为: 孟加拉国、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科威特、秘鲁、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扎伊尔

3.13 关于应否制订一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件的初步研究⁽¹⁾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提交的关于起草一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国际标准文件的初步研究(28 C / 39),

注意到联合国主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部门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已经就此问题交换了意见,

认识到这一方面的世界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保护这一方面的世界文化遗产的紧迫性, 以及教科文组织是受委托保护文化遗产的组织,

然而对应充分讨论该问题的技术方面特别是司法方面**表示关切**,

1. **感谢**总干事所作的上述研究;
2.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以及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所表明的关于该问题各方面特别是司法方面的观点,
3. **请**总干事
 - (a) 与联合国进一步讨论1982 年海洋法公约, 并与国际海事组织(IMO) 进行深入讨论;
 - (b) 与联合国以及国际海事组织磋商, 召开代表考古学、海难救助和司法制度专门知识的专家会议, 会议还应考虑建议的文件中的原则和迄今为止各会员国提供的建议,
 - (c) 向执行局汇报专家会议的结果,
 - (d) 向所有会员国和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通报专家们的观点, 并欢迎它们作出评论,
 - (e) 准备一份各国评论的综合报告,
 - (f) 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以使大会在该届会议上能够决定是否应在国际基础上讨论这一问题, 并决定为此目的应采用的方法。

3.14 耶路撒冷和决议27 C/3.8 的实施⁽¹⁾

大 会,

忆及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1954 年《海牙公约》和《议定书》条款, 以及《日内瓦公约》的有关条款及其附加议定书;

忆及耶路撒冷古城已列入《世界遗产目录》和《濒临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 对它的保护还属于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范围;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此问题的报告;

忆及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耶路撒冷文化遗产的以前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其中包括在关于耶路撒冷的最后地位的谈判取得结果之前, 不得采取能够改变该城宗教、文化、历史和人口特点及该城整体平衡的任何措施和行动;

1. **注意到:**

- (a) 至今尚未象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的那样, 在跨学科基础上要求有关问题的著名专家提供帮助, 编制耶路撒冷古城文化和物质遗产清单;

⁽¹⁾ 1995 年11 月15 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尚未象执行局第一四五届会议决定的那样，对受到挖掘通道时使用的药品腐蚀的岩石进行鉴定，以便为加固岩石而采取可能的行动提出建议。
- 2. 提请注意下述情况：
 - (a) 在圣殿周围地区进行了新的挖掘；
 - (b) 在距马哈里巴门大约十米处的历史围墙上开了个新门；
 - (c) 这些工程严重改变了古城城墙的建筑和历史特点，违反了在保护列入目录之历史遗址方面公认的原则，也违反了在这方面通过的有关决议；
 - (d) 不顾对位于以前通道上的历史建筑造成的损害和在这方面提出的许多反对意见，对沿着圣殿西墙已经挖掘的这一通道进行了重要的补充挖掘，已经查明的这一新挖掘可能导致在基督教徒受难路上开出一个洞；
 - (e) 马米拉新区的建设工程在继续进行，它严重地损害了圣城最壮观的市区风景之
 - ，
 - (f) 城市东部的改造工程也是一样，亭子、垃圾场和临近的车库，这些都是伊斯兰宗教在地面上的专有财产。
- 3. 但满意地注意到罗马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的专家在下列专门工程方面的进展情况：装饰岩石穹窿墙壁外部保护层的大理石板的翻修，穹窿顶盖灰墁的修复，装饰该古迹内部的镶嵌画的保护，以及岩石穹窿的照明项目。
- 4. 感谢以色列当局为教科文组织特派团提供的合作。
- 5. 对宗教财产主管当局为保护耶路撒冷伊斯兰文化财产所作的不懈努力表示敬意。
- 6. 感谢总干事为确保实施教科文组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使人们尊重耶路撒冷古城的历史遗址的各个方面和特点不断作出的、值得称赞的努力。
- 7. 对勒梅尔教授自到耶路撒冷出差起所完成的任务表示感谢。
- 8. 表示热切希望以色列和约旦之间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的协议能为相互谅解的新纪元开辟道路，同时促进该地区和平文化的建立，并请总干事根据和平进程出现的新形势和在这方面赋予他的使命的范围内：
 - (a) 拟订一个中、长期全面规划，其目标是制定耶路撒冷古城文化财产清单和制定一些保护措施，并在第一阶段确定被视为优先的项目；
 - (b)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定在补充挖掘通道时是否有必要加固该岩石和在其上面所建的结构；
 - (c) 派人迅速开展 El-Shifa 浴室、El Ain 浴室和 El Kattanine 市场的修复工程，所有这些对于保护古城都是密不可分和极其重要的；
 - (d) 派人尽快修复阿克萨清真寺手稿，其中有些手稿可追溯到八世纪和九世纪；为此，在现场建立一修复车间，该车间还要起到这方面的培训中心的作用；
 - (e) 在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并与有关团体合作，对圣墓大教堂进行历史、考古和技术方面的深入的科学的研究；在此基础上，可确定新的修复计划，用以指导未来的工程。
- 9. 还请总干事特别注意使以色列当局在历史围墙上开凿新门的工程和继续挖掘通道能够完全遵守《威尼斯宪章》和这方面普遍公认的原则；
- 10. 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其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3.15 为保护吴哥历史遗址地区的生态文化遗产而开展合作^①

大 会，

满意地注意到柬埔寨王国政府与教科文组织签署的新框架协定，以及总干事为加强教科文组织驻金边办事处人员所采取的措施，

忆及总干事关于吴哥遗址保护活动实施情况的报告(145 EX/22)和决定145 EX/5.5.6，

欢迎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及非政府国际组织和公立及私立机构作出的任何能够为修复、保护和利用吴哥考古区动员国际援助的举措，

对由法国和日本政府联合主持的保护和开发吴哥历史遗址国际协调委员会委员**表示感谢**，

1. **请**总干事继续为保护吴哥历史遗址地区的生态文化遗产采取行动；

2. **要求**总干事根据教科文组织《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继续协助柬埔寨当局为反对破坏文物、盗窃和非法买卖其国家文化遗产所作的努力。

3.16 保护莫恩焦德罗^②

大 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在保存世界遗产巴基斯坦的莫恩焦德罗考古遗址方面已经开展的、值得赞赏的工作，及各会员国所做的有价值的贡献，

赞赏总干事把莫恩焦德罗考古遗址视为世界奇迹之一的看法(在欧洲历史和艺术遗产及污染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马德里，1992年)，

考虑到国际咨询委员会(ICC)对在莫恩焦德罗所做工作进展情况的评价，以及巴基斯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三方进行的考察(卡拉奇，巴基斯坦，1995年3月8--15日)，

满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正计划在本国及国外为保存莫恩焦德罗考古遗址扩大开展宣传活动，

还注意到国际咨询委员会(1995年3月8--15日)建议需要完成佛塔工程，塔墙、大浴池的处理以及文献资料工作，

意识到1994 --1995双年度为保护莫恩焦德罗考古遗址所留存的资金已经耗尽，

要求总干事在1996--1997双年度进一步动员国际援助，以完成国际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工程。

3.17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③

大 会，

忆及其决议21 C/4/11，据此决议批准成立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

⁽¹⁾ 1995年11月15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1995年11月15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第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阿根廷	捷克共和国	波兰
孟加拉国	埃及	苏丹
比利时	芬兰	瑞士
贝宁	希腊	土耳其
哥斯达黎加	巴基斯坦	赞比亚

3.18 宣布4月23日为“世界图书和版权日”⁽¹⁾

大 会，

考虑到书籍在历史上曾是传播知识的最有影响的因素，也是保存知识的最有效手段，因此认为所有促进书籍传播的行动不仅对启发参加这些行动的所有人们，而且对全面扩大人们对世界文化传统的共同认识和鼓励采取理解、宽容和对话的态度将大有助益，认为正如教科文组织一些会员国的经验所表明的那样，促进和传播图书的可能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是设立一项“图书日”活动，并在这一天相应地组织图书展销会，注意到在国际上还没有采纳过此类方式，采纳这个意见，并宣布每年的4月23日为“世界图书和版权日”，这个日期正好与塞万提斯、莎士比亚和加尔西拉索·德·拉·维加三人在1616年的逝世之日相吻合。

3.19 亚太地区促进阅读和发展图书合作计划(APPREB)⁽¹⁾

大 会，

忆及根据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活动地区合作第十次专家会议(东京，1991年3月)的建议和亚太地区促进阅读和发展图书合作计划(APPREB)地区磋商会议(吉隆坡，1991年12月)达成的协议，于1992年开展了APPREB计划，这是一个加强亚太地区国家和整个地区在出版和其他文化产业方面的能力的地区机构网，

还忆及1993年2月召开的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活动地区合作第十一次专家会议通过的建议，即建议教科文组织对APPREB增加技术和财政援助，加强教科文组织亚太文化中心(ACCU)与各会员国合作制定图书发展长期计划的职能，并同意ACCU在1993年之后继续充当APPREB协调机构的作用，

赞赏APPREB计划近期取得的成果，比如，在老挝、巴基斯坦、汤加和蒙古开展的阅读需求调查，关于书籍自由流通的分地区磋商会议(印度，1994年)、关于为促进农村地区的阅读制定有效战略的分地区讲习班(孟加拉国，1995年)、关于太平洋地区图书出版分地区讲习班(斐济，1995年)和为APPREB举办的地区磋商会议(泰国，1995年)，

注意到最后这次磋商会议已为APPREB在1996--1997年双年度期间确定了以下六方面的活动：联合出版和翻译；培训图书工作人员；开展调查研究和建立数据库；APPREB宣传活动；支助会员国制定关于图书、阅读和有关问题的国家政策，开展阅读运动和鼓励出版计划；并注意到与会会员国已在这些方面提出许多建议，

⁽¹⁾ 1995年11月15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除上述活动以外，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科文组织发展图书和促进阅读计划已从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图书倡导中心(CERLALC)的密切合作中得到了好处，该中心自1971年以来一直是教科文组织的一个重要伙伴，

关注地意识到文件28 C/5 草案中有关APPREB 和CERLALC的活动介绍不足以反映建议的决议3.1(第03002 C(c) 段) 中有关图书发展的内容，

请总干事继续支助亚太地区促进阅读和发展图书合作计划(APPREB)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图书倡导中心(CERLALC)。

4 传播、信息和信息学

4.1 重大计划IV：传播、信息和信息学⁽¹⁾

大 会，

忆及传播、信息和信息学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的重要性 -- 不管是在传播信息或思想，传播科学或技术资料，使人们了解民主生活的基本问题方面，还是为个人或集体的文化活动提供媒介方面都具有重要性；

1. **授权**总干事实施这一重大计划的各项计划和分计划；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IV.1 “信息的自由流通”项下：

- (a) 促进国际和国家一级的信息自由流通、新闻自由和记者安全、传播媒介的独立和多元化，以及更广泛和更均衡地传播信息，使言论自由毫无障碍；
- (b) 扶植电子传媒节目的文化和教育内容，鼓励就影视暴力问题及影响，特别是对青年人的影响开展国际性辩论，并在传媒以及整个传播领域里的各个层次使妇女享有发言权和决策权；
- (c) 收集和传播有关信息和传播技术新趋向的研究报告及鼓励国际上就有关伦理和法律问题进行思考，就新技术的发展对信息领域的影响进行展望性分析和完成《世界传播报告》第二版的定稿工作；
- (d) 协助会员国根据技术进步的情况制订有关接触和最有效使用信息的国家政策和地区战略，以及鼓励制订有关利用网络和多媒体工具处理和交换信息的方法；

B. 在计划IV.2 “加强传播、信息和信息学能力”项下，

- (a) 特别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发展农村、处境不利地区和大城市的社区传媒，以此作为公民社会参与发展过程的手段；
- (b)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视听材料生产能力，以及为改善其产品在地区和国际上的传播而探索途径和手段；
- (c) 对教科文组织传播教席(ORBICOM) 的发展和结网工作给予支助，发起教科文组织新闻联系学校网络，并促进从事传播工作的专业人员，特别是女性专业人员的培训和进修；

⁽¹⁾ 1995年11月15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d) 加强“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的活动和加强其与联合国系统及财源机构的往来;
- (e) 加强“综合信息计划”(PGI)在监督信息领域新发展中的作用和帮助会员国制定相关的政策与战略;
- (f) 加强对绝无仅有而且濒临毁灭的图书馆和档案文献的保护并促进利用这些文献，以此帮助保存“世界珍贵文献”；
- (g) 鼓励图书馆和档案服务的现代化，加强它们在知识传播和社会--经济发展中充当积极参与者的作用，并促使公共图书馆充当信息高速公路和网络的出入口；
- (h) 支助建立国际信息研究学校网络和改善对图书管理员、档案保管员及信息专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 (i) 鼓励开展信息学领域的地区合作行动，加强地区信息学网络并为它们同国际网络联网提供方便，以及为信息学专业人员的培训提供支助；
- (j) 执行《政府间信息学计划》(IP)项下的项目，并提高其筹资能力；
- (k) 协助制订培训传播、信息和信息学专业人员运用现代技术的共同方法；
- (l) 开展有关信息和传播技术新用途的试办项目，以便于发展中国家利用远程信息处理技术的服务，并特别促进将这些技术用于开放性学习和多样化终身教育，以支持“无边界学习”。

4.2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 会，

根据业经决议28C/22 修正的《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2条第2、3和4段，**选举**以下会员国为该理事会理事⁽²⁾

阿根廷	法国	纳米比亚
白俄罗斯	德国	挪威
比利时	海地	阿曼
贝宁	匈牙利	瑞士
喀麦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科特迪瓦	肯尼亚	也门
古巴	马里	津巴布韦

(1) 1995年11月15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其它理事为：中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马达加斯加、荷兰、尼日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泰国、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

4.3 选举综合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 会,

根据业经决议20C/36.1 和决议28C/22 修正的《综合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2 条第2 、3 和4 段,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该理事会理事⁽²⁾

阿尔及利亚	厄瓜多尔	菲律宾
阿根廷	埃及	瑞士
贝宁	德国	多哥
保加利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乌干达
喀麦隆	日本	乌拉圭
智利	马达加斯加	越南
中国	摩洛哥	

4.4 选举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委员⁽³⁾

大 会,

根据业经决议28C/22 修正的《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章程》第2 条第2 、3 和4 段,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⁴⁾:

保加利亚	以色列	尼加拉瓜
加拿大	意大利	斯洛伐克
中国	肯尼亚	斯里兰卡
科特迪瓦	科威特	乌拉圭
厄瓜多尔	黎巴嫩	越南
几内亚	马来西亚	津巴布韦

4.5 支持公共广播事业、传播媒介专业人员及新闻工作者为减少传播媒介中的暴力而举办的 文化和教育活动⁽⁴⁾

大 会,

牢记教科文组织在使传播为人类服务方面所作的承诺,

意识到录像和电视节目及电子游戏中的暴力尤其对儿童、青年和妇女带来的危险,

(1) 1995 年11 月15 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二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综合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其它理事为: 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希腊、洪都拉斯、立陶宛、莫桑比克、波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泰国.

(3)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二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委员会其它委员为: 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荷兰、冈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毛里塔尼亚、芬兰、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

(4) 1995 年11 月15 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对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主席和印度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召开关于非暴力、宽容与电视国际圆桌会议(新德里, 1994年4月1日) 表示感谢,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此次圆桌会议之后, 编写了一些电视机构提出的减少电视中暴力内容的国际指导原则一览,

忆及关于目标家庭: 传播媒介中的家庭形象的国际研讨会(库马约尔, 1995年3月19日--21日)的结论,

考虑到关于公共广播事业的文化和教育职能的国际圆桌会议(教科文组织, 巴黎, 1995年7月3日--5日)的结论,

忆及《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17条, 以及瑞典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为举行关于影视暴力与儿童权利的国际研讨会(隆德, 瑞典, 1995年9月26日--27日)所作的努力,

对总干事强调开展旨在鼓励在职业传媒界和公民社会代表之间就减少影视暴力的必要性展开辩论的行动感到满意,

请各会员国:

- (a) 支持公共广播电视事业, 使其能够履行其文化和教育职责,
- (b) 鼓励传媒界专业人员(制作、节目安排和创作负责人)研究减少影视暴力, 特别是减少科幻节目中暴力内容的可行方式,
- (c) 激励新闻工作者对新闻节目中的暴力进行探讨, 并鼓励他们采取措施减少这种暴力; 这一切都要遵照由职业而且只能由职业确定的道义准则来进行,
- (d) 积极地促进国际上就此问题展开的辩论。

4.6 发展独立的和多元化的传播媒介⁽¹⁾

大 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

还忆及其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4.3“承认自由、多元化和独立的新闻是任何民主社会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成分”, 并请总干事“将……为鼓励新闻自由和促进传播媒介的独立和多元化所作的努力扩大到世界其他地区”,

满意地注意到其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4.1, 尤其是第2.A(a)段, 即请总干事“促进情报在国际和国家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促进新闻自由及传播媒介的独立和多元化, 使新闻得以更均衡地传播, 使言论自由不受障碍”,

感谢总干事根据上述决议实施了广泛而多样的活动, 尤其是与联合国新闻部和专业传播媒介组织合作, 并在若干捐赠机构的协助下, 举办了一系列地区研讨会, 以促进新闻自由和传播媒介的独立和多元化,

强调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1991年4月29日至5月3日)、哈萨克斯坦阿尔马特(1992年10月5日至9日)和智利圣地亚哥(1994年5月2日至6日)举办的研讨会的与会者通过的宣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并对其表示赞同,

深信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新闻部)将于1996年初在也门萨那联合举办的有关促进阿拉伯传播媒介的独立和多元化的地区研讨会, 将有助于创造条件使多元化传播媒介得以发展并

⁽¹⁾ 1995年11月15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有效地参与阿拉伯地区民主化与发展进程，
请总干事采取充分的措施，与联合国新闻部和专业传播媒介合作并在各个筹资机构的帮助下，筹备并于1997年5月初在欧洲举办一个类似的地区研讨会，并利用这一机会庆祝“国际新闻自由日”，它是根据1991年5月在温得和克举办的促进非洲新闻独立和多元化研讨会与会者的提议而设立的。

4.7 多伦多和北京关于妇女与传媒的行动纲领⁽¹⁾

大 会，

忆及其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4.3，其中“承认倡导妇女权利及鼓励她们参与发展和建立和平，是联合国系统的两项共同目标的组成部分：

- (a) 促进持久、公平和以人为中心的发展，
- (b) 建立以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为基础的和平”，

并“请总干事确保近十年来(1981--1991年)为妇女利益开展的交流活动的影响评价所得出的结论得到考虑”；

又**忆及特别涉及本组织对“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决定 144 EX /5.1.4；**

满意地注意到上述决议4.3在1994-1995双年度中已得到积极的、具体的和建设性的执行，
并注意到“妇女与传媒--参与发表意见和参与决策”为主题的国际专题讨论会的构想、准备和做法显然没有辜负大家的期望，并且不仅在负责平等政策的人士中，也在传媒专业人士中，引起了极大兴趣；

强调这次国际专题讨论会思考的质量，以及写进《多伦多行动纲领》的、并且为制定《北京行动纲领》(J节)而予考虑的这次讨论会的结果和建议；

1. **通过《多伦多行动纲领》，此纲领尊重在传媒中和通过传媒的必不可少的言论自由，因此构成为了促进男女平等而制定的合理而又具革新性的项目发展的有益文件；**
2. **希望符合《北京行动纲领》(J节)以及特别是《多伦多行动纲领》所载之言论自由的各项短期和中期建议在制定和实施有关妇女、其权利及其潜力的传播政策方面的优先项目中成为参考文献；并希望上述所关注的各点得到系统的考虑；**
3. **感谢**总干事为落实上述建议已提出在下一个双年度(1996-1997年)为了妇女的利益而在传播领域并通过该领域开展若干行动；
4. **建议**在文件 28 C/5 和在妇女传媒(WOMMED-FEMMED)网络范围内提出的各项活动，尤其是在社区广播、新技术和培训方面的活动，应视为正常计划，以及寻求预算外资源中的优先活动；
5. **请**总干事为在下一个双年度实施这些活动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
6. **敦请**在传播、信息和信息学部门指定一位“妇女问题”负责人，以便象在每个部门应做的那样，经常地关心妇女事务；
7. **请**各会员国竭尽所能促进《多伦多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领》(J节)建议的实施。

⁽¹⁾ 1995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8 重建亚历山大古代图书馆⁽¹⁾

大 会,

忆及世界文化发展十年(1988--1997年)之各项目标,

考虑到“十年”的如下目标, 即认识发展的文化内涵在人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根本意义, 并认识世界不同文化的相互影响;

考虑到从广义来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重要性, 其中包括各种形式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

考虑到在《1996--2001年中期战略》中提出的教科文组织旨在应付二十一世纪的问题及挑战和提高对文化因素在发展战略成败中的作用的认识的各项战略,

参照教科文组织为支持重建亚历山大古代图书馆而于1987年10月向世界发出的呼吁;

敦促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为完成各个重大文化项目, 特别是根据教科文组织1987年10月向世界发出的呼吁, 为完成有关重建亚历山大古代图书馆的项目而继续提供协助。

4.9 信息设计方面的合作⁽¹⁾

大 会,

相信最大限度地利用以信息设计的原理与方法为基础的视觉传媒, 可能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及科学活动各部门内人与人之间更好地相互了解, 从而克服社会与语言障碍,

注意到随着新兴传媒和信息高速公路的巨大运载潜力使传播技术迅速发展, 迫切需要使用户能够方便地利用信息,

请各会员国:

(a) 在以下层次加强信息设计方面的合作:

- (i) 在国家一级;
- (ii) 在地区和国际范围各会员国之间;
- (iii) 与积极从事信息设计工作的国际组织, 尤其与设在奥地利、并与教科文组织协作运转的国际信息设计研究所(IID);

(b) 在精神上, 而且如果可能, 在财政上促进并支持各大学、研究实验室、公共管理机构、企业及其它单位开展的各种信息设计活动。

4.10 加强政府间信息学计划⁽¹⁾

大 会,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需要发展其在信息学运用和计算机使用方面的能力, 没有对计算机使用的充分了解, 发展中国家将只能是信息学技术的旁观者,

注意到由于发展中国家缺乏计算机使用方面的专门知识, 所以必须从其他地区聘请顾问来开发和安装软件, 因此实施含有信息技术成分的项目之费用十分昂贵。即便在这种情况下, 由于缺乏对社会和文化背景的了解, 也不会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1) 1995年11月15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国际新闻学会在信息处理技术方面为人力资源开发、技术转让和对会员国的基本服务提供了最适当的框架，

注意到国际新闻学会通过开办地区信息学网络(RINAF、RINAS、RINSNA、RINSEAP、RINEE)这样的计算机网络项目，在向发展中地区和处于过渡中的国家引进信息高速公路方面起到了先锋作用，

1. **请各会员国充分参与国际新闻学会的活动，提供自愿捐助、信托基金，并使其信息学界与国际新闻学会进行合作，**
2. **请总干事确保加强国际新闻学会的活动，并主要通过像文件 27C/5 那样在重大计划 IV 的标题中提及信息学而使此种活动更为醒目，**
3. **还请总干事加强国际新闻学会部门的资源，并将现有资源集中用于资助会员国的具体项目。**

5 跨学科项目和活动⁽¹⁾

5.1 跨学科项目：环境与人口的教育与宣传为发展服务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实施这个跨学科项目的活动，并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非洲的会员国、九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妇女和青年的需要，以及更好地确定赋予此项目的各项目标的需要，
2. **特别请**总干事：
 - (a) 落实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中提出的建议和 1993 年国际人口教育与发展会议的建议，以及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行动计划；
 - (b) 对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基金和计划，尤其联合国人口基金、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儿童基金会、以及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和捐赠机构的合作给予考虑和加强，以便：
 - (i) 改进知识基础并拟订行动方案以便在各地区促进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从而全面解决环境、人口及发展问题；
 - (ii) 强调本项目的教育成份并促进编写新的或修订教育、培训和宣传计划与教材，以便加强会员国的能力，
 - (iii) 在国际、地区和国家范围内，动员决策者和舆论界领导人支持旨在全面解决环境、人口及发展问题的计划与活动；
 - (iv) 向执行局第一四九届会议提交所有有关本项目的现有评估文件，其中包括关于可能需要召开第三次国际环境教育会议的文件。

⁽¹⁾ 1995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2 改革环境与人口问题的教育和公众宣传

大 会,

忆及关于重大计划领域I“教育与未来”和V“面对变革世界的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决议25 C/101和决议25 C/105,

并忆及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世纪议程》(第36章)中提出的各项建议,1993年国际人口教育与发展会议的建议,以及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ICPD)的行动纲领,

考虑到目前影响各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人口变化,教育在现代社会的作用和提高与人口、家庭和卫生有关的知识水平的必要性,

考虑到由于富裕而使人们产生挥霍的生活方式,造成污染的技术和人口绝对增长等原因,世界人口对环境的影响正日益增长;

强调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减缓环境状况恶化和由此产生的世界生态范围内资源减少,该行动目的在于保护地球的生命和减少人口、富裕生活和技术对环境的影响,

注意到改革教育的重要意义和确保教育内容与方法满足社会在培养和谐个性方面的需要具有的重要意义,

进一步忆及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该会议再次强调了环境与人口教育的必要性,

深信为了提高人们对环境与人口问题的认识和使人们的行为产生变化,必须要有有关的教育计划,

并深信各会员国对发展人口教育所寄予的关注,

强调必须采取紧急国际行动,在全世界各地区发展和实施关于环境与人口的非正规义务教育,培养各个年龄段的人们关于人口与环境问题的意识,

1. **请**总干事与各国政府及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并通过“环境与人口的教育与宣传为发展服务”这一跨学科项目,将促进关于环境与人口问题的教育计划的编制和综合,并将其纳入现有各级正规与非正规课程的工作作为紧急事宜加以处理;
2. **并请**总干事确保对该项目的大力支持和提供所需的资金,以便使其能在国家、地区和地区间完成其目标。

5.3 跨学科项目: 促进和平文化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实施本跨学科项目下的活动;

2. **特请**总干事:

A. 在单元1:“关于和平、人权、民主、国际了解和宽容的教育”项下:

- (a) 鼓励制订教育政策、规划和计划,鼓励设计和传播课本、教科书和教具,这在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1994年10月)提出的并得到其本届会议批准的“和平教育、人权教育和民主教育综合行动纲领”内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1994年)中均已作了规定;
- (b) 支持活跃于和平教育、人权教育和民主教育领域里的机构网;特别强调加强

- 联系学校项目和教科文组织教席网;
 - (c) 促进制作旨在鼓励认识和尊重不同文化、宗教、种族和培养符合和平文化心理态度的广播产品(通过协定和适当的合作形式及联合制作形式在世界范围内播放);
 - (d) 开展初步研究,为少儿制作非常简短的广告信息(例如通过为此而专门组织的国际竞赛选出),以激发他们的非暴力感情,然后由各会员国的电视台在适当的时间里以适当的频道播放;
 - (e) 请各会员国鼓励公共广播机构制作和播放符合上述宗旨和标准的简短广告和国家节目,促进对儿童进行和平、民主、非暴力和宽容教育以及联合制作教科文组织建议的简短广告和节目,在世界范围内播放;
- B. 在单元2：“促进人权和民主;反对歧视”项下:
- (a) 为更好地理解、承认和保护所有人权作出贡献,特别强调在人权和国际法方面的新前景和促进文化权利,包括那些属于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文化权利;
 - (b) 为防止和消除基于种族、民族或人种、语言、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作出贡献;
 - (c) 促进实施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并预防对妇女歧视和施以暴力;
 - (d) 确保“国际宽容年”后续活动的开展;
 - (e) 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以及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助,特别是在非洲,为巩固民主进程和加强公民社会作出贡献;
- C. 在单元3：“文化多元性与文化间对话”项下:
- (a) 巩固多文化社会的文化多元性,途径是:在该领域开展国际性的经验交流;给予语言的多元性以新的推动(特别是在教学和教师培训方面);鼓励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文化表现形式(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
 - (b) 倡导那些有助于从和平角度巩固各地区之间和地区内部的文化间对话的价值观,并促使妇女和青年参加这种对话;
 - (c) 利用文化间项目,在各文化区域之间开辟新的对话和交流领域。
- D. 在单元4：“冲突预防和冲突后的和平建设”项下:
- (a) 促进寻求预防冲突的有效方法;
 - (b) 以联合国系统采取的主动行动的名义,向经历紧急状态的国家提供援助,特别强调满足教育的需求和支助当地中立的传播媒介;
 - (c) 支助特别是在国家和平文化计划范围内进行的冲突后的和平建设,特别强调重建教育体系和教育服务以及发展独立和多元传播媒介。

5.4 关于和平、人权、民主、国际了解和宽容的教育

5.4.1 修订 1974 年《国际教育建议》：批准《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宣言》和通过《和平教育、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综合行动纲领》

大 会，

忆及其决议 27 C/5.7 请总干事在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上评估 1974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的实施情况，考虑应否对此项《建议》进行修订，并最后完成《和平教育、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综合行动纲领》的定稿工作，

考虑到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日内瓦, 1994 年 10 月)的结果，

特别注意到各会员国对国际教育局的调查表的答复，此届国际教育会议的地区筹备会议，以及政府专家委员会会议(日内瓦, 1994 年 10 月 3 日--4 日) 均强调了《建议》对促进教育的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

确认最近在国际上和国家范围内发生的变化以及各社会和整个人类的新发展趋势和需要，使教育在促进和平文化、人权和民主方面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关键，因而需要审议应否修订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通过的 1974 年《建议》，

1. **确认**从教科文组织在伦理、教育和智力方面的使命来看，1974 年《建议》具有重要意义，它是继续推动实施和平教育、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的工具；
2. **批准《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宣言》⁽¹⁾，并通过《和平教育、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综合行动纲领》⁽²⁾；**
3. **认为**正如此次会议所指出的，《宣言》与《和平教育、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综合行动纲领》“可提出修订国际了解教育这一领域的目标、战略和方法的最合理、最恰当的方式”(ED -BIE/CONFINTED 44/6)；
4. **认为**有关各会员国对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主题调查表的综述(ED - BIE / CONFINTED 44/INF.2)，可作为关于各会员国根据长期报告制度(决议 23 C/13.3)就其为实施 1974 年《建议》所采取的措施而向 1995 年大会提交的第二份国家报告的综述，
5. **决定**长期报告制度也适用于报告以下文件的实施情况：《宣言》与《和平教育、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综合行动纲领》，《人权和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蒙特利尔,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维也纳, 1993 年)中关于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的问题以及《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1995 年-- 2005 年)；
6. **还决定**根据决议 27 C/5.8 于 1995 年成立的和平教育、人权教育和民主教育咨询委员会也应向总干事提供关于上述长期报告制度的建议。

(1) 参见以下附件 I.

(2) 参见以下附件 II.

附 件 I

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宣言

1. 我们，出席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的教育部长，

对暴力、种族主义、仇外、咄咄逼人的民族主义和损害人权等表现，对宗教上的不宽容，对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的重新抬头和对富国与穷国之间的鸿沟的扩大深表忧虑，这些都是对巩固国家和国际范围内的和平与民主构成威胁，并对发展造成障碍的现象，

意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有关文件，如《儿童权利公约》和有关妇女权利的各项公约的文字与精神，并根据《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我们有责任培养为促进和平、人权和民主而努力的公民，

相信教育政策应当有助于增进个人之间、种族、社会、文化和宗教群体之间以及主权国家之间的了解、团结和宽容，

相信教育应当促进有助于尊重人权，决心捍卫人权和建立和平与民主文化的知识、价值观、态度与技能的发展，

还相信：

- 不仅家长而且整个社会都应负起与教育系统全体工作者及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的重要责任，以圆满实现和平教育、人权教育和民主教育的各项目标，从而促进持久发展及和平文化；
- 正规教育系统必须与那些协助实现宗滴恩《世界全民教育宣言》的目标的非正规教育部门进行合作；
- 非正规教育组织对于青年个性的形成同样能发挥决定性作用，

2. 我们决心努力：

- 2.1 把教育建立在有助于那些尊重其同胞并决心促进人权、民主与和平的中小学生、大学生和成人的个性发展的原则和方法基础上；
- 2.2 采取适当措施，在学校中创造一种有助于国际了解教育成功的良好气氛，以使学校成为实践宽容、尊重人权、实行民主和了解多种多样和丰富多彩的文化特性的最佳场所；
- 2.3 采取行动消除教育系统内一切对女童和妇女的直接与间接的歧视，并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她们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
- 2.4 对改进课程设置，改进教科书的内容和改进其他教学设备包括应用新技术的设备，予以特别重视，以培养不排斥其他文化的、懂得自由的价值的、尊重人的尊严和差异的，能够防止冲突或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的有爱心和有责任心的公民；
- 2.5 采取措施提高从事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工作者的作用和地位，优先考虑教育工作者，包括规划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前和在职培训以及进修问题，这类培训应注重职业道德、公民教育和道德教育、文化多样性、国家法规以及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标准；

- 2.6 鼓励制定革新的战略以适应新的挑战，即培养能为和平、人权、民主和持久发展努力的有责任感的公民，并采取适当措施对上述战略进行评估；
- 2.7 在考虑到各国宪法的情况下，尽快拟订实施本《宣言》的行动计划；
3. 我们决心进一步努力，
- 3.1 把这种教育的重点放在极易受煽动而产生不宽容、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的青少年身上；
- 3.2 寻求与一切可以合作的伙伴合作，这些合作伙伴应能帮助教师将教学活动更紧密地与社会现实生活相结合，并把教学活动变成实践宽容、相互支援、尊重人权、民主与和平的活动；
- 3.3 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进一步开展教学经验和研究工作的交流，进一步增加学生、教师和研究人员之间的直接接触，增加学校的结对和互访活动；同时，要特别重视实验学校（如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教科文组织教席、教育革新网络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和协会；
- 3.4 实施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1993年6月）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国际人权教育和民主教育大会（蒙特利尔，1993年3月）通过的《人权和民主教育行动计划》，并把国际公认的人权文件提供给所有教育机构；
- 3.5 通过开展具体活动，为庆祝“联合国宽容年”（1995年）、尤其在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成立五十周年之际庆祝“国际宽容日”做出贡献。

因此，我们，出席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的教育部长通过本《宣言》，并请总干事经过磋商之后向大会提交一份《行动纲领》，该《纲领》应有助于各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从持久发展的需要出发把和平教育、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结合起来，使之成为一项长期稳定的政策。

附 件 II

和平教育、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综合行动纲领

I. 前 言

1. 这一《和平教育、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综合行动纲领》的目的是实施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通过的《宣言》。它提出了一些基本方针，各机构和各国可根据不同社区的情况将其具体化为各种战略、政策和行动计划。
2. 在过渡时期和迅速变革时期，在国际和国家范围内均有不宽容、种族和民族仇恨等表现，均有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的抬头，均有歧视、战争和对“他人”的暴力，而且贫富之间的差距也越来越大，在以此为特点的时期中，行动战略既应确保基本自由、和平、人权和民主，也应促进持久和公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这些在和平文化建设中都起着重要作用：这就需要改革传统的教育。
3. 国际社会最近表明了强烈的愿望，要有一些针对目前世界上各种挑战的文件，以开展协调有效的行动。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1993年6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权教育和民主教育大会（蒙特利尔，1993年3月）通过的《人权和民主

教育世界行动计划》以及《1994 - 2000 年联系学校项目战略与行动规划》在这一点上都是为响应促进和平、人权、民主和发展这一挑战所作的努力。

4. 在《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的精神的启迪下，本《行动纲领》的宗旨是就有关和平教育、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的各种问题和战略向会员国及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提出一些最新的和综合的看法：它是应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要求并参照现有各行动计划拟定的，其目的是加强这些行动计划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因此，基本的想法是利用已取得的经验，为各国的公民教育指出新的方向。为此，根据与其紧密相关的《宣言》中的各项承诺，本《行动纲领》确定了一些行动原则和目标，并提出了一些建议供各国的决策者参考和促进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它还试图将下述各种活动结合起来，成为一个协调的整体，这些活动包括确定研究专题，重新安排各级教育，重新研究方法和修订正在使用的教材，促进研究，开展教师培训，以及通过积极建立伙伴关系使教育系统进一步向社会开放等。
5. 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和相互联系的。实行人权的行动战略应考虑特定的历史、宗教和文化情况。

II. 和平教育、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的目的

6. 和平教育、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的最终目的是使每个人都具有作为和平文化的基础的普遍的价值观和行为方式。即使在不同的社会 -- 文化中也可以找出一些能够得到普遍承认的价值。
7. 教育应培养尊重自由的能力和适应其各种挑战之技能。这就是说要培养公民们驾驭困难和变化莫测的局面的能力，使其具有独立自主和承担责任的能力。意识到个人的责任应与重视公民义务，重视与他人合作解决问题和为一个正义、和平与民主的社会工作结合起来。
8. 教育应培养承认和接受存在于不同个人、性别、民族、文化中之价值观的能力，以及与“他人”进行交流、分享与合作的能力。一个多元化社会和多文化世界的公民应当能够承认他们对各种情况和问题的认识都取决于他们个人的生活、他们的社会的历史和他们的文化传统；因此，任何个人或团体都不能说自己掌握了解决问题的唯一方法；而且每个问题都可能有几种解决方法。所以，人们应当相互了解和尊重、应当平等地进行磋商，以寻求共同立场。因此，教育应加强个人特性，并应有助于汇集能够加强个人与民族之间的和平、友谊、团结互助的思想和解决问题的办法。
9. 教育应培养以非暴力形式解决冲突的能力。因此，它也应促进在学生思想中培养和平观念，以便使他们具有更牢固的宽容、同情、大公无私和相互关心的品德。
10. 教育应培养公民具有根据情况作出选择的能力，使其判断和行动不仅以对当前的局势进行的分析为依据，而且建立在对理想的未来的憧憬的基础之上。
11. 教育应教导公民尊重文化遗产，保护环境和采取有利于持久发展的生产方式及消费方式。使个人的价值观与集体的价值观以及使当前的基本需要与长远的利益协调一致也是必要的。
12. 教育应从均衡和长期发展的角度，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培养团结和公正的精神。

III. 行动战略

13. 为达到上述目的，显然应在必要时修订教育系统在教学和管理方面的行动战略和行动方式。此外，提供全民基础教育和促进作为普遍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妇女权利对和平教育、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来说是十分重要的。
14. 和平教育、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的战略必须：
 - (a) 是全面的和系统的，也就是说要涉及许多方面的因素，有些将在后面作详细说明；
 - (b) 适用于各类、各级和各种形式的教育；
 - (c) 使所有教育伙伴和各种加强社会联系的力量，包括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都来参与；
 - (d) 在地方、全国、地区和全世界范围内实施；
 - (e) 采取能使学校有更大自主权的行政管理方法和协调及评估方法，使其能制定出具体的行动方式及与当地社会联系的方式，鼓励革新和促使所有关心学校的人积极和民主地参与；
 - (f) 适合教学对象的年龄与心理并考虑每个人的学习能力的变化；
 - (g) 始终如一地加以贯彻。为使这些战略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对成果与障碍都要进行评估；
 - (h) 拥有用于上述目标、用于整个教育，尤其是用于处于社会边缘和不利地位的群体的资源。
15. 需要变革的程度，优先的行动和行动的次序应由各级决策者根据各地区、各国、甚至一国内部的不同历史背景、文化传统和发展水平来确定。

IV. 政策和行动方针

16. 将关于和平、人权和民主的课程纳入各级正规和非正规教学计划是十分重要的。

教学内容

17. 为了加强诸如团结、创造性、公民责任、以非暴力方法解决冲突的能力、批判意识等方面的价值观和能力的培养，必须在各级教学计划中纳入一门真正的（包括国际方面的）公民资格教育课。应传授特别是有关下述问题的知识：建设和平的条件和各种不同形式的冲突，这些冲突的原因和影响，人权的伦理及宗教基础和哲学基础、人权的历史根源和演变情况以及人权在国家准则和国际准则，例如在《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之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具体体现，民主的基础及其不同的体制模式，种族主义问题及同种族主义和所有其它歧视和排斥现象进行斗争的历史。各国人民的文化、发展问题和历史，以及联合国和各国际机构的作用应受到特别的重视。应设置和平教育、人权教育和民主教育课。但是这种教育不能局限于专门课程和专门知识。因此，需要整个教育传递这种信息，需使体制上的环境与贯彻民主准则和谐一致。同样，教学计划的改革应当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强调认识、了解和尊重他人的文化，并应把局部行动与各种问题全球性的依赖关系联系起来。考虑到宗教和文化差异，各国可以决定最适于自己文化背景的伦理教育方法。

教材和教学资料

18. 所有参与教育行动的人均应拥有足够的教材和教学资料供其使用。在这一方面，必须对教科书进行必要的修订，以消除各种错误的成见和歪曲“他人”的看法。应鼓励国家之间在教科书生产方面进行合作。每当编写新教材、新课本和同类材料时，都应充分考虑新的形势。课本应对特定的问题提供不同的看法，并应清楚地反映编写的国家背景或文化背景。其内容应以科学结论为依据。在学校中，尤其是在那些因经济困难而教材出版缓慢的国家的学校中广泛传播和使用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其它机构的文件是一个好办法。各种远距离教育技术和所有现代通讯工具都应用来为和平教育、人权教育和民主教育服务。

阅读和表达计划以及鼓励学习外语

19. 大力加强阅读以及口头和笔头表达计划在开展和平教育、人权教育和民主教育方面具有根本作用。掌握读写和说话技能会使公民有能力接触信息，清楚了解自己生活的情况，表达自己的需要及参加一些社会环境范围的活动。同样，学习外语有助于深入了解其它文化，从而可在社区之间和各民族之间建立更加和睦的关系。教科文组织的“和平语言项目”可作为这方面的范例。

教育机构

20. 教育变革的各种建议理所当然应落实到学校和课堂。教学方法、行动方式和学校的方针应使和平、人权和民主既成为一种日常实践，又是一项学习内容。关于方法，应当鼓励采用活动教学法、开展小组活动、讨论道德问题和因材施教。至于学校的方针，有效的管理和参与方法应当促使教师、学生、家长和当地整个社区都参与对学校的民主管理。
21. 应提倡各国或不同文化背景的中小学生、大学生、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之间的直接接触和经常交流；应组织参观一些已经成功进行试验和革新的学校，尤其是邻国的此类学校。应在不同国家的学校或机构之间开展一些旨在解决某些共同问题的联合项目。还应为目标一致的中小学生、大学生、研究人员建立国际网络。这些网络应首先保证由于极其贫困或不安全而处境特别困难的学校参加。从这一角度出发，加强和发展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项目是必要的。只要不超出现有资金范围，所有这些活动都应作为教学计划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22. 首先应该减少学生不及格现象。因此，应针对每个学生的能力进行教学。提高自尊心以及增强学习好的决心也是更好地融入社会的基本保证。扩大学校的自主权意味着进一步加强教师和社区对学生学习成绩的责任感。不过，自主的程度应由教育的发展水平来决定，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削弱教学内容的现象。
23. 对教育系统各级人员（教师、规划人员、管理人员、教师培训人员）的培训应包括和平教育、人权教育和民主教育。这种培训，无论是职前的、在职的还是再培训，都应当采用实地培训的方法，并总结实验的经验和评价其成果。为了很好地完成其任务，学校、教师培训机构和负责非正规教育的机构应寻求在和平、人权和民主方面有经验的人士（政治家、法学家、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以及专门从事人权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同样，关于教学法和实践的交流也应是各类教育工作者培训课程

的组成部分。

24. 培训教师的活动应作为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这一总政策的组成部分。国际专家、各专业组织和教师工会应参与各项行动战略的制订和实施，因为它们在促进教师队伍内部的和平文化方面能起重要作用。

为易受伤害的群体采取的行动

25. 必须紧急为易受伤害的群体和最近经历过冲突或正处于公开冲突形势下的人制订一些特定的教育战略，并特别注意处于危险之中的儿童和遭受性凌辱和其它形式之暴行的女青年和妇女。可能采取的实际措施包括在冲突区之外为各方的教育工作者、家庭成员和大众传媒专业人员举办专门的座谈会和讲习班，以及为处于冲突后形势中的教育工作者开展强化培训活动。在采取这些措施时，应尽可能与有关政府进行合作。
26. 为被遗弃的儿童、流浪儿童、沦为难民及背井离乡的儿童和经济上受剥削、肉体上遭受性蹂躏的儿童开展教育计划是当务之急。
27. 还急需制定一些青年特别计划，强调青少年对团结活动和环境保护活动的参与。
28. 此外，还应努力满足学习上有困难的人的特殊需要，在一种非排斥性和综合教育的环境中向他们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
29. 另外，为使不同社会群体相互了解，必须尊重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及语言上处于少数地位的人以及土著居民的教育权利，而且这一点还必须在课程、教学方法以及教学的组织方式等方面得到反映。

研究与发展

30. 解决新问题需要新办法，必须制订更好地利用研究成果的各种战略，提出新的教学方法和新的措施，以及更好地协调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教育研究机构的研究选题，以便更有针对性和更有效地对付和平教育、人权教育和民主教育的复杂性。应通过参与教育活动的各个方面（政府、教师、家长等）研究决策问题来提高教育管理的效果。这种研究还应集中探索有何新方法来改变公众对人权，特别是对妇女和环境问题的态度。通过制定一套反映学习成绩的指标，建立革新试验资料库和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信息和研究成果的传播和交流，可以对教育计划的效果作出更好的评价。

高等教育

31. 高等教育机构可以各种方式促进和平教育、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因此，应当考虑在课程设置中增列一些与和平、人权、正义、民主实践、职业道德、公民义务和社会责任有关的知识、价值观念和能力。高等院校还应让学生懂得，国与国之间在一个越来越全球化的社会里的相互依赖性。

教育部门与其他社会力量之间的协作

32. 公民教育不仅是教育部门的责任。教育部门要有效地做好这项工作，特别应该与家庭、传播媒介包括传统的交流渠道、职业界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33. 在学校与家庭的协作方面，应采取措施，鼓励家长参与学校的活动。此外，为了加强学校的工作，为成人和整个社会制订教育计划也是必不可少的。
34. 传播媒介对儿童和青年融入社会的影响已日益被人们所认识。因此，必须培训教师和培养学生对传播媒介的批判分析和利用的能力，提高他们善于通过选择节目从传播媒介中受益的能力。另一方面，应鼓励传播媒介宣传和平、尊重人权、民主与宽容的价值观，特别是要杜绝那些煽动仇恨、暴力、暴行以及污辱人格的节目与其它产品。

青年和成人的非正规教育

35. 长期失学，而且往往既无机会接受正规教育，也无机会接受职业培训或从事某种职业的青年，以及正在服兵役的青年，都是和平教育、人权教育和民主教育课程的重要目标群体。因此在努力增加他们接受正规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的同时，必须使他们能够接受某种非正规的、但适合他们需要的教育，把他们培养成为有责任心和有工作效率的公民。此外，应当为狱中或教养中心或戒毒中心的青年提供和平教育、人权教育、守法教育。
36. 成人教育课程(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应当力求使每个人都能认识到其所处的生存条件与世界问题之间的联系。基础教育课程应当特别重视与和平、人权和民主有关的内容；应当利用民间文艺、民间戏剧、社区小组讨论和广播等各种合适的文化手段来促进大众教育活动。

地区和国际合作

37. 促进和平与民主需要有地区的合作、国际的支持，以及加强国际组织和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科学界、企业界、工业界和传播媒介之间的合作。这种团结与合作应当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其促进和平教育、人权教育和民主教育的需要。
38. 教科文组织应动员其机构的力量，特别是其地区和国际革新网络，为实施本《行动纲领》服务。联系学校项目，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和协会，教科文组织教席，非洲、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阿拉伯国家和欧洲的重大教育项目，落实宗滴恩世界会议后续活动的机构、尤其是各地区和国际教育部长会议均应作出具体贡献。在这些努力中，尤其是在国家一级所作的努力中，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积极参与是有利于提高预计活动效果的一项重要保障。
39. 教科文组织可把与实施此《行动纲领》有关的问题提到将要召开的地区和国际最高级会议上去讨论，制定教育人员培训计划，加强或建立机构网，开展关于教学计划、教学方法和教材的比较研究。根据《和平教育、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宣言》中提出的义务，应定期对计划进行评价。
40. 在这种情况下，教科文组织应当配合“和平纲领”，“发展纲领”，“21世纪议程”，“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等联合国的行动，与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机构及其它地区和国际组织合作，为实施这一活动开展一些主动行动，以便制定一项全球活动规划并为联合一致的行动确定优先事项。这可以包括一项由教科文组织经管的和平教育、人权教育和民主教育国际合作基金。
41. 应鼓励国家和国际一级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实施这一《行动纲领》。

5.42 和平教育、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

大 会,

承认越来越需要通过非军事手段长期预防冲突和进行冲突后和平建设,
忆及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ICE)(日内瓦, 1994年)拟定的《宣言》及《和平教育、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综合行动纲领》,

1. **认为**教科书与课程的拟定与审核可在发展和平文化的长期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 并应予以高度优先考虑;
2. **请会员国鼓励**根据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和平教育、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综合行动纲领》中提出的教科文组织框架范围内拟定的标准和方法, 进行教科书与课程的拟定及教科书的双边和多边审核;
3. **请总干事:**
 - (a) 高度优先考虑教科书和课程的拟定及教科书的双边和多边审核, 并提供必要的资金;
 - (b) 继续以技术和财务援助的方式支持和加强教科文组织国际教科书研究网络;
 - (c) 根据迄今积累的经验, 在教科书和课程拟定及教科书双边和多边审核方面为有关会员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咨询服务, 并特别强调信息和培训研讨会;
 - (d) 为旨在继续开展由关于高加索分地区联系学校的建立与运作及教科书的审核的教科文组织国际信息与培训研讨会(第比利斯, 格鲁吉亚, 1995年5月)发起之项目的任何努力提供其支助;
 - (e) 在这方面为正在过渡的国家以及可能、正在或刚刚发生冲突的地区提供特别帮助;
 - (f) 使教科书和课程拟定及教科书审核工作成为在教科文组织和平文化行动计划范围内开展之项目的特殊组成部分。

5.43 联系学校项目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肩负有特殊使命, 即主要根据1974年关于国际教育的《建议》和1994年日内瓦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ICE)的决定促进和平、人权、民主、宽容教育和国际了解的教育,

注意到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与会代表对在该会议范围内举办的关于联系学校项目(ASP)的圆桌会议所产生的浓厚兴趣,

1. **重申**, 联系学校项目应根据每个国家的全国教育系统的具体情况, 在实施和进一步开展旨在发展和平文化的和平、人权、民主、宽容和国际了解的教育方面发挥重要的带头作用;
2. **请各会员国:**
 - (a) 在各自国家中, 鼓励参加联系学校项目;
 - (b) 根据1994-2000年联系学校项目战略的精神, 对参加联系学校项目的各机构给予政治、道义、后勤与财政上的支助, 以便它们开展重要的项目;

- (c) 确保全国的协调工作达到必要的水平并为此(假如尚未任命的话)任命国家联系学校项目协调员, 最好是兼职也可以是专职的协调员;
- (d) 促进国家、地区和国际一级的联系学校的网络建设, 以便在定期交流基层和协调工作的信息和经验的基础上, 根据所确定的标准, 提高联系学校的质量;
- (e) 宣传联系学校的增殖效应并在各自国家的主要教育过程中体现有关成果;
- (f) 在此方面与作为国家协调员的各全国委员会密切合作。

3. 请总干事

- (a) 继续给予联系学校项目以高度优先并为取得重要成果提供必要的资金;
- (b) 要特别重视联系学校项目在开展和平、人权、民主、宽容和国际了解的教育方面的带头作用, 并为在教科文组织未来的计划与预算中增加可能生效的分地区、地区和地区的有关试点项目数打下基础;
- (c) 采取各种措施, 包括出版双年刊的《简报》, 作为有关学校和协调员之间开展讨论和交流经验的工具, 促进在国际范围内开展联系学校的结网工作;
- (d) 召开联系学校项目国家协调员一级及个别学校之间的定期会议和碰头会, 为开展经验与思想交流提供便利;
- (e) 继续支助分地区或专题性的联系学校项目, 比如有关波罗的海、加勒比海、地中海、能源、兰色多瑙河的项目;
- (f) 继续请教科文组织地区办事处对各自所在地区的联系学校项目给予支助并将联系学校项目纳入教科文组织非集中化活动的工作。

5.5 教科文组织在建设和平文化以及探讨人道法和人道主义援助权利方面的作用

大 会,

参照教科文组织《1996 – 199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8 C/5 ,

忆及文件 28 C/6 和 28 C/6 Add. 中的执行局第一四六和第一四七届会议就此提出的建议,
特别忆及 28 C/6 第 82 至第 97 段中的建议,

又忆及文件 28 C/6 - 28 C/9 Add. 第 7 至第 14 段中的建议,

1. 通过文件 28 C/6 第 82 至第 97 段和文件 28 C/6-28 C/9 Add. 第 7 至第 14 段中的建议,
2. 特别强调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发挥其智力机构的作用时, 不应实施与人道主义援助权利有关的任何其它建议, 尤其不应拟定关于人道主义援助权利的宣言或准则性文件。

5.6 《宽容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宽容年后续活动行动计划》

大 会,

审议了关于通过宽容宣言的决议26 C/ 5.6 的实施情况以及总干事关于联合国宽容年后续活动行动计划的报告 (28 C/26) ,

忆及执行局决定 146 EX/ 5.4.2 , 根据该项决定, 执行局将在其第一四七届会议上审议总干事向大会提交的文件, 并将有关意见作为增补件提交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的第 49 /213 号决议,

1. **高度赞赏**总干事为支持联合国宽容年计划所作的努力，包括他所作的公开演讲和呼吁；
2. **请总干事：**
 - (a) 继续努力宣传宽容和非暴力精神，包括就他认为有助于制止暴力和敌视现象的行动向执行局和大会提出建议；
 - (b) 请总干事通过与各会员国、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组织、政府间与非政府间组织的密切合作，继续努力促进联合国宽容年项目的开展及后续计划的拟定；
 - (c) 请总干事研究能否在地中海和黑海那些在联合国宽容年范围内参加举行讨论会、会议和其它活动的研究中心和大学设立反对不宽容和歧视与非暴力的多学科研究和培训网络；
 - (d) 还请总干事研究是否可能将评价教科文组织为实施联合国宽容年后续活动行动计划而开展的活动任务交给和平教育、人权教育和民主教育咨询委员会；
 - (e) 进一步请总干事为实施后续活动计划提供充足的财力与人力；
3. **请各会员国根据准则性文件，将该计划的基本要素纳入其教育体制，继续长期地执行这项计划；**
4. **决定宣布自 1995 年起，每年 11 月 16 日为国际宽容日；**
5. **呼吁各会员国为在教育机构及公众中纪念和庆祝这一天，提出它们的计划和建议；**
6. **通过 1995 年联合国宽容年后续行动计划和《宽容原则宣言》。**
7. **决定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9/213 号决议，向其第五十一届大会提交联合国宽容年后续行动计划和《宽容原则宣言》。**

5.61

《宽容原则宣言》①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会员国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6 日在巴黎举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序 言

铭记《联合国宪章》申明：“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并为达此目的力行宽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忆及1945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中指出“为使其免遭失败，和平尚必须奠基于人类理性与道德上之团结”，
并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第十八条），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第十九条），以及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第二十六条），

注意到下列有关国际文件：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① 于 1995 年 11 月 16 日宣布和签署。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和地区性文件，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宣言》，
- 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
- 教科文组织《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
- 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

考慮到“第三个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十年”、“世界人权教育十年”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提出的各项目标，

考慮到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决议27 C/5.14 在《联合国宽容年》范围内举办的各地区会议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宽容年》计划范围内举办的其他会议所作出的结论与建议，

对于目前直接针对民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难民、移徙工人、移民和社会中易受伤害群体的不宽容、暴力、恐怖主义、仇外情绪、挑衅性的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反犹情绪、排斥、社会边缘化和歧视现象以及对于行使其言论自由权利的个人施加暴力并进行恐吓的行为的增多表示震惊，所有这些行为威胁到国家与国际和平与民主的巩固，对发展构成严重的障碍，

强调会员国有责任提倡和鼓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民族血统、宗教或残疾与否，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并同不宽容现象进行斗争，

通过并庄严宣布本《宽容原则宣言》

第1条-- 宽容含义

决心采取一切必要的积极措施，以促进各社会的宽容，因为宽容对实现和平和提高所有人的经济与社会地位不仅是一项宝贵的原则，而且也是一种必要，为此目的我们声明：

- 1.1 宽容是对我们这一世界丰富多彩的不同文化、不同的思想表达形式和不同的行为方式的尊重、接纳和欣赏。宽容通过了解、坦诚、交流和思想、良心及信仰自由而得到促进。宽容是求同存异。宽容不仅是一种道德上的责任，也是一种政治和法律上的需要。宽容，这一可以促成和平的美德，有助于以和平文化取代战争文化。
- 1.2 宽容不是让步、俯就或迁就。宽容首先是以积极的态度承认普遍的人权和他人的基本自由。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以宽容来证明侵犯这些基本价值是有道理的。宽容是个人、群体和国家所应采取的态度。
- 1.3 宽容是一种确认人权、多元化包括多元文化、民主和法制的责任。它摈弃教条主义和专制主义并确认国际人权文件所提出的标准。

1.4 宽容与尊重人权是一致的，它既不意味着宽容社会不公正行为也不意味着放弃或动摇人们各自持有的信仰。宽容是指人们可自由坚持自己的信仰，并容忍他人坚持自己的信仰。宽容是指接受事实，即人在相貌、处境、讲话、举止和价值观念上天生不同，但均有权利按其本来之方式和平生活。它也意味着一人之观点不应强加于他人。

第2条--国家一级

- 2.1 国家一级的宽容有赖于公正和无偏见的立法、执法和司法以及行政程序。它还要求使每个人在没有任何歧视情况下获得经济与社会生活的机会。排斥和社会边缘化可能导致失意、对抗和疯狂。
- 2.2 为实现一个更加宽容的社会，各国应批准现有国际人权公约，并拟定必要的新的立法，以确保社会中所有群体和个人享有平等的待遇和机会。
- 2.3 个人、社会和民族接纳和尊重人类大家庭多种文化的特点，是实现国际和睦所必不可少的条件。没有宽容，就不可能有和平，没有和平，也就无法实现发展或民主。
- 2.4 不宽容，可表现为使易受伤害群体社会边缘化并将其排斥于社会和政治生活之外，并可表现为针对这些群体的暴力和歧视。正如《种族与种族偏见问题宣言》中所确认的，“所有个人与群体均有维护其特性的权利”（第一条第2段）。

第3条--社会

- 3.1 在现代社会中，宽容愈发具有重要的意义。社会现正处于以经济全球化和以流动性、交往、种族融合与相互依存、大规模移民和人口迁移情况急剧增多为特点的一个时期。由于多样性成为世界各地的特征，日益升级的不宽容与冲突亦成为对每一地区潜在的威胁。这一威胁并不局限于任何国家，它是一种全球性的威胁。
- 3.2 宽容是处理个人、家庭和社区之间关系所必不可少的因素。应在学校与大学中，并通过非正规教育在家庭和工作场所，宣传宽容的思想，并提倡坦诚、相互倾听与团结。传播媒介可以发挥建设性的作用，促进自由和坦率的对话与讨论，传播宽容价值，并强调指出对不宽容的群体及思想意识的增加持漠然的态度所具有的种种危险。
- 3.3 正如教科文组织《关于种族与种族偏见的宣言》所言，哪里需要，就必须在哪里采取措施以确保个人与群体在尊严和权利上的平等。为此，必须特别关心那些处于社会或经济不利境地的民族或种族群体，为他们提供法律和社会措施方面的有效保障，尤其在住房、就业与保健方面；并尊重他们的文化与价值；特别是通过教育促使他们在社会与职业方面的进步与融合。
- 3.4 应当开展适当的科学研究，建立网络协作，以协调国际社会对这一全球性挑战的回应，包括利用社会科学分析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采取有效的措施并开展研究和监督，支持各会员国的决策与制定标准的行动。

第4条--教育

- 4.1 教育是防止不宽容的最有效途径。宽容教育的第一步就是要教育人们什么是人类

共同的权利和自由，以便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尊重并且还要树立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思想。

- 4.2 应当视宽容教育为当务之急；因此有必要加强系统合理的宽容教育方法，解决因文化、社会、经济、政治和宗教差异而产生的不宽容，因为上述各种差异都是暴力与排斥的主要根源。教育方针与计划应该有助于在个人及种族、社会、文化、宗教及语言群体和国家之间建立谅解、团结和宽容。
- 4.3 宽容教育的目的应是制止导致恐惧与排他的影响，帮助青年人增强独立判断、批判思维与道德思维的能力。
- 4.4 我们保证支持并实施致力于宽容、人权与非暴力的社会科学研究与教育计划。这意味着对改进教师培训、课程设置、课本与课文内容、以及包括新的教育技术在内的其它教育器材给予特殊关注，使培养出来的公民有爱心、责任心、能接受其他文化、能够欣赏自由的价值、尊重人的尊严与差别、并能够通过非暴力手段阻止或解决冲突。

第5条--行动的承诺

我们保证通过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领域的计划与研究机构努力促进宽容和非暴力。

第6条--国际宽容日

为了发动民众、强调不宽容的威胁，并以更有力的保证与行动支持促进宽容的宣传与教育，我们庄严宣布每年的11月16日为国际宽容日。

5.62 关于《宽容原则宣言》的实施

大 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根据其《组织法》，在教育、科学(自然科学及社会科学)、文化与传播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应当提请各国及各国人民注意与宽容和不宽容主题各个方面有关的问题，

考虑到1995年11月16日宣布的《教科文组织宽容原则宣言》，

1. 敦促各会员国：

- (a) 与各教育机构、政府间与非政府间组织，以及各地区传播媒介的合作，通过组织专门活动和计划，在它们的公民中广泛传递宽容的信息，纪念11月16日一年一度的国际宽容日；
- (b) 如果愿意，向总干事通报各种信息，包括通过研究或对宽容及文化多元化问题进行公开讨论而获得的知识，以便增进我们对与不宽容有关的现象、鼓吹诸如种族主义、法西斯主义、排犹主义这种不宽容的思想意识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最有效措施的了解；

2. 请总干事：

- (a) 确保《原则宣言》能传播到尽可能大的范围，为此，不仅用大会的正式语言，而且用尽可能多的其它语言出版并发行该文件；

- (b) 建立适当的机制，来协调和评估在联合国系统内，与其它伙伴组织合作开展的支持宽容宣传和教育的活动；
- (c) 把《原则宣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请他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9/213 号决议，在适当时机将此《宣言》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5.63 《联合国宽容年》后续活动计划

大会1995年11月15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以下《联合国宽容年后续活动计划》：

一项共同和持久的工作

1. 导致世界各地出现不宽容的原因和因素是复杂的，没有简单的解决办法。社会因素包括家庭结构的逐步瓦解，人口拥向过分拥挤、运转失调的城市，传统价值的丧失，社会边缘化以及传播媒介和日常生活中暴力现象的普遍存在。此外，当今世界的每一个社会都有自己的特点，因为过去几个世纪都不曾有过的个人流动，每年都把许多人带入新的环境。当今青年人正进入一个多文化、多民族和越来越都市化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人要生存、要发展，就必须允许不同的东西存在，不能强求一律。
2. 在政治因素和社会因素方面主要是民主制度脆弱、不尊重人权、有爆炸性的民族主义和种族对抗，以及致使无数人无家可归、流落他乡的各种冲突。在经济方面，失业和就业不足、每个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贫富的巨大悬殊和长期的落后都加深了社会的紧张关系，表现为不宽容。
3. 尽管有这些困难，人类证明自己无论是在现代还是在整个历史上都有作出重大变化、发展和适应的能力。他们一次又一次地证明，他们认识到自己是团结的、有共同愿望和理想，有丰富多彩的特点。
4. 只要有教育、对话和交流技能和论坛这些主要工具，有舆论带头人的鼓励、有法律的支持和与左邻右舍和平相处的愿望，这些困难不是不可战胜的。为了防止冲突、促进人权、相互了解和社会与经济的发展，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的任务是要进行持续的共同努力，在世界所有人中宣传宽容与和平的价值。

目 标

5. 根据执行局决定 144 EX/5.1.1 和 145 EX/5.1 以及全国委员会地区磋商的建议，后续活动行动计划的宗旨是将联合国宽容年最成功的活动变成长期的战略和形式，以改善世界各地的宽容宣传和教育工作。这个方法可以利用宽容年期间出现的合作和势头，将这场运动推入 1996 年和更远的未来。
6. 由于现代社会日益多样化和相互依赖，对个人的生存与幸福及其所处的社会的安宁和繁荣来说，宽容变得更加重要。宽容不仅是一个权利问题，而且是一个义务问题：是公民和国家为在一个团结的社会中和平共处应尽的道德义务。宽容既涉及可以改变的行为，也涉及不能改变的态度，既涉及国家在人权领域的行动，也涉及个人作为有道德的人在多元环境中的行为。

7. 对宽容的意思作正面和积极的阐明将是各种后续活动的一个部分。宽容既不是漠不关心，也不是让步或迁就；它是一种开诚布公的态度，是尊重、团结和承认人是不同的。要通过直接接触、交流和教育来促进宽容。宽容是通过对别人的传统和信仰产生兴趣和通过取得共识来达到相互理解，而不是对陌生的事物产生畏惧和加以排斥。
8. 因此，计划的总体目标是对个人进行教育、宣传和提高其能力，使他们能承担对话、相互尊重、宽容和非暴力的义务，并在会员国的政策中鼓励体现多元化和宽容的精神。总之，重点应放在通过有各种机构和团体参与的多方面的持久的运动，为在国际、地区、国家和地方一级找到解决问题的切合实际的具体办法。

执行者

9. 这项重要工作将由国际社会的主要执行者来实施，包括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全国委员会、国际和地方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团和市政部门，还有公共和私人部门的其他单位。

教育与结网

10. 教育是关键。教育能塑造一个人一生的态度，能教会青年人今后和平相处所需的处理人际关系的本事。这需要有一个综合进行和平教育、人权教育、民主和国际了解教育的方法。其基本内容是权利与价值教育、外语教学、多文化和跨文化课程、历史教学和公民教育的新方法，专门的师资培训和在课堂上创造民主和宽容的气氛。
11. “联合国宽容年”后续活动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建议将11月16日定为国际宽容日。这一天是1945年签订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纪念日。宽容日将成为一年一度将全世界的注意力集中于宽容教育的机会，这是各国教育部长在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通过的宣言和综合行动纲领中所赞同的，此外，国际宽容日还将成为与各国传媒进行创造性的合作的机会，组织特别活动，发行出版物和播放广播节目，以便动员社会舆论赞成宽容。
12. 教科文组织及其分支网络，包括联系学校项目、国际教育局、教科文组织教席、教科文组织教科书研究所国际网络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将实施一次关于宽容教育的重大活动。将制作发行一些关于非暴力和宽容的书籍、宣传画、电影和录像带，将设计和散发关于教师培训的计划。这类材料将通过政府与非政府计划和大众传媒散发和推广。此外，还将资助以历史和地区观点探讨多元化文化的文化项目，强调宽容在世界文化遗产中的作用。
13. 这些活动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 – 2005年）的目标相吻合。这些目标包括培养人权教育者，设计特别课程，翻译和在全世界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14. 这些活动还将与开展国际家庭年（1994年）后续活动和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相协调。不仅是促进宽容与非暴力自然要以家庭环境为起点，而且儿童也是在发生冲突、非宽容行为和侵犯人权情况下最脆弱的受害者。
15. 为了争取和平世界必须在青年人身上进行投资，因为他们经常陷入冲突之中，而他们自己是无能为力的。为此，教科文组织将资助为来自冲突地区和发生过冲突的地区

的青年举办的国际夏令营、实习和交换活动，还将资助由青年制作和为青年制作的电影和广播项目。将鼓励发展这一领域的国际与地区网络。

16. 正如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及其关于对宗教的不宽容的决议所体现的那样：教育也是传播宽容宗教之价值的一种工具。在宽容年后续行动中，应继续鼓励建设性对话，如1994年关于教育对和平文化的贡献的巴塞罗那会议。巴塞罗那会议汇聚了世界各种宗教的代表，他们一致同意以宗教的名义批判仇恨、不宽容和暴力。
17. 鼓励处于冲突中的各方互相宽容与和解，是各国和平文化计划的主要目标。这些计划强调在冲突前和冲突后提出非暴力行动的方案。根据决定144 EX/5.1.1，与联合国宽容年后续行动有关的各项活动将与促进和平文化的各国计划密切配合。
18. 支持在每一地区制订政策和确立标准，除教育以外，还必须进行监督和研究。将建立与教科文组织人权与和平教席合作的大学交流网络，发展知识和传播现有信息，以支持课程的发展，进行统计方面的研究和对出现的新形式的歧视和诸如种族主义、法西斯主义、排犹主义、仇外情绪和咄咄逼人的民族主义等非宽容思想的升级发出早期警告。
19. 该网络将发展对不宽容之来源的社会科学研究，并提出有效的对策。从长远的观点来看，该网络的成员将成为进行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与传媒进行接触并鼓励互相理解，以加强社会凝聚力的重要场所。

动员联合国系统

20. 宽容年后续行动将与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建议相协调。鉴于不宽容--对差异的排斥--是世界各地区社会解体的主要因素，各国政府应利用其政策促进团结、宽容、机会均等和非暴力办法解决冲突。社会公正与宽容是密不可分的。
21. 人权法坚决维护关于宽容的权利和责任以及保持与众不同的权利。这些权利在国际性和地区性文件中反复得到阐明，例如《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和关于无国籍人、工人和土著人之地位的公约。这些权利也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得到阐明，并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1993 - 2003年），和《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1995 - 2005年）的范围内得到论述。
22. 因此，教科文组织将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中心紧密合作，实施《宽容原则宣言》和本后续行动计划。
23. 宽容将继续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的主要关切事项。该办事处的职责是为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并为其问题寻求永久性的解决办法。难民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最终依赖于新环境对其接受的程度，宽容在此过程中起到决定性作用。因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其宣传活动，以提高大众对难民困境的认识和同情。

24. 宽容也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场所人人平等、移民劳工、受剥削的人们与土著人、以及失业与贫困之社会后果的长期计划的核心目标。世界劳工组织将开展教育项目，向工人和儿童宣讲其基本权利，此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执行其和平教育计划，目的在于在工业化世界和发展中世界恢复和睦、实现和平和预防冲突。该基金会的教育与发展服务计划将成为通用课程的一部分，教育儿童如何为人的尊严、相互依赖性、人的形象与观念、社会公正与解决冲突而进行独立思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通过一些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生活水准的发展项目探讨经济因素在加剧社会紧张局势方面的作用。
25. 健康状况--疾病与残废--也是歧视和不宽容的一个因素。对病人和残疾人的不宽容态度，经常是无知和不应有的恐惧造成的，从而加重了疾病对个人与社会的影响。相反地，在宽容与保护健康之间有一种积极的联系。
26. 就流行的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而言，由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人口活动基金、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发起的联合国关于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联合计划将继续开展由世界卫生组织的全球艾滋病计划在该领域发起的活动。
27. 与妇女特别有关的宽容问题已在教科文组织提交1995年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的文件中得到论述。妇女在反复宣传宽容之价值中的作用是目前正在筹备的教科文组织特别出版物的主题。将在北京会议的后续行动中继续合作。

协 调

28. 本后续行动计划的协调工作将通过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在整个系统内的定期磋商、并与遍布世界各地的联合国协会、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与俱乐部和非政府、政府间及地区性组织合作进行。
29. 建议建立一个旨在本后续行动计划的主要执行者当中开展有效交流与合作的网络，其中包括一个进行计划效率评价和定期向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领导机构报告的系统。
30. 协调机制将包括一些地区性组织，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议会的积极参加。将继续与欧洲反对种族主义、仇外主义、排犹主义和偏执运动理事会进行合作。这是一项在该地区各种社会自1995年起持续地主要在青年中开展的旨在促进相互了解的公众宣传运动。将采取措施，通过适合各区域特殊性情况的具体项目，增加与其它各地区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31. 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将在国家一级负责监督和报告有关联合国宽容年后续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必要时，全国委员会将采取一些具体措施，确保后续活动在本国的顺利实施并就这一工作与国家当局进行适当协调。
32. 此外，还将在后续活动计划范围内，开展一些预算外资金赞助的活动，尤其是在教科文组织亲善大使帮助下，支持在宽容和对广大公众进行宣传与教育方面开展的特别项目。

5.7

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中欧、东欧和中亚国家实行民主改革的贡献

大 会,

牢记决议 27 C/5.4 和 27 C/5.6,

考虑到为巩固民主、保证尊重人权和确保经济、社会、科学、信息和文化领域的持久发展而在中欧、东欧和中亚国家进行改革的重要性,

考虑到中欧、东欧和中亚许多国家在努力解决过渡时期优先问题中所遇到的严重困难,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依照其受权有责任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发展有益于继续民主变革进程的条件作出贡献,

深信发展教育、社会科学、文化、信息和传播,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民主和尊重人权的思想,以及创造一个相互尊重人权、宽容和非暴力的环境将有助于社会的巩固和确保业已开始的改革的成功,

决心把在1992–1995年期间所作的工作继续下去,向中欧和东欧以及中亚各国提供援助,使它们能够在28 C/5中预计应由中、东欧发展计划(PROCEED)和中亚项目(CAP)组协调的活动范围内加强其民主体制和结构,以便积极地制订适合其优先需要和各有关国家群体过渡进程特殊性的战略,并通过教育、科学、文化和信息支持民主改革,以此对“民主文化”在社会中的传播作出贡献,

1. 请总干事:

- (a) 与中欧、东欧和中亚国家合作,继续由有关部门以及以跨部门的方式支持这些国家进行的民主改革,特别是:
 - (i) 根据中欧、东欧以及中亚各国过渡进程的不同特点,促进和加强有关这些地区各国文化、历史和文化多样性的研究;
 - (ii) 通过交流经验、派遣顾问、提供研究金和举办非正规教育、社会心理学、哲学和法律方面的专业培训班,帮助建立旨在对人民进行和平、民主和人权教育的国家结构和完善的制度;
 - (iii) 用各国的本国语言出版和传播有关民主和人权的普及作品以及学术或科技著作,生产这些方面的视听材料、影片和录相材料,以及举办实用讲座和研讨会,主要对象是参与这些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
 - (iv) 不断地扩大教科文组织关于民主、人权以及持久发展的社会、法律和哲学方面的教席网络,并鼓励协调有关解决过渡时期种种问题的研究工作和制定长期战略;
 - (v) 帮助这些国家拟定类似的国家计划和协调机制以及在上述计划和项目范围内举行地区会议,促使它们更积极地参与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比如“社会变革管理”(MOST),“世界哲学与民主”及“促进和平文化”;
 - (b) 在1996–1997年财务期间,继续和增加这些领域的相应措施,为此提供充足的资金和在各部门之间开展适当的合作;
 - (c) 为执行本决议,继续筹措预算外资金;为此,与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基金会和其它机构以及与有关国家的国家组织和机构进行更为密切的合作;
2. 欢迎总干事的建议,即对最近六年期间为支持中欧和东欧以及中亚的民主化进程所开展的活动的效率进行一次外部评估,并请他就此问题向其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3. 呼吁各会员国支持旨在中欧和东欧以及中亚各国进行民主改革的活动。

5.8 中欧、东欧和中亚国家“促进和平与宽容，促进文化间对话”项目

大 会，

参照关于教科文组织对中欧和东欧各国实行民主改革和促进民主与人权教育的贡献的决议 27C/5.4 和 27C/5.6，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已做出一些努力，为以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反对暴力和各种形式的歧视以及以遵守各民族、群体和个人之间的公平、团结、宽容和理解的原则为基础的和平文化建设做出直接贡献，

高度赞赏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宽容年中所起的主导作用并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确保开展联合国宽容年后续活动的意愿，

充分相信作为了解和尊重他人的辅助手段和使精神上得到相互充实的方法，文化多元化和文化间对话，有助于加强宽容的理想和实践，尤其是让青年人认识到，世界的多样性是我们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文化间的对话有助于交流，从而影响后代人的态度和行为，

欢迎第比利斯国际论坛(格鲁吉亚共和国，1995年7月)与会者通过的“促进和平与宽容，促进文化间对话”的第比利斯呼吁书和“主张团结反对不宽容，主张文化间对话”行动计划；这两个文件强调，在当今这个全球相互依赖的世界上，宽容不仅是一种优点，而且已成为人类生存的条件，并且建议，特别是在中、东欧和中亚地区在文化、科学、教育、信息与传播领域开展一系列宣扬和平、民主和宽容理想的活动，

注意到中、东欧和中亚各国迫切需要在和平、宽容和民主的气氛中开展和扩大文化间对话，以克服日益增多的种族间、民族和宗教的不宽容现象，主要应在冲突地区或不同文化和宗教混杂地区开展这项工作，

欢迎格鲁吉亚政府作出决定，在教科文组织、第比利斯市政参议会、民主与复兴基金会和格鲁吉亚童子军组织的赞助下，建立第比利斯“促进文化间对话，促进和平与宽容”国际中心，以对有关实现和平文化、民主和宽容中所遇到的一些问题开展科学的研究，并本着开放的文明社会精神培训青年领导人；满意地注意到格鲁吉亚政府愿意为该中心捐赠一部分创办资金和每年的活动费以及在第比利斯附近为该中心提供房屋和青年综合活动场地，

欢迎格鲁吉亚共和国和教科文组织之间达成的《合作备忘录》，该《备忘录》规定由教科文组织对第比利斯“促进文化间对话，促进和平与宽容”国际中心的创建予以资助，

欢迎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在该地区宣传宽容和文化间对话的理想和促进早期预报和预防冲突所开展的活动，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打算在吉尔吉斯斯坦比舍凯克的社会科学中心建立一个早期预报和预防冲突的科学的研究实验室，

1. 决定：

- (a) 教科文组织将在《1996 - - 1997 年计划与预算》(28 C / 5) 中，为中、东欧和中亚国家列入一个题为“促进和平与宽容，促进文化间对话”的项目；该项目将实施第比利斯国际论坛通过的“呼吁书”和“主张团结反对不宽容，主张文化间对话行动计划”，这两个文件规定，尤其应在中、东欧和中亚

国家开展文化、科学、教育、信息与传播方面的活动，强调和平、民主和宽容的理想，该项目包括建立第比利斯“促进文化间对话，促进和平与宽容”国际中心和在吉尔吉斯斯坦比舍凯克的社会科学中心建立一个早期预报和预防冲突的科学实验室；

- (b) 在上述项目中：
 - ① 根据文件 21C/36 中作出的定义，建议的第比利斯中心应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按B(ii)类予以组建。为此，教科文组织和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之间将要达成一项协议，确定该中心的责任、活动和结构；
 - ② 除了格鲁吉亚政府提供的财政支助外，教科文组织也将为该中心提供捐款并资助其维修工作；
 - ③ 教科文组织将与该中心行政管理部门密切合作，为开展该中心的活动，从预算外财源动员必要的其他资金；
 - ④ 教科文组织和第比利斯中心将积极参与实施第比利斯国际论坛“主张团结反对不宽容，主张文化间对话”行动计划；
- (c) 教科文组织将在上述项目内，为在吉尔吉斯斯坦比舍凯克的社会科学中心建立一个早期预报和预防冲突的科学实验室提供财政援助，该实验室将开展科学研究并提出建议，帮助决策人员制订和通过有关和平、人权、民主、宽容的教育和预防冲突方面的国家政策；
- 2. 呼吁各会员国支持为采取措施鼓励持不同观点和有着不同信仰的各民族之间发扬宽容和相互谅解的精神而开展的各项活动，并且重申，有必要避免仇视，寻求妥协和维护每个人的权利、尊严和生命；
- 3. 请总干事向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在中、东欧和中亚国家实施题为“促进和平与宽容，促进文化间对话”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5.9

青年在民主管理中的作用

大 会，

忆及非洲会议决定第 93.1(b) 段特别呼吁非洲各国，在它们及其公民社会之间订立一项社会契约。根据该契约，此后应联合公民社会参与国家政策的设计、制订和实施，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巩固民主的倡议，

注意到已特别重视使越来越多的妇女和青年参加到政府当局与公民社会代表之间的国家/地区的对话渠道中来，

请总干事在即将来临的双年度中促进召开有关青年在民主管理中的作用的国家/地区级会议，并向其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10 教科文组织对地区文化间对话以及合作和一体化的贡献

5.101 教科文组织对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文化间对话以及合作和一体化的贡献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必须继续优先考虑作为加强跨文化探讨和地区合作之手段的地区和跨地区项目,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部长会议行动计划为实现这一目标发挥了关键作用,

承认本组织以计划、项目和决议等形式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

感谢总干事把“发展文化信息系统”(SICLAC)项目列入“文化发展十年”的工作规划(28 C/5 第03007段), 作为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部长会议临时秘书处和哈瓦那教科文组织地区文化办事处合作开展的第一个地区项目,

请总干事继续为实现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一体化开展活动和举办研讨会, 以便按多元化方针鼓励该地区的一体化进程, **并敦促**他要求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部长会议临时秘书处和哈瓦那教科文组织地区文化办事处参与这些工作。

5.102 教科文组织对非洲地区文化间对话以及合作和一体化的贡献

大 会,

忆及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召开的非洲会议的有关建议,

铭记1885 年的柏林会议及其分裂非洲等罪恶后果,

注意到非洲大陆正面临种种严重和旷日持久的问题, 而这些问题是由微民族主义、种族间战争和瓜分非洲等邪恶造成的,

一方面考虑到国际环境的倾向特点是建立大地区集团和世界化进程加速, **另一方面考虑到**非洲的社会边缘化和排斥现象日益严重,

对非洲局势不断恶化**表示关切**, 这种局势对联合国及其系统内的专门机构, 包括教科文组织, 力图促进和确保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种威胁,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旨在促进有利于和平的文化间对话以及寻求防止冲突的有效方法的举措,

请总干事为在1997 年举行目的如下的国际会议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财务援助:

在考虑其真正根源的情况下提出一项消除瓜分非洲之后果的计划;

探讨促进和巩固非洲地区一体化进程的方式方法;

为促进非洲与其它各大陆、尤其是与发达国家之间的进一步合作而提出一种适当的战略。

5.11 奴隶之路: 在国际上纪念贩卖黑奴的建议

大 会,

忆及在国际范围内已将5月8日定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大屠杀受害者的纪念日,

忆及关于“奴隶之路”项目的决议27 C/3.13,

强调此项目两项主要目标的意义, 这两项目标是对贩卖黑奴的历史进行研究和分析其所产生的后果和作用,

意识到贩卖黑奴这一人类悲剧的规模，

为了永久记忆这一在欧洲、非洲、美洲和西印度群岛之间的关系上打下了深刻印记的悲剧，

1. 认为为纪念贩卖黑奴和本着宽容的精神永远不忘这一悲剧而确定一个日子，有助于为认识贩卖黑奴的深刻原因和后果创造条件；
2.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五〇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在国际上纪念贩卖黑奴的方式和使纪念日作为每年开展一次的活动固定下来的情况。

5.12 和平文化计划

大 会，

认识到促进和平文化体现了教科文组织的基本职能，即“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忆及执行局决定 140 EX/5.4.2，该决定请总干事提交一份旨在促进和平文化的行动计划，

忆及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对此计划进行了广泛讨论和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并已纳入《1994-1995年计划与预算》，

1. **注意到**《关于和平文化计划活动的报告》(27 C/123)；
2. **欢迎**总干事在前一个双年期中所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产生了预防冲突和和平处理冲突的新方法，促进了和平文化，有助于处在国家和解和重建进程中的会员国巩固和平与民主；
3. **确认**促进和平文化是教科文组织《1996--2001年中期战略》的主要导向目标；
4. **请**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对各会员国执行的国家和平文化计划和开展的活动增加智力和技术上的支助；
5. **确认**各会员国为促进和平文化而开展的活动的重要性并**鼓励**它们加强此类活动。

5.13 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援助卢旺达

大 会，

牢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已承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希望促进本国和分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为建立法制国家创造有利的条件，

意识到卢旺达在经历了1994年4月至7月的战争、种族灭绝和政治屠杀之后所面临的危急形势，

承认有必要向卢旺达提供外部紧急援助，以重建国家生活的各个部门，

1. **敦请**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国家和私人机构提供援助，特别是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内提供援助，以恢复和重建卢旺达；
2. **请**总干事利用教科文组织1996--1997年计划和财源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性，帮助卢旺达国家联盟政府为缓和卢旺达人民面临的问题所作的努力，并向其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实施本决议情况的报告。

5.1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化和建筑遗产及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状况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8 C/45 ,

忆及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化和建筑遗产及教育、科学和文化机构状况的决议
27 C/4.8 和执行局的各项决定,

1. **请**总干事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密切合作, 在教科文组织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达成的合作备忘录的框架内制订一个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重建和恢复的活动计划;
2. **还请**总干事在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的基础上, 为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具体重建和修复项目设立一项3,000,000美元的信托基金;
3. **要求**总干事通过执行局就该计划设想的活动的结果向其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5.15 妇女对和平文化的贡献

大 会,

忆及各会员国对教科文组织宗旨的承诺, 该宗旨是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 促进和平, 增进对正义、法治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感谢为筹备1995年9月于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曾参加于1995年4月在马尼拉举行的关于妇女对和平文化的贡献的专家会议的各会员国, 并感谢它们为其成功召开所作出的贡献,

承认那次会议在研究妇女对建立和平文化所能作出的具体贡献方面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

遗憾地看到目前很少有妇女参加本国的和平谈判,

确认妇女毕竟也为各国人民和各国的和平事业提供了独特的经验、能力和想法, 妇女在生育和维持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使她们具备了人与人之间的和平关系和社会发展所必需的技能和洞察力; 她们能够为从战争文化迈向和平文化而作出的共同努力开拓更宽阔的视野, 带来真知灼见和平稳的观念,

忆及关于妇女对和平文化之贡献专家会议的与会者认识到妇女经常是未被认可的价值观传送者, 特别是传送给儿童和青年, 但是她们常常未被作为创造性的活力、经验和才智来源充分地利用起来,

进一步忆及在关于妇女对和平文化之贡献的专家会议上拟定的教科文组织声明应当作为指导有关妇女与和平行动概念和实施的基本文件之一, **考虑到**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解决妇女所关切的问题时所需的持久警觉感、预见能力及合作精神,

1. **感谢**教科文组织起草了《性别平等议程》, 它自始至终地参加了北京会议并表现得十分突出;
2. **强调**教科文组织有必要在其职权范围内实现会员国在北京会议的《行动纲领》中所作的承诺, 特别是促进妇女对增进和平文化作出贡献的战略目标E4项下的第146段,
3. **请**总干事:

- (a) 与国际教育局密切合作，支持在和平、人权、民主和宽容的教育方面的现有网络，以便在这些网络的工作中对性别观念加以考虑；
- (b) 促进对妇女、女青年、成年男人和男青年的教育，加强他们的和平、人权、民主、国际了解和宽容的价值观，并将和平文化价值观纳入扫盲计划；
- (c) 支持主要通过制订专门的方法改革教育制度，以确保在教学制度中考虑性别平等问题；
- (d) 制订新的课程和教学材料，并把现有的课程和教材与妇女和女青年的“法律扫盲”内容联系起来，向她们提供人权和民主的知识；
- (e) 支持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机构，编制向妇女、女青年、成年男子和男青年提供培训和技能的课程和教学材料，以便他们取得以非暴力的方法解决冲突和进行谈判的技能；
- (f) 积极鼓励女教育家、女科学家、女艺术家和女新闻工作者结成网络，提高她们在决策、谈判和洞察未来和平的能力；
- (g) 通过发表和传播有关妇女和女青年权利的信息，贯彻人权的主张和主要利用新闻媒介以及加强全面的研究以期深化对这些权利的理解；
- (h) 开展研究，确定妇女在建设和平中所采用的具体方法与措施，评估取得的成果及这些方法措施的有效性；
- (i) 开发从这项研究所得出的模式，向以下机构传播：(i) 为地方及国家决策机构收集及处理信息数据的各政策研究所，(ii) 地方及国家一级决策机构，(iii) 和平研究所，(iv) 非政府组织，和(v)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
- (j) 与各教育机构密切合作，在一定数量的国家开展一项有关和平与冲突问题的女作家文学作品调查，并编写一本关于这些作品的文学与社会学研究书目，目的是利用这些文本作为教学辅助材料，并将其纳入“和平、人权、民主和宽容教育”课程设置；
- (k) 根据执行局关于《1996--1997年计划与预算》的建议，在教科文组织妇女权利教席范围内，设立妇女研究(性别与发展研究)教席，尤其强调研究妇女在建设和平与社会发展方面的观点；
- (l) 在和平文化计划总体框架内，与联合国的主动行动相配合，在不同地区组织关于妇女对和平文化的贡献的专家会议的后续会议，以便促进对主流性别观点的讨论，同时要考虑将于1995年11月26日至30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二届国际和平文化论坛所提建议中的有关问题；
- (m) 就传播媒介在冲突情况下的作用，尤其是传播媒介如何在这种情况下给妇女与女童带来的不利影响开展研究；
- (n) 就教科文组织和私有传播媒介之间合作摄制系列纪录影片和短片，尤其针对农村地区的广播节目、利用专门技能和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及公众宣传办公室(OPI)网络，以及就妇女为和平文化做贡献等问题，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

5.16 教科文组织对改善妇女地位的贡献

大 会,

忆及其有关《1994 – 1995年计划与预算》(27 C/5) 中“妇女”这一横向专题的决议27 C/11.1,

注意到在《1996 – 2001年中期战略》(28 C/4) 和《1996 – 1997年计划与预算》(28 C/5) 中, 妇女是四个优先目标群体之一, 因此那些考虑到这些优先目标群体的项目和活动应是所有计划部门的组成部分,

欢迎鉴于这一目的, 大会在《1996 – 1997年计划与预算》中通过了专为妇女开展的若干活动,

考虑到《内罗毕2000 年前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考虑到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北京, 1995年9月4日–15日)期间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考虑到在《北京行动纲领》确定的12 个重要的关键领域中, 有一些显然属于教科文组织专门行动领域, 特别是: 接受教育机会不平等; 和平; 传播媒介; 妇女在自然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贡献; 女青年接受教育与扫盲,

考虑到联合国正在为整个系统制订一个中期规划, 该规划将明确该系统各组织为实施《北京行动纲领》应履行的职责;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有关“妇女”横向专题的外部评价(1995年7月), 它涉及教育、科学、文化、传播及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领域中这一优先群体的项目和活动,

满意地注意到在《1996–199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05302段优先目标群体项下总干事提出的建议,

1. **恳请会员国和总干事对妇女既是发展的受益者又是变革的参与者这一点加以考虑, 从男女平等的角度制订、实施和评估有关妇女的项目和活动;**
2. **恳请总干事根据联合国正在拟定的有关在其系统内各组织职责分工之中期规划赋予教科文组织的职责, 在其提交执行局的所有口头报告中应有一章关于28C/5中妇女项目和活动实施和《北京行动纲领》落实之进展情况;**
3. **建议执行局第一五〇届会议研究妇女在经济方面的贡献问题和使其无报酬之工作更具价值的方式方法;**
4. **感谢总干事为妇女活动和项目评估所做的努力并请他继续进行此项工作;**
5. **恳请会员国根据执行局关于《1996–199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28C/6, 第104段) 的提议, 在参与计划项下提交尽可能多的有关妇女作为直接受益者或变革参与者的项目;**
6. **恳请总干事注意使妇女活动协调组与各计划部门指定的中心、具体项目负责人、地区办事处、各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密切合作, 在包括信息、培训、评估和后续活动的跨学科领域实施有关妇女的活动和项目。**

5.17 非洲会议的后续活动

大 会,

考慮到执行局在其第一四一届会议上建议对“非洲优先”计划进行评估和调整, 使其强调那些适应非洲会员国紧急需要的活动(决定141 EX/4.1 第28 段),

考慮到非洲的未来取决于非洲人自己确定其发展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选择实现它们的适当战略和机制的决心和能力, 以及1995 年2月6 日--10日在教科文组织召开的“非洲会议”为非洲人提供了对非洲大陆的问题和发展优先事项进行广泛思考的机会,

考慮到教科文组织非洲组已经设立一个负责非洲会议后续活动的工作组,

考慮到执行局关于非洲会议、文化业、文化发展、政策发展的文化内涵和地区一体化的决定 146 EX/5.1 (第IV -- 第VIII 节),

考慮到教育对促进内源持久发展所起的根本作用, 以及使教育体制适应非洲各国实际情况及社会变革需要的必要性,

考慮到科技是一切发展过程的关键性工具, 应在这方面采取果断措施, 加强非洲的科学的研究及科研成果的实际应用,

考慮到有必要努力促进非洲地区一体化, 在足够广阔的空间并在相互承认的文化和历史相似性的基础上促进发展, 加强该大陆各国使自己的发展计划和战略地区化以及团结互助参与国际交流的自身能力,

考慮到传播在发展的各个方面所起的至关重要的文化方面的作用, 以及在为农村地区和增强妇女责任心开展的活动中和促进人权、自由和民主的工作中, 应高度优先考虑传播,

考慮到非洲的历史和文化应成为非洲民主建设的基本思想源泉, 所有国家应在各级, 尤其是通过学校, 开展系统的工作, 利用教学计划和社会民主化教育计划, 来发展民主文化,

忆及“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UN-NADAF)、世界全民教育会议(宗滴恩, 泰国, 1990年)、教科文组织科学和技术讨论会(内罗毕, 肯尼亚, 1994 年), 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的阿布贾条约、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 丹麦, 1995 年)提出的建议和设立的机制,

忆及非洲优先计划适应为非洲利益而作特殊努力这一需要, 它是教科文组织对实施《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作出的贡献,

认识到非洲各国在继续承受着持久的经济危机的有害影响, 它们不得不大幅度削减预算, 这就限制了他们实现社会发展优先目标的能力,

1. 对总干事召开非洲会议的举措表示满意, 这次会议的结论有助于重新确认本组织所开展的有利于非洲的行动的优先性;
2. 在这方面**注意到**题为“非洲优先-- 对计划的预测性评价”的文件, 以及非洲会议关于“社会发展: 非洲的优先事项”的最后报告;
3. 同意在《1996-- 1997年计划与预算》中考虑旨在实施非洲会议各项建议的活动和项目;
4. 赞扬总干事旨在加强与非洲会员国合作组, 使其在结构上拥有促进与协调落实非洲

- 会议建议之具体项目的手段的决定，并**建议**在实施这些建议时，尽可能吸收双边的与多边的主要伙伴机构参与非洲的发展；
5. **请各会员国极为重视**非洲会议在选择会员国与非洲地区国家双边合作实施的目标时所建议的优先项目，以便为了在各有关领域内对发展的地区化及其必然结果，即地区一体化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6. **恳请**非洲会员国：
 - (a) 确定与实施有关非洲会议各项建议的具体项目，并将评估报告通报总干事以便向大会提出报告；
 - (b) 在它们在参与计划项下开展的活动中，特别重视致力于科学技术发展，在教育中对新技术的使用，促进和平文化、良好管理和民主的项目；
 7. **请总干事采取**他认为适合的措施：
 - (a) 保证有效实施非洲会议的建议，为此应与参加非洲发展的伙伴合作，尤其是非洲统一组织(OUA)、非洲开发银行(BAfD)、非洲经济委员会(CEA)、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国际组织以及援助发展的机构与基金会；
 - (b) 在非洲地区支持与加强开发方面的非洲协会及非政府组织，以便支持本组织就这些协会和组织联网后就地可能在体制方面构成的能力采取的行动；
 - (c) 与非洲组联系成立一个非洲会议后续活动国际委员会，负责就非洲活动协调工作与社会发展前景向总干事提出建议；
 - (d) 向非洲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实施非洲会议与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有关的建议；
 8.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其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5.18 教科文组织为减轻切尔诺贝利事故的后果而开展的活动

大 会，
满意地注意到自1991年开始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实施教科文组织切尔诺贝利计划至今所取得的成绩，特别是受灾者的社会心理康复和现已呈现稳定社会经济发展的居民区的建立，

非常感谢教科文组织为了上述三个国家的灾民努力为教科文组织切尔诺贝利计划寻求预算外资金，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切尔诺贝利计划指导委员会第五次会议(1995年1月12--14日)的建议和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四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 向总干事**表示**其对计划实施的情况和所取得的成绩**感到满意**；
2. **请总干事：**
 - (a) 在教科文组织主要的职权范围内，根据已确定的原则和已达成的协议，并在本组织《1996--1997年计划与预算》框架内，继续实施教科文组织切尔诺贝利计划目前的和长期的项目；
 - (b) 加强教科文组织切尔诺贝利计划的跨学科性质，确保负责项目设计和实施的各部门之间的紧密合作；

- (c) 加强在教科文组织内部和在三个受灾国家设立的教科文组织切尔诺贝尔计划协调机构;
- (d) 鼓励和加强今后教科文组织为成功实施该计划寻求预算外资金的活动, 为此, 应大力宣传国际社会在准备纪念切尔诺贝尔事件十周年(1996年4月)的活动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已经取得的成绩;
- 3. 感谢为实施该计划作出巨大贡献的各国政府、政府及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 他们在财政、技术和智力方面提供的援助使该计划能够取得现有的成绩;
- 4. 呼吁各会员国, 国际组织以及公共和私人赞助者参与教科文组织为减轻切尔诺贝尔事故的后果而开展的活动。

B. 信息和传播业务⁽¹⁾

11 信息和传播业务

11.1 信息交流中心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继续执行信息交流中心计划;
2. 特别请总干事:
 - (a) 通过下列途径发展信息交流中心:
 - (i) 进一步改善现有数据库与信息机构之间的协作, 并着眼于在这一领域引进新技术, 以及确保象计划监测信息系统(PROMIS)、(教科文组织设在其会员国中的信息系统)(UMS)和其他数据库这样现有的和新兴的机构内部信息系统的兼容性和相互联系;
 - (ii) 利用Intrnet 信息网在国际范围内用教科文组织的工作语言传播现有的信息;
 - (iii) 扩大教科文组织主要数据库的传播范围;
 - (b) 在信息、图书馆、档案和缩微胶片服务方面;
 - (i) 通过加强电脑化管理, 进一步改善图书馆、信息和文献服务中心的工作;散发“教科文组织文件与出版物目录”(ULDP)及“教科文组织图书馆新进图书资料目录”(ULA);更新“教科文组织书目数据库”(UNESBIB);加强教科文组织综合资料网, 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各图书馆之间的合作;
 - (ii) 通过采用现代化电子文献管理系统, 为使用教科文组织档案资料提供便利条件;改善档案资料的保存和管理条件, 继续使用安全的缩微胶片技术, 并以缩微胶片方式传播文件和出版物;
 - (c) 扩大“预测性研究书目数据库”(FUTURESCO)的使用范围, 加强这一领域的信息交流。

⁽¹⁾ 1995年11月13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2 统计计划和业务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执行“统计计划和业务”项下的各项活动;
2. 尤其请总干事:
 - (a) 在本组织的职权范围内, 特别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继续开展地区性和分地区性合作, 改进国家收集与分析数据的统计能力和基础设施;
 - (b) 继续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方面的新的相关统计信息, 编制统计文件和出版物, 其中包括《教科文组织统计年鉴》, 在这方面要考慮教科文组织统计组统计业务的决定性作用;
 - (c) 改进教育指标的国际可比性, 致力于修订国际分类法、标准和方法。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其他组织合作, 协调和统一国际数据收集活动, 交换统计信息, 同时避免重复劳动;
 - (d) 继续遵循大会的相关决议, 特别是决议26C/11.5及其以前的决议。

11.21 中欧和东欧过渡中国家统计数据的可比性

大 会,

满意地注意到本组织各会员国希望加强合作, 以便在本组织主管范围内改进各国统计的业务和能力,

强调必须确保统计数据的国际可比性,

强调必须立刻调整中欧和东欧统计数据收集和处理体系, 使其符合国际标准,

忆及在东欧和中欧各国已经开始了教育、科学和文化体制的改革进程,

认为最好参照1995年9月12日--14日于莫斯科举办有关前苏联各教育统计的分地区研讨会的工作, 继续协调中欧和东欧各国的统计制度,

请总干事为在《1996 - 199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8 C/5)中的“统计计划和业务”工作规划范围内举办一期题为“中欧和东欧过渡中国家统计数据的可比性”的国际实用研讨会(明斯克, 1996年)提供援助。

11.3 教科文组织关于公众宣传和出版物的政策

大 会,

考虑到有必要加强旨在向有关学术界及广大公众传播教科文组织信息的各项活动的能见度及协调一致,

1. 欢迎集中本组织大部分信息和传播业务的新结构;
2. 重申其有关这方面的决议, 尤其是决议26C/13.3和决议27C/13.21;
3.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实施载于执行局关于《1996 - 199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28 C/6)第100段中的建议, 以便更好地增强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教科文组织《信使》办公室, 公众宣传办公室及信息交流中心之间的协调性;

4. 还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五〇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上述部门影响的评估报告和一份含有协调战略和必要信息的文件，以便就《1998 - 199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9C/5)中第II.B篇的第3、第4和第5章可否合并的问题，包括确保与各计划部门的信息单位和信息交流中心协调的必要措施作出决定。

11.4 周年纪念

大 会，

注意到执行局的决定 146 EX/92 和 147 EX/8.7

决 定：

- (a) 教科文组织在1996--1997年参与下述纪念活动：
 - (i) 古巴画家阿梅莉亚·佩莱斯·德尔·卡萨尔诞辰一百周年(1996年1月5日);
 - (ii) 波兰爱国者塔德乌什·柯斯丘什科诞辰二百五十周年(1996年2月4日);
 - (iii) 古巴文学评论家曼努埃尔·德拉克鲁斯·费尔南德斯逝世一百周年(1996年2月19日);
 - (iv) 古巴博物学家胡安·克里斯托瓦尔·贡特拉赫逝世一百周年(1996年3月15日);
 - (v) 波兰作家约瑟夫·恰普斯基诞辰一百周年(1996年4月3日);
 - (vi) 奥林匹克运动复兴一百周年(1996年4月6日);
 - (vii) 泰国清迈市七百周年(1996年4月12日);
 - (viii) 俄国化学家尼科莱·尼科莱耶维奇·谢苗诺夫诞辰一百周年(1996年4月15日);
 - (ix) 哥伦比亚诗人何塞·亚松森·席尔瓦逝世一百周年(1996年5月24日);
 - (x) 泰国王普密蓬·阿杜德陛下登基五十周年(1996年6月9日);
 - (xi) 人类学家N.N.米克卢霍--马克莱诞辰一百五十周年(1996年7月5日);
 - (xii) 巴西作曲家卡罗斯·戈梅斯逝世一百周年(1996年9月10日);
 - (xiii) 格鲁吉亚画家尼科·皮罗斯马尼什维利诞辰一百三十周年(1996年9/10月);
 - (xiv) 瑞士教育家让·皮亚热诞辰一百周年(1996年9/12月);
 - (xv) 朝文字母(Han-gul)创造和公布五百五十周年(1996年10月9日);
 - (xvi) 斯洛伐克从事民主和人权、《联合国宪章》起草人之一的外交家扬·帕帕内克诞辰一百周年(1996年10月24日);
 - (xvii) 伊朗诗人尼马·尤什吉诞辰一百周年(1996年11月11日);
 - (xviii) 保加利亚画家灿科·伊万诺夫·拉夫列诺夫诞辰一百周年(1996年11月24日);
 - (xix) 乌克兰文化人彼得罗·莫希拉诞辰四百周年(1996年12月);
 - (xx) 法国哲学家勒内·笛卡儿诞辰四百周年(1996年);
 - (xxi) 捷克共和国石印术发明二百周年(1996年);
 - (xxii) 岩石穹窿清真寺(Kubbat al-Sakhra)在耶路撒冷城建造一千三百零五周年(1996年);
 - (xxiii) 法国风景画家让--巴蒂斯特·柯罗诞辰二百周年(1996年);
 - (xxiv) 伊朗诗人穆罕默德·贾米诞辰六百周年(1996年);
 - (xxv) 伊朗学者奥马尔·海亚姆逝世九百周年(1996年);
 - (xxvi) 菲律宾人道主义者和民族英雄乔斯·里萨尔逝世一百周年(1996年);

- (xxvii) 罗马尼亚诗人特里斯当·查拉诞辰一百周年(1996年);
(xxviii) 匈牙利人在中欧定居一千一百周年(1996年);
(xxix) 土耳其幽默家纳斯列丁·霍加(穆拉·纳斯尔丁·戈哈)逝世七百周年(1996年);
(xxx) 埃米尔·帖木儿六百六十周年(1996年);
(xxxx) 罗马尼亚国建国于特兰西瓦尼亚地区的文献证明一千一百周年(1996/1997年);
(xxxxi) 马丁纳什·马斯维塔斯编撰的第一部立陶宛语著作《教理课本普通词汇》出版四百五十周年(1997年1月8日);
(xxxxii) 捷克具有崇高精神的知识分子阿尔达贝尔特(沃伊特赫)·斯拉弗尼科维茨逝世一千周年(1997年4月23日);
(xxxxiii) 古巴哲学家何塞·安东尼奥·萨科诞辰二百周年(1997年5月7日);
(xxxxiv) 保加利亚作家阿莱科·康斯坦丁诺夫逝世一百周年(1997年5月11日);
(xxxxv) 乌克兰科学家、探险家、太空技术先驱尤里·孔德拉季克(奥·沙尔盖)诞辰一百周年(1997年6月21日);
(xxxxvi) 比利时画家保罗·德尔沃诞辰一百周年(1997年9月23日);
(xxxxvii) 哈萨克科学家穆赫塔尔·奥耶佐夫诞辰一百周年(1997年9月);
(xxxxviii) 首部名为索德布尼克的国家法典在俄罗斯问世五百周年(1997年9月);
(xli) 诗人米尔扎·阿萨杜拉赫·汗·加利卜诞辰二百周年(1997年12月27日);
(xlii) 培尔的《历史批判辞典》完成三百周年(1997年);
(xliii) 土耳其诗人和作家、前教育部长哈桑·阿里·尤赛勒诞辰一百周年(1997年);
(xlvi) 阿拉伯诗人伊姆鲁尔·凯斯诞辰一千五百周年(1997年);
(xlv) 尼亚姆茨修道院建成五百周年(1997年);
(xlvii) 加马尔·埃丁·埃拉弗加尼逝世一百周年(1997年);
(xlviii) 穆罕默德·赛义德诞辰一百周年(1997年);
(xlii) 萨拉赫·迪纳·萨法迪诞辰七百周年(1997年);
(xliii) 莫斯科市建立八百五十周年(1997年);
(xlii) 布哈拉和希瓦两城市建立两千五百周年(1997年);
(b) 同往常一样，根据指导参与计划的规定，本组织将在1996--1997年度该计划项下为所有这些纪念活动提供经费；
(c) 教科文组织将参加的1996--1997年周年纪念活动清单至此截止。

C. 参与计划⁽¹⁾

12 参与计划

12.1 指导参与计划的原则和条件

大会授权总干事根据下列原则和条件参与会员国的活动：

(1) 1995年11月13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A. 原 则

1. 参与计划是本组织为实现其目标而采用的一种方式，办法是参与由会员国、准会员或领土、组织或机构开展的隶属于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活动。这种参与旨在加强教科文组织与会员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并通过共同作出贡献而使这种伙伴关系更为有效；
2. 每个会员国可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提交 15 项申请，其中包括属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范围之项目的两项申请⁽¹⁾。这些申请(15 项)应按 1—15 的优先顺序排列，显而易见，不一定所有申请都能获得批准。每项申请必须与《批准的计划与预算》中的重大计划、统计计划和业务以及与全国委员会合作各部分所列的本组织活动相关；请各会员国务必在此计划项下提交足够数目的专门涉及妇女的项目；
3. 参与计划项下的援助必须(a)由一个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或地区、组织或机构、政府间组织或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向总干事提出书面申请，(b)由有关各方达成书面协定，明确参与的形式与方式，并表示接受下面 B 部分所列之条件及双方同意的其它条件；
4. **受惠方。** 参与计划项下的援助可提供给下述各方：
 - (a) 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提出旨在促进其国内活动之申请的会员国或准会员。分地区、地区或地区间活动的申请须由在其领土上进行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提出；提出这一申请时至少须有两个参加该项活动的其它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的支持；
 - (b) 非自治领地或托管地，其申请须由负责处理该领地对外关系的会员国全国委员会提出；
 - (c) 全国性机构，其申请须由机构所在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提出；
 - (d) 已与教科文组织签订合作协议的政府间组织，其所要求的参与应直接涉及若干会员国的活动；
 - (e)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其申请须得到将在其领土上开展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全国委员会的赞同；与教科文组织保持特定关系之非政府组织的申请至少须有另外两个会员国全国委员会的支持；
 - (f) 与教科文组织没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国际机构，须由该机构所在会员国的全国委员会代表该机构提出申请；所提申请至少须有另外两个参加其活动的会员国全国委员会的支持；
 - (g) 非洲统一组织，旨在开展属于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活动；
 - (h) 巴勒斯坦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员，其申请的参与应涉及属于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并与巴勒斯坦人有直接关系的活动。
5. **援助形式。** 参与计划项下的援助可有以下几种形式：
 - (a) 专家和顾问服务；
 - (b) 奖学金和研究金；
 - (c) 出版物、期刊与文献；
 - (d) 设备；

⁽¹⁾ 还请参见关于“文化发展十年”的决议 28C/3.2 第 4 (a) 段。

- (e) 各类会议、研讨会和培训班：笔译和口译服务、参加者的旅费、顾问服务和各方一致认为必要的其它服务；
 - (f) 资助：只要总干事认为这是实施该活动最有效、最便利的方式，而且只要用于国家活动或项目的金额（总干事专门决定的紧急援助除外）不超过 26,000 美元，用于分地区、地区和/或地区间活动或项目的金额不超过 35,000 美元，而且申请者所预计的款项又足以顺利完成该项活动；
 - (g) 教科文组织业务援助人员（UNESCOPAS）。
6. **批准申请。**在审批申请时，总干事应考虑：
- (a) 大会批准拨给本计划的总金额；
 - (b) 参与有助于有效地实现既符合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又属于大会批准的计划活动（参与必须与此密切相联）的会员国的目标；
 - (c) 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以及如何扩大新会员国对本组织活动的参与；
 - (d) 必须使提供的参与有公平的地理分配。
7. **执行**
- (a) 参与计划是本组织双年度计划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应在双年度计划内执行。执行申请的活动是该会员国、准会员全国委员会或其他申请方的责任。在向总干事递交的申请中，应具体地列出预计开始与结束的日期。进一步努力使参与计划的实施程序合理化和简化，以及使总部外单位更多地参与，这将有助于各会员国更好地提出申请和使这些申请得到更有效地处理。
 - (b) 参与计划行政程序的效率仍应予以改进；参与计划成果的传播与利用应予以加强，以规划和实施本组织今后的活动。

B. 条件

8. 只有在申请方向总干事提交列有全部 15 项申请的申请书中包括一项表示接受下列条件的条款时，才能提供参与计划项下的援助。申请方必须：
- (a) 承担执行享有参与的规划和计划的全部财务和行政责任；如系资助，一俟项目结束，即应向总干事递交有关项目实施具体细节的报表，说明拨款已用于该项目，并将未用款额退还教科文组织；显然，任何申请方如已获得总干事批准的资助，其资金已于上一财务期第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承付，但尚未提交全部财务报告和所需全部补充证明材料时，则不得享受新的资助；
 - (b) 保证在上述(a)分段规定的财务报告中就资助活动的结果及其给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带来的好处提供评价报告；
 - (c) 以研究金的形式提供参与时，应支付享受研究金者的护照、签证、体格检查费以及在国外逗留期间的薪金（如果他们是受薪者的话）；帮助他们在回国后找到合适的工作；
 - (d) 凡由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设备或物资，从到达交付地点之日起，即应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保险；
 - (e) 因进行本决议规定的活动而产生任何赔偿要求或债务时，应保证不让教科文组

织承担责任，除非教科文组织和有关会员国全国委员会一致认为这种赔偿要求或债务是由重大疏忽或故意渎职引起的；

- (f) 如果执行参与计划的人员是教科文组织的官员，应按《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VI、VII条规定给予各种特权和豁免权。如果执行参与计划的人员不是教科文组织官员，则应按照上述《公约》附件IV 第3段 规定给予各种特权和豁免权。不言而喻，在与总干事达成补充性协定的情况下，还可以给予额外的特权和豁免权。对本分段所涉人员的入境、居留和离境的权利不应有任何限制。

C. 紧急援助

9. 关于紧急援助，应遵守下列条件和原则：
 - (a) 在紧急情况下，总干事应主动将新划拨的紧急援助款额尽可能通过全国委员会通知有关会员国，并在必要时建议这一援助可能具有的方式（有几种方案）；
 - (b) 然后，该国全国委员会或政府应电告其选择的援助方式或提出适当的其它备选方案；
 - (c) 如教科文组织提供的是货物或劳务，由于情况紧急而不进行有竞争性的国际投标；
 - (d) 如系财政捐助，则不以 26,000 美元为限；有关会员国应在事后提交一份财务报表，证明所拨资金已用于批准的用途。

D. 其它措施

10. 如果有关会员国全国委员会为执行参与计划项目而请求提供教科文组织业务援助人员(UNESCOPAS)，总干事在必要时可同意中止执行本决议中的某些规定。

12.2 对参与计划的审查

大 会，

意识到参与计划对会员国的重要性及其管理方面的一些新的改进，但这些改进还应予以加强，

认识到参与计划在使会员国履行教科文组织各职权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注意到会员国一直怀有顾虑，即参与计划在管理方面并未完全达到执行局在其决定144 EX/4.1 (第III部分，第10段) 中就此向总干事提出的请求中所规定的标准，

请总干事与会员国合作对参与计划进行审查，以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效果、效率、透明度和及时性问题，以及根据全国委员会的要求，解决尤其是与地区和分地区办事处更广泛地协调有关非集中化的潜力问题，并向执行局第一四九届会议报告审查结果。

V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¹⁾

13.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

13.1 与全国委员会的磋商

大 会,

承认为筹备大会届会而举行的地区和分地区磋商所具有的重要性,

肯定继续保持这种磋商将其作为教科文组织定期确定其《中期战略》和《计划与预算草案》这项工作的组成部分是必要的,

承认此类磋商在协助大会和执行局工作方面已取得特别有效的成果,

要求总干事从文件 29 C/5 开始, 将此类磋商的资金从参与计划的总拨款中转入对外关系局的正常计划与预算内。

13.2 与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的合作

大 会,

参照执行局决定146 EX/4.2 (第 88 段), 即在和平、人权、民主、宽容、非暴力和国际了解教育的积极倡导者当中, 应当提及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

忆及在罗马尼亚的锡纳亚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协会和俱乐部世界联合会(FMACU)第IV届大会的建议,

希望:

- (a) 长期建立教科文组织俱乐部欧洲网络, 包括中欧和东欧国家;
- (b) 在过渡国家的公民、尤其是青年当中, 提高认识、促进宽容和非暴力;
- (c) 通过加强地区性和跨地区的教科文组织俱乐部领导人的培训, 更广泛地动员教科文组织俱乐部运动;
- (d) 在地区范围内, 动员决策者及舆论领导者支持旨在以综合的方法解决环境、文化遗产、人权与教育和宽容等问题的计划与活动;

请总干事为青年, 包括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倡导者和领导人, 举办地区性研讨会, 以交流文化遗产、和平文化、教育、环境、人权与宽容等方面的信息、专业知识与技能, 并让教科文组织在当地现有的关于人权、持久发展、环境问题和关于妇女问题其它问题

⁽¹⁾ 199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教席参加⁽¹⁾。

13.3 与志愿人员和志愿服务机构的合作

大 会,

认为志愿服务是增强国家之间、人民之间和世界公民之间的积极团结,尤其是通过扩大非政府组织网来增强这种积极团结的最重要方式之一。这些非政府组织将在第二十六届国际志愿服务协调委员会以“世界发展网”为题的会议(柏林,1995年11月)期间聚集一堂;

强调通过与下述机构密切合作继续发展和加强教科文组织对这些工作的参与的重要性:联合国志愿人员(UNV)和国际志愿服务协调委员会(CCIVS),后者由教科文组织于1948年建立,目前代表着世界各地区的130个非政府组织,而且每年组织20,000个志愿人员工地;

1. 请总干事在短期和长期的活动中加强教科文组织与国际志愿服务协调委员会所保持的合作,其中包括智力合作活动和经验交流,而不是由本组织取而代之亲自执行这些任务;
2. 决定文件28C/5中为志愿服务活动预计的预算资金(第I3113段)应全部用来保证使国际志愿服务协调委员会(CCIVS)参加旨在促进和平文化和加强国际团结的活动;
3. 请总干事重新研究为此设立一个小组的必要性,并就此问题向执行局第一四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3.4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3.4.1 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的贡献

大 会,

审议了执行局根据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并经第十四届会议修订的《指示》第VIII.3段之规定,向其提交的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A、B和C类)1988至1993年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六年度报告,

考虑到让非政府国际组织参与教科文组织行动,是本组织联系各国人民,特别是有关知识界和科学界,以及代表公众舆论关心世界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事业发展的各种运动,使其参与本组织事业的一种极好的方法,

忆及这一合作是以《组织法》第XI条为依据,以《指示》作为其实施规范的,

1. 对本报告简洁明了的介绍,它所包括的评价意见,以及由此得出的改进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建议,表示满意;
2. 感谢执行局、总干事和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为拟定本报告所做的贡献;
3. 强调指出非政府组织在应邀对起草本报告做出贡献方面付出了特别的努力;
4. 为在此过程中所建立的建设性对话和相互信任感到高兴,这为今后在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间继续保持卓有成效的合作关系创造了有利的气氛;

⁽¹⁾ 大会请总干事为此项活动提供37,000美元的财政支助。

5. 希望这一对话能在执行局中，特别是通过其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工作，进一步得到发展；
6. 认为总干事不折不扣地执行了大会在对上期报告审议后通过的决议 25 C/37，尽管在即将结束的本周期内，本组织财力不足，但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仍保持了较高水平；
7. 感谢有效地把自己的资源和教科文组织主要以补助金和合同方式提供的手段结合起来，联系自己所代表的科学、文化和教育各界，参与本组织计划的实施工作的那些非政府国际组织；
8. 还感谢众多在过去的六年里，虽未得到教科文组织的任何财政援助，但仍参与了教科文组织的行动，为扩大它在世界上的影响做了努力的组织；
9. 强调改进和加强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以使本组织根据自己的职责，从数量和质量上发展它在完成使命时必将依靠的专家网络；
10. 还强调必须在改进这一合作时考虑《1996 -- 2001年中期战略》确定的内容；
11. 希望在发展这一合作时，考虑非政府组织的多样性以及秘书处（总部和总部外单位）势必承担的协调监督作用；
12. 欣悉在秘书处内建立了一个数据库，从而可以提高有关非政府组织信息的透明度，促进对它们可为国际合作提供的服务的更好的了解；
13. 向非政府组织重申其接受修订的《指示》所应承担的义务，这些义务与它们被接纳或保留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的组织地位密不可分；
14. 请总干事根据《指示》规定，尽可能为非政府国际组织常设委员会提供其工作所需的秘书性服务；
15. 请总干事尽可能地加强秘书处各部门内负责协调监督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人员，以便加强非政府组织与教科文组织间的沟通联络，更多更好地利用这些组织所构成之网络；
16. 在制定计划方面，建议：
 - (a) 非政府组织要尽快、尽可能踊跃地回答总干事征询意见的调查，特别是为编制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和双年度计划与预算所做的调查；
 - (b) 总干事：
 - (i) 调整为制定未来双年度计划与预算草案和中期战略草案而向非政府组织进行个别和集体咨询的程序，从质量和数量上提高这项工作的效率；
 - (ii) 加强秘书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正式和非正式的磋商，提高双方在制定和执行教科文组织活动方面的互补性；
 - (iii) 尽可能使非政府组织部门和跨部门磋商非集中化；
17. 在执行计划方面，建议总干事：
 - (a) 鼓励非政府组织开展能体现以跨学科方式执行会员国通过的本组织计划的联合项目；
 - (b) 支持，为满足一定需要，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在属于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地区非政府专门组织和非政府国际专门组织地区分支机构的基础上建立地区性网络；

- (c) 联系最大多数非政府组织参与教科文组织的互助计划；
 - (d) 尽可能广泛地邀请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专业会议，并在本组织经费状况允许的情况下，邀请这些组织的一些有能力和有代表性的人士作为专家参与这些会议的工作；教科文组织在筹备联合国组织的世界重大会议过程中应注意体现非政府组织的利益和集体的意见；
 - (e) 根据决议 27C/13.141的精神，与一些和本组织有协作关系的、有代表性的、有效率的和对口的非政府组织签定框架协定，使它们有效地参与教科文组织的行动，并将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所有加入申请的有关情况以及同这些组织的谈判情况列入向执行局提交的计划实施报告中；
 - (f) 利用现有的方法，并研究增加新方法的可能性，以扩大与非政府组织在执行本组织计划方面的合作，同时充分利用总结和评估文件中所取得的结果；
 - (g)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便进一步考虑与教科文组织有关系之非政府国际组织对联合国各种高峰会议的贡献；
18. 在非集中化和扩大地理代表性方面，**建议**：
- (a) **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加强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在国家一级的成员或委员会的合作；
 - (b) **总干事**为下述目的制定适当的办法：
 - (i) 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发展地区或分地区的结社活动，加强地区办事处的推动和协调作用；
 - (ii) 在大会本届会议批准的新方式的范围内，对从事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工作的、尤其是在条件最不利地区的地区或分地区性非政府组织的发展，以及对现已存在的非政府组织的进一步加强做出贡献；
 - (c) **非政府国际组织**：
 - (i) 加强努力，特别是通过吸收发展中国家和处于过渡阶段国家公民社会中有代表性的地区或全国性组织参加它们的工作，扩大自己的成员及活动的地理覆盖面；
 - (ii) 按照同样精神，主要通过它们国家级分支机构更多地参与各国全国委员会的工作，与全国委员会建立更密切的合作关系；
19. 在非政府国际组织分类方面，**建议执行局**：
- (a) 在接纳非政府国际组织时，既要考虑尽可能实现平衡的地理分布，同时根据《1996 -- 2001 年中期战略》所确定的优先重点给予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以特别的关注时，也要考虑这些组织希望与教科文组织开展的合作的性质；
 - (b) 根据修订后的《指示》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在表明合作愿望时所做之承诺，对所有接纳的组织进行复核；
20. **委托**执行局对与大会本届会议修订的《指示》相应的财政和物质安排的实施及其在今后可能进行的修订作好准备；
21. 最后，**建议**由执行局和总干事共同进行一项研究，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业经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各基金会及其它类似机构关系的规定提出修改方案，使之与其本届会议修改过的《指示》相一致。

13.42 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

大 会,

欢迎非政府组织数目的大量增加和他们的活力, 这说明世界公民社会的各种参与者所发挥的作用在日益增大,

考虑到每个国家社会结构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已经促使教科文组织为使其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多样化、更具活力和得到进一步加强, 几年来一直探索新的协同可能性和创新机制,

铭记着必须为这一合作拟订法定性框架, 以便更好地考虑非政府组织的活动领域、代表性、活力、权限和效力以及它们与教科文组织保持之合作的性质,

忆及其在决议 27 C/13.141 中, 为这种合作确定的方针, 特别是在财务合作方面而制定的方针,

审议了载于其决定 146 EX/7.3 中的执行局的建议,

通过业经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 其全文载于以下附件:

附 件

《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¹⁾

序 言

1. 根据其《组织法》第 XI 条的各项规定, 教科文组织在许多年间, 与代表公民社会的非政府组织建立起了一个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合作的十分宝贵的关系网。这种合作伙伴关系考虑到了教科文组织缔造者赋予非政府组织的显著作用, 体现了这些组织的工作在各国政府开展的有利于各国促进发展、平等、国际了解与和平的国际合作行动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
2. 在成立五十周年之后以及在第三个千年前夕, 本组织注意到并赞赏代表公民社会的各组织不断地、日益积极地参与国际合作, 并确定了一个新的范围, 使它希望与这些组织保持的关系能够在最佳条件下得到发展。
3. 这些关系的目的在于: 一方面, 使教科文组织能听取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得到它们的技术合作及它们所掌握的资料; 另一方面, 使代表主要舆论的这些组织能表达其成员的观点。鉴于本组织不是资助机构, 因此与它的关系主要是智力性质的。
4. 以下条款的意图在于, 在制订与执行其计划的过程中从代表公民社会的有关非政府组织⁽²⁾获得最充分的合作, 借以促进教科文组织宗旨的实现; 并由此增进教育、科学、文化及传播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另外, 这些条款还鼓励使设在世界一些地区由于历史、文化或地理原因处于孤立或脆弱状态的代表公民社会的新建组织走出困境, 并把它们联入网络。
5. 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特有的目标和与教科文组织可能进行的合作种类, 确定了两大类关系, 第一类是在本组织的计划编制和优先活动的先期和后期所保持的一种经常性的

(1) 本《指示》尽可能地考虑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联合国的原则和做法。

(2) 对教科文组织与各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的关系作了具体规定的《指示》。

合作(正式关系);第二类是在实施其计划范围内的一种灵活和积极的合作伙伴关系(业务关系)。

I. 正式关系

1. 一般原则

1.1 教科文组织可与非政府国际组织⁽¹⁾建立正式关系。根据这些组织的结构和宗旨、它们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性质以及它们可为教科文组织作出的贡献大小，可将这种关系划分为两个不同的类别：咨询关系或协作关系。这类关系应确定为六年一期，期满可再予续延。

2. 条件

2.1 凡不是根据政府间协议而建立，其宗旨、职能与运作均为非政府性质和非赢利性的国际组织，均视为可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组织。

2.2 该组织应具备如下条件：

- (a) 其从事之活动属于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之一或数个领域；能够并愿意遵循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所宣告之原则，为实现本组织之目标作出有效贡献；
- (b) 本着合作、宽容和团结的精神，在国际范围内确实开展为人类的利益和尊重各种文化特性的活动；
- (c) 在国际上拥有固定的积极成员(团体和/或个人)，以便尽可能地明显代表它为之服务的不同文化地区；
- (d) 通过其成员构成一个自愿结合的团体、追求该组织成立时确定的目标；
- (e) 具有法律认可的法律地位；
- (f) 已设立总部并有以民主方式通过的章程，其章程应特别规定总政策由会议、大会或任何其它代表机构加以确定。章程还应规定，由该组织主要机构正式选出之代表组成的具有代表性和定期改选的常设领导机关，以及确保其运转并使其能与在各国的会员进行经常联系的基本资金，其主要来源是其会员缴纳的会费；
- (g) 至少在申请建立正式关系之前四年已建立并已有活动；

3. 咨询关系

3.1 根据总干事的建议或有关非政府组织自己的申请，执行局如认为这种决定有利于实现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即可把具备上述第2条所规定之条件并愿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非政府组织纳入正式“咨询”关系这一类。

3.2 此类组织必须已证明其有能力应教科文组织之请求，就其权限范围内之问题向教科文组织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并通过其活动对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作出有效贡献。

3.3 执行局应按下列原则行事：

- (a) 如某组织之主要目标与联合国系统另一专门机构之目标有关，则必须与该机构磋商；

⁽¹⁾ 非政府“国际组织”一词可从地理或文化意义被理解为地区间机构和地区机构。

- (b) (i) 如某较大机构业已被接纳并被授权代表其所属组织之全部职能时，则不得再另行个别地接纳所属组织进入咨询关系类；(ii) 当某组织与教科文组织至少保持了连续两年的有效业务合作时，它才能被纳入咨询关系类；
 - (c) 教科文组织之活动的某一领域中若存在若干单独组织，可暂缓个别地接纳其进入咨询关系类，以便鼓励建立一些将这些组织联合在一起并能争取建立下述第四条所规定的协作关系的骨干组织或协调机构，使其更能促进教科文组织宗旨之实现。但本原则之运用，将不排除教科文组织认为特别有必要在其权限内之某一领域取得某些组织之协助时，直接与对方进行合作。
- 3.4 另外，总干事还可决定把正式咨询关系的接纳条件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具备上述第2条第22段标准的非政府性质的国际网络或类似机构；因为后者不仅可交流信息，它们还可为实施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具体项目作出重大贡献，但由于其法律地位和它们开展活动的法律范围，其领导机关的结构和组成不具国际性。在这种情况下，总干事在决定前应与有关机构总部所处领土上的会员国主管当局磋商。总干事将随时把根据本段条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执行局。

4. 协作关系

- 4.1 极少数骨干非政府国际组织，其成员具有广泛国际性，聚集了一些国际专业协会，在教育、科学、文化及传播某一重要领域具备公认之能力，并且经常对教科文组织活动作出重大贡献者，执行局可根据其请求，并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将其列入另一类型，即正式“协作”关系类。
- 4.2 除以上第3条所述之合作外，还应与此类组织保持密切与不间断之工作关系，总干事应邀请此类组织就拟定和执行教科文组织计划定期提供意见并请其参加教科文组织之活动。

5. 接 纳

- 5.1 总干事应将被接纳后所应有的义务与权益通知被接纳为两类正式关系中任何一类的每一组织。教科文组织与此种组织之关系，须经有关组织主管机关表示接受这些义务与权益后方可生效。有关申请如被执行局拒绝，则需在该项决定作出后至少间隔四年方可再次向执行局提出申请。

6. 关系的改变、终止和暂停

- 6.1 遇有总干事认为，视情况需要将某组织自某类降低为另一类，总干事得将此事提交执行局决定。在将此事提交执行局之前，总干事应将其建议之理由通知有关组织，并将该组织希望提出之意见在作出最后决定前通知执行局。
- 6.2 总干事如认为与某非政府国际组织之正式关系必须终止，亦应用相同之规定。另外，教科文组织与某一保持正式关系的组织之间在四年期间没有进行任何合作将导致此类关系的自动终止。
- 6.3 作为暂时措施，如果情况需要，总干事可临时停止与某一组织的关系，直至执行局能够作出决定。这项规定也应适用于某组织与联合国的关系已被暂时停止或已终止的情况。

7.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之义务

7.1 (a) 咨询关系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咨询关系的组织应:

- (i) 使总干事经常了解其与教科文组织计划有关之活动及其为实现教科文组织之目标而提供的协助;
- (ii) 利用其所掌握的一切手段将教科文组织计划活动和成就中可能使其成员感兴趣之内容通知其成员;
- (iii) 经总干事请求, 在为本组织计划编制所进行的磋商范围内以及对属其权限内的教科文组织之查询、研究或出版物提供意见并予以协助;
- (iv) 通过其活动帮助执行教科文组织计划; 尽可能将与教科文组织计划有关之特殊项目列入其会议议程;
- (v) 邀请教科文组织派代表出席其议程与教科文组织有关的会议;
- (vi) 就其活动情况、法定会议情况及其对教科文组织计划提供协助之情况向总干事定期提交报告;
- (vii) 对执行局根据下述第 V 章第 3 条为大会制订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计划的实施所作的贡献的六年报告的编制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 (viii) 尽可能派最高级代表参加下述第 III 章第 1 条规定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会议.

(b) 协作关系

除了上述(a)段所述之义务外, 保持正式协作关系的组织应:

- (i) 与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 扩大其与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有关的活动;
- (ii) 协助教科文组织努力增进在某一共同领域内进行工作的非政府组织间的国际协调, 并把它们集中到骨干组织内;
- (iii) 派出级别最合适的代表参加总干事邀请参加的、十分需要其专门知识的各类磋商会议;
- (iv) 通过其地区及国家网络和代表, 与本组织各总部外单位以及各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保持有效的配合.

8. 赋予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之权益

8.1 依照《组织法》第 IV 条第 14 段规定,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咨询或协作关系的组织应由总干事邀请派观察员列席大会及其各委员会之届会. 此类观察员及《组织法》第 IV 条第 13 段规定所涉及之观察员,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 可以在大会的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附属机构中就其各自权限内之事宜陈述意见.

8.2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咨询或协作关系的组织, 经其领导机关授权, 可以就其权限范围内与教科文组织计划有关之事宜向总干事递交书面意见. 总干事应将此类意见之内容通知执行局, 如认为适宜, 亦应通知大会.

8.3 此外, 应赋予保持正式咨询或协作关系的组织下列权益:

(a) 咨询关系

- (i) 在与秘书处达成协议后, 此类组织可领取与其章程中所宣告的宗旨相一致的计划活动有关之一切文件;

- (ii) 由总干事就教科文组织的计划草案与此类组织进行磋商；
- (iii) 遵照大会《议事规则》，它们可就与其权限有关的具体问题及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在大会全会上发言；
- (iv) 总干事可邀请此类组织派观察员列席由教科文组织召集的讨论属于此类组织权限内之问题的会议；该类组织若不能派代表列席，可提出书面意见；
- (v) 应邀请此类组织出席定期召开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 (vi) 为促使世界各地区一些仍处于脆弱或孤立状态的代表公民社会的组织走出困境，并加入国际合作网，总干事可建议根据与以下(iv)(b)段所述完全相同的规定，与这些地区中同教科文组织保持着咨询关系的一些有能力、有效率和代表性的地区性非政府组织，签订一些涉及本组织计划在有关地区之优先项目的合作协定或行动规划。

(b) 协作关系

除了以上(a)段所述的权益外，还有：

- (i) 总的原则是，此类组织应尽可能密切地、经常地参与属于其专门领域的教科文组织活动之规划和执行的各阶段；
- (ii)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它们可在大会全会上发言；
- (iii) 因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之需，对于秘书处有必要特别与之保持经常联系的此类组织，可尽量以最惠条件提供办公室。
- (iv) 可与此类组织签订可延长的六年期合作标准协定，确定此类组织与教科文组织在此期间准备继续开展的共同优先项目；
- (v) 作为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协作关系的骨干组织之成员的国际协会/联合会只要提出要求便可直接接收教科文组织寄送给与之保持正式关系之组织的文件。

II. 业务关系

1. 一般原则

- 1.1 总干事如认为有利于教科文组织计划的实施，即可与属于“业务关系”类的任何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 1.2 此类关系的目的是使本组织能够与公民社会无论在哪一级从事其主管领域活动的任何组织建立并继续保持灵活和积极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受益于该组织的实地业务能力及其信息传播网络。另外，此类关系应有助于促使世界各地一些处于脆弱或孤立状态的代表公民社会的组织走出困境，参与国际上的相互联系。最后，此类关系应有助于评估以前与教科文组织无任何关系但现希望建立正式关系的那些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业务能力和效率。

2. 条件

2.1 希望建立业务关系之非政府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国际性组织，它们仅部分地具备第I章所述的建立正式关系的条件，但具备以最佳条件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规定之活动的业务能力和权限；

- (b) 具有这种业务能力的国家性、地方性或在实地的组织。与此类组织的任何合作均应与有关会员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协商进行，必要时与本组织总部外单位相配合。此类组织不可要求纳入正式关系。

3. 义 务

- 3.1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业务关系的此类组织应将其涉及本组织主管领域的活动情况通知总干事，并为执行局根据下述第 V 章第 3 条的规定，就其协助实现教科文组织的目标的情况所制订的六年报告作出贡献。
- 3.2 另外，此类组织应利用其掌握的一切手段，将教科文组织计划活动和成就中可能使其成员感兴趣之内容通知其成员。

4. 权 益

- 4.1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业务关系的国际组织享有以下权益：
- (a) 总干事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与此类组织交换信息和资料；
- (b) 依照《组织法》第 IV 条第 13 段规定，经执行局推荐及大会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大会可邀请此类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大会或各委员会之特定会议。关于此类组织其代表愿参加大会议程中某一项目之审议的请求必须至迟于大会开幕前一个月递交总干事；
- (c) 倘若总干事确信此类组织对教科文组织的某些会议之工作能作出重要的贡献，可邀请其派观察员列席此种会议；
- (d) 可邀请此类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教科文组织在其计划实施范围内举行的非政府组织的各种集体磋商会议；
- (e) 倘若总干事认为此类组织最有能力协助实施本组织计划规定的某些任务，此类组织可利用本《指示》第 IV 章所涉及的某些财政合作方式；
- (f) 可邀请此类组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下述第 III 章第 1 条规定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会议；此类组织还可以此身份列席下述第 III 章第 1.3.1 段规定的常设委员会会议；
- 4.2 倘若总干事认为与教科文组织保持业务关系之国家或地方性组织最有能力协助实施本组织计划规定的某些任务，可与此类组织签署合同，但要符合第 II 章第 2.1 条(b)段的规定。在此类组织的参与被认为是合适的情况下，还可邀请此类组织参加教科文组织举行的一些会议。

5. 关系的终止

- 5.1 在四年期间没有进行任何合作将导致此类关系的自动终止。

III. 与非政府组织的集体磋商

1. 非政府组织会议

1.1 国际会议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之非政府国际组织，经总干事批准，每两年可举行一

次会议，审议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情况，就教科文组织计划的重大方针进行集体磋商，以及促进具有共同利益之组织间的合作。此世界论坛应有助于总干事收集作为教科文组织合作伙伴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本组织计划优先领域的意见及建议。

1.2 地区会议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或业务关系之非政府组织，经总干事批准，可定期在各地区举行会议，审议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情况，就本组织的计划和地区优先项目进行集体磋商，以及促进具有共同利益之组织间的合作。此类会议应优先召集有关地区各组织，以及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关系的国际组织的地区或国家代表或成员开会。

1.3 后续活动和评估机制

此类会议应与总部外单位和全国委员会合作，就后续活动和评估的适当机制（网络）作出规定。

1.3.1 常设委员会

非政府国际组织会议应选出一常设委员会，它应体现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地理-文化多样性，其成员中，至少应有三分之一是和教科文组织保持有正式协作关系的组织。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委员会提出草案，并由总干事批准，它在两届会议间的主要职责如下：

- (a) 代表所有组织在教科文组织的利益；
- (b) 与总干事合作；
- (c) 实施非政府组织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 (d) 确保与其代表的非政府社团进行适当的信息交流，并在此范围内促进非政府组织在各级的协商；
- (e) 与总干事磋商，确保下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 (f) 注意使非政府组织的利益及其集体形成的意见在教科文组织筹备由联合国举办的重大世界会议时得到反映；
- (g) 采取一切措施，将非政府组织可根据联合国的规定个别参加这些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种种可能性通知有关非政府组织。

总干事应尽量免费提供会议及常设委员会办公所需的场所及秘书服务。

2. 针对专题的集体磋商

2.1 可邀请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或业务关系的所有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参加教科文组织出于实施其各项计划的需要而定期举行的各种集体磋商，因为此类组织可为这些磋商所阐述的专题作出特殊贡献。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是确保在实现彼此的优先目标中进行最佳合作。

IV. 财政和物质合作方式

1. 教科文组织可以不同形式向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和物质捐助。此类组织系指可对实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规定之宗旨和执行其计划作出特别有价值之贡献者。

2. 原 则

- 2.1 教科文组织将根据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向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和物质捐助：
- (a) 根据现行的财务规定；
 - (b) 为了开展与教科文组织优先项目有关或对其计划和活动作有效补充的计划和活动；
 - (c)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教科文组织的永久性承诺；
 - (d) 只能用来补充受惠组织从其它来源获得的收入；
 - (e) 受益组织应已采取适当措施，定期评估受资助的活动和就这些活动的实施情况提交报告。

3. 方 式

- 3.1 各种财政捐助包括：(i) 给予不同类型的合同（实施标准协定合同；实施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的其它合同；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发展中国家活动的计划项下的合同）；(ii) 参与计划项下的捐助；(iii) 补助金。
- 3.2 物质捐助可以包括根据第I节，8.3(b)(iv)段的条款，提供办公室，可使用教科文组织的会议厅和设备以及提供本组织的赞助。

4. 提供财政及物质捐助和提交报告的条件

- 4.1 执行局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审议并通过提供财政和物质捐助以及提交相应报告的条件。必要时可对这些条件加以修订。

V. 关系的定期检查

1. 总干事在其定期提交的报告中，应提供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间主要合作内容之情况。
2. 在大会每届例会上，总干事应提出一简要报告，说明根据执行局的决定在接纳与教科文组织建立各种类型的正式关系的国际组织的分类方面发生的各种变化。此报告亦应包括保持有业务关系的组织，以及提出申请加入两类正式关系或业务关系而其请求未被接纳的组织名单。
3. 执行局每六年应向大会作一次报告，说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了正式关系之组织对本组织活动所作的贡献。此报告应包括对与教科文组织保持业务关系的组织进行合作所获成果的评价。它还将通报根据与一些组织签署的标准协定而开展合作所取得的成果，并提出延长这些标准协定的建议。最后，它还应包括根据本《指示》（第I章第6.2条和第II章第5.1条），因无合作而自动终止与教科文组织的正式关系或业务关系的组织名单。

VI. 申请建立或改变关系

1. 执行局每年应就其权限内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建立本《指示》所确定之关系的有关问题作出决定。
2. 总干事应注意根据本《指示》之规定，向执行局通报其权限内作出的任何决定。
3. 关于建立或改变正式关系的申请至迟应于每年12月31日提交。

4. 关于建立业务关系的申请随时可予提交。提交申请时应附上该组织章程副本、该组织获得法律承认的证书，其成员名单及其国籍以及最近两年的活动报告及该组织建议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实施之项目的简介。

VII. 非正式关系

教科文组织可与其它非政府组织建立非正式关系。

13.5 新的合作伙伴关系

大 会，

考虑到全国委员会在调整计划实施以适应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方面以及在本组织在其会员国中积极发挥作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改进为教科文组织在其会员国中物色新的合作伙伴的方式，

忆及其决议26 C/13.23，

考虑到执行局的有关建议(28 C/6 第107--110 段和 28 C/9 第56 -- 60段)，

1. **请**总干事确保与全国委员会合作来与公民社会的主管代表机构及私人机构建立新的合作伙伴关系；
2. **决定**在“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各基金会和其他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决议26 C/13.23) 中加上“第VII 条：与基金会或机构建立正式关系的程序，尤其是第II 条第2 段以及这些指示中其它有关规定，在与代表公民社会的所有机构和代表私有部门的所有机构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时，也同样适用”；
3. **请**总干事就有关与私人预算外资金来源进行合作以及新伙伴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标志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教科文组织法人地位的象征的权利向执行局提出具体指示。

13.6 教科文组织研究金库

大 会，

确认开发人力资源是任何一个国家发展的基本先决条件，

强调积极帮助对合格的骨干，尤其是教育、科技研究、社会科学、文化、传播与信息各领域的骨干的培训是教科文组织的优先任务之一，而奖学金和研究金则有助于发展最关键的技能，

深信文化间交流将有助于增进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中所确定的各民族之间的国际了解以及在世界范围内对和平文化的宣传，

忆及其关于教科文组织研究金库的决议 26 C/13.1，

意识到迫切需要通过开发人力资源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注意到虽然《1996 -- 199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8 C/5) 将参与计划的资金仍然维持在批准的文件27 C/5 所规定的相同数额(25,000,000 美元)，但还拟划拨1,000,000 美元给研究金库计划，以满足各会员国的要求，

欢迎总干事在文件 28 C/5 中所建议的措施，即为了促进和加速这些资金的使用，将分别

对它们进行管理，

对那些或以赞助性研究金形式，或以财政捐助形式向教科文组织研究金库计划给予慷慨支助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

1. **请总干事确保划拨给研究金库计划的资金全部用于解决各会员国开发人力资源方面的需要，**
2. **还请总干事将全国委员会视为各会员国提交研究金申请书及监督培训的官方渠道，以便使各全国委员会能正确地审查申请并确保有效地使用所分配的资金，**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基金会和有关组织向教科文组织研究金库计划进一步提供支助，特别是通过提供赞助性研究金的办法，但这笔研究金应与教科文组织共同管理。**

VI 预 算

14 1996 – 1997 年拨款决议⁽¹⁾

大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决定：

◆ A. 正常计划

(a) 1996 – 1997 年财务时期拨款 518,445,000 美元⁽²⁾, 其用途如下:

拨 款 项 目	款 额
	\$
第 I 篇 --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I.A--理事机构	
1. 大 会	7,356,300
2. 执行局	8,538,900 ⁽³⁾
I.B--领导机构	
3. 总干事室	1,627,200
4. 总干事室直属机构	19,744,200
I.C--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	<u>1,447,000</u>
第 I 篇 共 计	<u>38,713,600</u>

第 II 篇 -- 计划的执行

II.A -- 重大计划和跨学科项目

I. 争取实现全民终身教育	104,025,000
II. 科学为发展服务	85,003,700
III. 文化发展：遗产与创造	45,176,200
IV. 传播，信息和信息学	30,560,200
跨学科项目和活动	<u>24,484,500</u>
第 II 篇 A 共 计	<u>289,249,600</u>

(1) 1995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2) 第 I 至第 VII 篇按照 5.70 法国法郎和 1.45 瑞士法郎折合 1 美元的不变汇率计算。

(3) 修缮执行局会议室的费用将用总部房舍翻新计划和总部房舍外租基金项下的资金支付。

拨 款 项 目	款 额 \$
II.B-- 信息和传播业务	
1. 信息交流中心	5,572,000
2. 统计计划和业务	5,876,700
3. 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	4,904,400
4. 教科文组织《信使》办公室	4,336,800
5. 公众宣传办公室	<u>10,251,300</u>
	第II篇B 共 计
	<u>30,941,200</u>
II.C-- 参与计划	<u>- (1)</u>
	第II篇 共 计
	<u>320,190,800</u>
第III篇--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	63,880,500
第IV篇-- 管理和行政事务	44,127,700
第 V 篇-- 维修与安全	33,919,500
第VI篇-- 基本建设开支	1,618,900
法定开支. 根据执行局决定 145 EX/4.1 (第 11 段(e)), 在离职津贴和赔偿金帐户第二期摊还中, 三次分期付 款最后一次的 290,000 美元已划拨, 根据决议 25 C/37, 这笔金额应归还本组织杂项收入。	<u>290,000</u>
	第I -- VI 篇 共 计
	<u>502,741,000</u>
第VII篇-- 预计费用增长	<u>15,704,000</u>
拨 款	<u>518,445,000</u>

追 加 拨 款

- (b) 根据《财务条例》第 7.3 条的规定, 总干事有权接受自愿捐款、捐赠、赠金、遗赠和补助金以及各国政府用于支付总部外单位费用的现金捐款, 并将它们加到上述(a)段批准的拨款中。总干事应在采取这种行动后的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向执行局委员提供这一方面的情况。

承 付 款 项

- (c) 在1996 年1 月1 日至1997 年12 月31 日这一财务期中, 可按照大会各项决议和本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 在(a)段中所列拨款总额范围内承付各种款项。

(1) 用于参与计划的预算拨款列在其所属的重大计划内。

转 帐

- (d) 经执行局批准，总干事有权为支付人事费以及货物和劳务费的增加款，将预算第VII篇(预计费用增长)的款项转入预算第I至第V篇的有关拨款项目。
- (e) 总干事可以在事先征得执行局同意后进行拨款项目间的转帐。
- (f) 然而，在紧急和特殊情况下(即在无法预计和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情况下)，总干事可以进行拨款项目间的转帐，但应在采取此行动之后的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将转帐的详细情况及理由通告执行局委员。
- (g) 上述(e)和(f)段中所说的拨款应有明确的区别，不能混淆。如果转帐数额超过50,000美元，则应向执行局提供充分的理由，说明为什么要转帐，并说明对有关活动造成的财政影响。凡是影响大会批准的优先项目之实施的转帐，应事先提交执行局批准。
- (h) 拨给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和世界遗产中心(WHC)的预算拨款不得转给预算其他各篇。

人 员 编 制

- (i) 1996--1997年，总部和总部外常设职位总数为2,188个(参见下文注1)，为此在上述(a)段的拨款中包含了294,462,400美元的人事费。

会 费

- (j) 上述(a)段所批准的拨款将在扣除杂项收入后由各会员国分摊的会费提供。预计1996--1997年的杂项收入将用于正面鼓励及时缴纳会费的奖励措施，但估计将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得到的支助费2,000,000美元除外，因而由会员国分摊的款额实为516,445,000美元。

币 值 波 动

- (k) 因(a)段中批准的拨款按1美元折合5.70法国法郎和1.45瑞士法郎不变汇率计算，所以，以此拨款为准的开支也应以不变汇率记帐。为解释按照不同业务汇率与不变汇率相比将本财务期的开支折换成法国法郎和瑞士法郎时产生的差额，应另行设立一货币清结帐户。会员国用法国法郎支付的会费在入帐时所用的业务汇率与编制预算时所用的法国法郎汇率之间的差额也将列入本帐户的贷方或借方。本双年度结束时该货币清结帐户项下的任何余额应记入2000--2001年杂项收入概算中或从中扣除。

◆ B. 预算外计划

- (l) 总干事有权接受各国政府、国际、地区或国家组织及个人为实施符合本组织宗旨、政策和活动目标的计划和项目所提供的资金，并根据本组织的规章条例和与资助机构签订的协定，承付这类活动的有关款项。

注 1

总部和总部外职位数共计 2,188 个，它可以根据实际计划需要变化。但不得超出 294,462,400 美元的人事费预算，职位分配如下：

	职 位 数 1996—1997
第I篇--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大 会	1
执行局	7
总干事室	4
总干事室直属机构	<u>115</u>
	第I篇 共 计
	<u>127</u>
第II篇-- 计划的执行	
II.A -- 重大计划和跨学科项目	
教育部门	439
自然科学部门	270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	97
文化部门	179
传播、信息和信息学部门	100
跨学科项目和活动	<u>42</u>
	(第II篇 A) 小 计
	<u>1,127</u>
II.B -- 信息和传播业务	
信息交流中心	30
统计计划和业务	32
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	33
教科文组织《信使》办公室	18
公众宣传办公室	<u>52</u>
	(第II篇 B) 小 计
	<u>165</u>
	第II篇 共 计
	<u>1,292</u>
第III篇--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	362
第IV篇-- 管理和行政事务	247
第V篇-- 维修与安全	<u>160</u>
	第I至V篇预算的常设职位总数
	<u>2,188</u>

最高限额内未予计算的职位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BIE-27个职位)、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PE-39个职位)和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IUE-2个职位)的职位均根据大会决定由本组织提供财政拨款资助。考虑到这些机构的特殊法律地位，上述职位未包括在最高限额内。

机动数

为满足计划需要，在不超过上述(i)段中人事费总额的情况下，总干事可设立不超过职位数3.6%（即79个职位）的额外常设职位。

短期职位

上述数字仅涉及大会批准的正常预算内常设职位，即长期职位，通常以两年（24个月）为期或至少一年（12个月）。因此，上述数字不包括在正常预算范围内招聘的短期临时人员或咨询服务人员；也不包括由预算外资金开支的总部、总部外或业务项目的职位，这些职位由有关的预算外财源决定。

注 2**杂项收入**

估计1996--1997年期间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提供的1996--1997年执行机构补助费的这笔杂项收入总额为2,000,000美元。

15

信息与传播新技术⁽¹⁾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8C/4 和28C/5,

考虑到《二十一世纪的问题和挑战》各段落的意义, 特别是这些段落包含的关于信息和传播新技术的内容,

不过希望这一重大问题能在文件28C/4中得到协调一致的介绍,

强调这些新技术所提出的社会问题的重要性, 这些社会问题不仅涉及个人与外界的隔离, 而且涉及对保持文化和语言多样性的危险, 还涉及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差距的扩大,

考虑到传播、信息和信息学部门(CII)工作组关于教科文组织《1996--2001年中期战略》的报告在其第9段中就“信息高速公路”对发展中国家的潜在危险问题发表了重要的意见,

同时强调这些新技术所包含的潜力有利于教学方法的发展, 有利于数据资料的流通, 有利于文化间交流的扩大,

忆及教科文组织的智力和伦理使命与其所有主管领域相关,

考虑到文件28C/6和28C/9, 特别是文件28C/9第13段和文件28C/6第64段中执行局的建议,

请总干事:

- (a) 在《中期战略》(1996--2001年)最后文本中考虑指出传播新技术的迅速发展, 以便激发对这些作为发展要素的新技术进行跨学科和跨部门的思考, 并相应重新审阅文件28C/5;
- (b) 同时就这些新技术的发展对于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所产生的后果进行全面思考, 以使本组织能够从1996--1997年度起, 根据地区性磋商, 适应和预见这些变化;
- (c) 倡导一种符合教科文组织伦理使命的道义方法, 以便这些新技术在尊重语言和文化多样性以及隐私权的条件下协调发展;
- (d) 从本双年度开始即采取措施, 以便与各有关合作者一起拟定一些详细的、并受到严格控制的项目; 尤其是远距离教学和可能合作的图书馆等方面。

⁽¹⁾ 1995年11月13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16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27 C/18 的实施情况⁽¹⁾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8 C/15,

1. 祝贺总干事确保充分地执行了大会的决议 27 C/18 以及执行局的决定 144 EX/4.2.1, 145 EX/5.2.1 和 146 EX/5.2.1;
2. 欢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当局在和平进程中所取得的进展, 这将揭开和平与和谐的一个更重要的新篇章;
3. 表示希望阿拉伯其他有关方面和以色列在和平进程中的谈判将会迅速带来全面和平, 前提是, 以色列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 号及第 338 号决议, 撤出阿拉伯被占领土;
4. 强调需要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加强巴勒斯坦当局各“部”的能力建设;
5. 满意地注意到由法国、德国、意大利、挪威、沙特阿拉伯以及私立部门戴姆勒 -- 奔驰资助的各项目执行情况的进展并感谢它们的慷慨捐助;
6. 强调应重视对教科文组织的实地活动开展适当有效的后续工作及监测, 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当地的援助协调委员会的作用;
7. 欢迎总干事考虑建立一个教科文组织的实地单位以监测本组织的活动并保持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协调的主动行动;
8. 请总干事在执行局各项决定的范围内, 就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继续作出努力;
9. 还请总干事呼吁会员国、金融机构以及私立部门为资助教科文组织/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计划(PAPP)各项目、奖学金基金以及根据执行该计划各项目时出现的需求变化情况提出的其它建议作出贡献;
10. 决定把此项目列入其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17 呼吁向海地提供援助⁽²⁾

大 会,

牢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宗旨和原则,

欢迎海地政府自让·贝尔唐·阿里斯蒂德总统 1994 年 10 月 15 日回国、海地恢复了民主进程后, 为巩固民主创造必要条件而采取的措施,

承认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 国内生活各个活动领域里所取得的显著进步,

注意到海地政府越来越决心不遗余力地使海地的和平今后能够持续下去, 使所有海地人的权力得到严格的尊重, 使言论及结社自由得到保证, 并使政治及民事制度能够按照一个主权国家的准则那样运转,

欢迎本组织所采取的实质性的和卓有成效的措施, 以及由海地政府总统让·贝尔唐·阿

(1) 1995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9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里斯蒂德本人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本人1995年1月19日签署的旨在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为海地发展做出贡献的合作备忘录，
牢记有关呼吁为海地提供支助的决议27C/21，
认为已为落实决议27C/21做出了努力并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
赞同总干事在文件28C/18中提出的报告，
然而认为没有持久的经济发展就不可能有长久的民主，
承认应继续向海地提供帮助，解决该国在国家生活诸多领域中所面临的困境并巩固已取得的成果，
认为在完全和彻底地落实决议27C/21所确定的方向上尚有许多目标有待实现，

1. **恳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的、国家的和私人机构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提供或继续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尤其在加强教育机构，培训负责教育活动和文化活动的人员方面提供帮助，并本着宽容的精神，以加强和平文化化为目的，为海地文化及智力遗产的保存和发展提供帮助；**
2. **授权总干事继续动员资金并继续在《1996--1997年计划与预算》范围内落实决议27C/21：“呼吁为海地提供援助”；**
3. **请总干事就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报告以及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其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8 呼吁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¹⁾

大 会，
牢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之宗旨和原则，
重申保护自然和文化物质遗产本身在保存各国人民珍贵文献及其特性方面所起的决定性作用，
向面临着毁坏塔那那利佛女王宫之严重火灾的马达加斯加人民表示声援，
对此火灾已焚毁女王宫的大部分基础建筑和宫内大量的历史文物一事表示严重关切，
认识到必须向马达加斯加政府提供援助，以修复女王宫的建筑并保护仍然处于危险中的文物，

1. **恳切请求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各政府及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各国家和私人机构在必要的方面提供紧急援助，以供给有关塔那那利佛女王宫文化遗产的修复和/或保护之所需；**
2. **请总干事利用教科文组织文件28 C/5 中重大计划Ⅲ“文化发展：遗产与创造”所提供的一切可能性，援助马达加斯加政府，并向其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¹⁾ 1995年11月15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19 大会关于尼日利亚少数民族作家和领导人肯·萨罗-维瓦及其数名奥戈尼伙伴被处决的声明⁽¹⁾

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对尼日利亚奥戈尼社区作家与电视制片人肯·萨罗-维瓦及其八位伙伴被处以绞刑感到惊愕和愤慨。

本届大会之所以十分愤慨，还因为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早在1995年1月16日就已经写信给尼日利亚国家元首萨尼·阿巴夏将军，提请他注意他的国家已加入关于人权和艺术家权利的国际文件，并要求他注意在肯·萨罗-维瓦及其伙伴的诉讼案中严格遵守公正原则和诉讼程序，这是符合教科文组织理想的。

在特别法庭于1995年10月31日判处肯·萨罗-维瓦和他的伙伴死刑之后，总干事再一次给尼日利亚政府发了普通照会和两封信函，敦请对被判刑者给予宽大处理，他们一直否认在被控的谋杀案中负有责任，但他们是在为奥戈尼族的生存及保护其环境而战斗。

无论是总干事采取的措施还是国际社会发出的给予宽大处理的呼吁，均未取得任何结果，因为尼日利亚当局已对特别法庭的这一判决表示认可，对被判刑者执行了绞刑。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在伦理方面的作用，尤其主张尊重人的一切基本权利，大会面对这一由于其性质不可逆转而变得更加严重的行径不能漠然视之。

因此，大会向各位受害者表示深切的悼念。

大会强烈抗议尼日利亚政府的上述行径，并对作家肯·萨罗-维瓦及其八位伙伴被处决深表遗憾。

大会向为了建立一个法治国家而每天都在斗争的、勇敢坚强的尼日利亚人民表示敬意。

大会赞同总干事已采取的一切行动，并要求他就尼日利亚对教育人员、研究人员、传播人员和创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的创作权和表达及行动自由的一切侵犯行为的发展情况，定期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¹⁾ 1995年11月14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声明。

VIII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20 对《组织法》和《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20.1 关于《组织法》第II条第6段和第IX条的修正案提案⁽¹⁾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8 C/30， 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报告(28 C/136)，

1. 决定对《组织法》第II条第6段作如下修改：

“6. 本组织任何会员国或准会员，经通知总干事后，可退出本组织。此项退出在向总干事提交通知之后二十四个月生效。该项退出不应影响其截至退出生效之日对本组织所负之财政义务。准会员之退出通知应由对其国际关系承担责任之会员国或其他当局代为提出。”

2. 决定在《组织法》第IX条增加新的第3段，全文如下：(目前的第3段将成为第4段)：

“3.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每一财务期应为两个连续日历年。每个会员国或准会员应为整个财务期缴纳会费并应按日历年缴纳之。然而，根据第II条第6段规定已行使其退出权之会员国或准会员在退出生效年份的会费，将按其作为本组织会员缴纳会费的比例加以计算。”

3. 考虑到上述修正会给会员国增加新的义务，因此，根据《组织法》第XIII条，第1段的规定，这些修正为三分之二会员国接受后才能生效。

20.2 对《组织法》第V条第1段的修改⁽²⁾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8 C/50 及Add et Corr. 以及Add.2， 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报告(28 C/ 135)；

1. 决定将《组织法》第V条第1段中的“五十一个”改为“五十八个”；
2. 还决定这一修改从其本届会议起生效。

(1) 1995年11月13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95年10月31日第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3 对《大会议事规则》第 79 条的修改⁽¹⁾

大 会,

审议了执行局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 条第 8(c) 段条款的来函的报告(28 C/56 及Add.), 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报告(28 C/142),

考虑到应对领导机构审议这类来函时所遵循的程序加以修改,

决定删去其《议事规则》第 79 条第 3 和第 4 段, 由下列第 3 至第 10 段这八段取代:

- “3. 大会每届例会之前, 总干事应在大会开会前至少 6 个月, 通过最稳妥最快捷的途径把根据《组织法》第IV.C 条第 8(b) 段条款的规定有丧失表决权危险的会员国在本组织的财政状况以及与此有关的《组织法》和条例的规定通知它们。
4. 会员国向总干事提交援引第IV.C 条第 8(c) 段的来函, 总干事再将来函转交大会行政委员会。行政委员会一开始工作就加以处理, 并将其作为优先事项向大会全体会议提交一份附有建议的报告。
5. 第 4 段所涉及的会员国的来函最迟应在大会开始工作后的三天之内提出。不提交这类来函的有关会员国不能在该届大会获得表决权。
6. 在第 5 段所规定的期限之内, 一切会员国有权在大会、大会各委员会和其它附属机构参加表决。一旦超过期限并在有待大会全体会议作出决定的情况下, 仅有提交了第 4 段所提的来函的会员国方可有表决权。
7. 行政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应当:
 - (a) 阐述导致某会员国实在无法交纳会费的情况;
 - (b) 提供该会员国前几年缴纳会费的情况以及根据《组织法》第IV.C 条第 8(c) 段要求获得表决权的情况;
 - (c) 指出为解决拖欠会费问题应采取的措施 -- 通常是在三个双年度期间内以年度分期付款的方式偿还所欠会费的付款计划--, 并提及该会员国为在今后定期缴纳其年度会费将作出一切努力的承诺。
8. 允许某个拖欠会费的会员国参加表决的任何决定, 应根据该会员国是否遵守大会提出的解决其拖欠会费问题的建议而定。
9. 在大会批准某拖欠会费的会员国根据第 7(c) 段分期付清累计的欠款的付款计划之后, 只要该会员国按规定日期缴纳其年度分期付款, 大会所作的允许该会员国参加表决的决定应为有效。
10. 《财务条例》第 5.5 和第 5.7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按照第 7(c) 和第 9 段所指的付款计划交付的款项。”

20.4 选举组的组成和执行局的席位在选举组之间的分配⁽²⁾

大 会,

忆及其决议27C/43, 该决议请执行局研究新会员国的选举组安排问题, 并就此向其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以彻底解决这一问题,

(1) 1995年11月13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95年10月31日第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

- (a) 地理位置和文化特性是新会员国的选举组安排的基本标准,
- (b) 在每个选举组中, 每三个会员国在执行局约占一个席位的比例应尽可能公正地予以实行,
- (c) 如果确定某一会员国选举组归属的标准不明确, 或者某一会员国希望列入某个选举组, 或希望改换选举组, 则应与有关会员国并视情况与某一个或数个有关选举组一起作出决定,

1. **决定选举组的组成如下:****第I组 (25个国家)**

德 国	法 国	挪 威
安道尔	希 腊	荷 兰
奥地利	爱 尔 兰	葡 萄 牙
比 利 时	冰 岛	圣 马 力 诺
加 拿 大	以 色 列	瑞 典
塞 浦 路 斯	意 大 利	瑞 士
丹 麦	卢 森 堡	土 耳 其
西 班 牙	马 耳 他	
芬 兰	摩 纳 哥	

第II组 (24个国家)

阿尔巴尼亚	俄 罗 斯 联 邦	摩 尔 多 瓦 共 和 国
亚美尼亚	格 鲁 吉 亚	捷 克 共 和 国
阿塞拜疆	匈 牙 利	罗 马 尼 亚
白俄罗斯	拉 脱 维 亚	斯 洛 伐 克
波 斯 尼 亚 -- 黑 塞 哥 维 那	前 南 斯 拉 夫 马 其 顿 共 和 国	斯 洛 文 尼 亚
保 加 利 亚	立 陶 宛	塔 吉 克 斯 坦
克 罗 地 亚	乌 兹 别 克 斯 坦	乌 克 兰
爱 沙 尼 亚	波 兰	南 斯 拉 夫

第III组 (33个国家)

安 提 瓜 和 巴 布 达	哥 伦 比 亚	圭 亚 那
阿 根 廷	哥 斯 达 黎 加	海 地
巴 哈 马	古 巴	洪 都 拉 斯
巴 巴 多 斯	多 米 尼 加	牙 买 加
伯 利 兹	萨 尔 瓦 多	墨 西 哥
玻 利 维 亚	厄 瓜 多 尔	尼 加 拉 瓜
巴 西	格 林 纳 达	巴 拿 马
智 利	危 地 马 拉	巴 拉 圭

秘 鲁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卢西亚	乌拉圭
圣基茨和尼维斯	苏里南	委内瑞拉

第IV组(38个国家)

阿富汗	日 本	菲律宾
澳大利亚	哈萨克斯坦	大韩民国
孟加拉国	基里巴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不 丹	吉尔吉斯斯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柬埔寨	马来西亚	萨摩亚
中 国	马尔代夫	斯里兰卡
斐 济	蒙 古	泰 国
库克群岛	缅 甸	汤 加
马绍尔群岛	尼泊尔	土库曼斯坦
所罗门群岛	纽 埃	图瓦卢
印 度	新西兰	瓦努阿图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越 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V组(64个国家)

南 非	埃塞俄比亚	摩洛哥
阿尔及利亚	加 蓬	毛里求斯
安哥拉	冈比亚	毛里塔尼亚
沙特阿拉伯	加 纳	莫桑比克
巴 林	几内亚	纳米比亚
贝 宁	几内亚比绍	尼日尔
博茨瓦纳	赤道几内亚	尼日利亚
布基纳法索	伊拉克	阿 曼
布隆迪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乌干达
喀麦隆	约 旦	卡塔尔
佛得角	肯尼亞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科摩罗	科威特	中非共和国
刚 果	莱索托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科特迪瓦	黎巴嫩	卢旺达
吉布提	利比里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埃 及	马达加斯加	塞内加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马拉维	塞舌尔
厄立特里亚	马 里	塞拉利昂

索马里	多 哥	赞比亚
苏 丹	突尼斯	津巴布韦
斯威士兰	也 门	
乍 得	扎伊尔	

2. **还决定**执行局的 58 个席位分配如下:

第 I 组--9 个
第 II 组--7 个
第 III 组--10 个
第 IV 组--12 个
第 V 组--20 个。

20.5 修订教科文组织所有基本文件以便取消一切性别歧视语言及使用中性术语和措辞⁽¹⁾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8 C/31, 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报告(28 C/137),
注意到执行局的决定 145 EX /5.7.1.

21 会员国提交的“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的落实情况的首次专门报告⁽¹⁾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8 C/34 及 Add. 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报告(28 C/140),
1. 注意到会员国提交的“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的落实情况的专门报告;
2. 呼吁各会员国履行其义务, 在大会通过准则性文件后的那一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首次专门报告。

22 会员国在教科文组织附属机构中的代表性⁽²⁾

大 会,
忆及在其决议 27 C/43 中已承认新会员国拥有充分参与本组织的活动, 包括其附属机构的活动的基本权利, 请执行局研究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其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忆及自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 已有 24 个国家成为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
忆及执行局决定 146 EX/6.1 向其提出了关于新会员国在选举组的安排以及执行局的席位数和组成的建议; 还忆及达成此项协商一致的决定的磋商过程,
还忆及执行局决定 146 EX/7.6 决定用同样的磋商办法提出有关本组织附属机构的席位数和组成的协商一致的建议, 来完成大会交给它的任务,
审议了大会历届会议通过的附属机构的章程,

(1) 199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95 年 10 月 31 日第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决定**对有关附属机构的章程作下述修订:
 - (a) **政府间信息学计划 (PII) 政府间委员会:**
第Ⅱ条第1段: 把33改为35
 - (b)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DMDC) 政府间委员会:**
第Ⅱ条第1段: 把37改为38
 - (c)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 (PRBC) 政府间委员会:**
第Ⅱ条第1段: 把“二十”改为“二十二”
 - (d) **国际传播发展计划 (PIDC) 政府间理事会:**
第Ⅱ条第1段: 把35改为39
 - (e) **社会变革管理 (MOST) 计划政府间理事会:**
第Ⅱ条第1段: 将33改为35
 - (f) **“人与生物圈” (MAB) 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
第Ⅱ条第1段: 把30改为34
第VI条第1段: 把4改为5
 - (g) **国际教育局 (BIE) 理事会:**
第Ⅲ条第1段: 把“二十四”改为“二十八”
 - (h) **综合信息计划 (PGI) 政府间理事会:**
第Ⅱ条第1段: 把30改为36
 - (i) **国际水文计划 (PHI) 政府间理事会:**
第Ⅱ条第1段: 把30改为36
2. **还决定**为便于这些附属机构的选举工作, 应将各选举组在上述各机构的席位分配情况按以下表格进行修改:

组别	PII		DMDC		PRBC		PIDC		MOST	
	席位数		席位数		席位数		席位数		席位数	
	(1)	(2)	(1)	(2)	(1)	(2)	(1)	(2)	(1)	(2)
I	6	6	7	7	3	3	7	7	6	6
II	3	4	4	5	2	3	3	5	3	4
III	6	6	6	6	4	4	6	7	6	6
IV	7	7	6	6	4	5	6	7	7	7
V	11	12	14	14	7	7	13	13	11	12
共计	33	35	37	38	20	22	35	39	33	35

组别	MAB		BIE		PGI		PHI	
	席位数		席位数		席位数		席位数	
	(1)	(2)	(1)	(2)	(1)	(2)	(1)	(2)
I	7	7	5	5	7	7	7	7
II	3	4	2	4	3	4	3	4
III	5	6	4	4	5	6	5	6
IV	5	6	4	6	5	7	5	7
V	10	11	9	9	10	12	10	12
共计	30	34	24	28	30	36	30	36

(1) 以前的席位数。

(2) 现在的席位数。

IX 财务问题⁽¹⁾

23 财务报告

23.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93年12月31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8 C/57 及Add. 和Add. 2,

1. **赞赏地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意见, 即财务报表清楚地介绍了截至199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和至此截止的财务期的业务成果; 财务报表是根据规定的会计政策编制的, 这些政策是在与前一财务期的政策相一致的基础上实行的; 而且这些财务活动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规定;**
2. **对外聘审计员, 比利时审计院首席审计长的高标准工作表示感谢;**
3. **决定将《财务条例》第10.1条第(d)分段的引言部分修改如下: “实行内部财务管理
和内部审计, 以利经常有效审核和/或检查财务开支, 以便确保: ”;**
4. **接受并同意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以及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93年12月31日财务时期帐目的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 **请总干事继续落实外聘审计员所提出的旨在改善教科文组织体制及程序方面的建议;**
6. **要求外聘审计员监督并报告执行建议的效率。**

23.2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大 会,

注意到执行局根据决议27 C/25.2的授权, 已代表大会批准了截至1993年12月31日有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 **接受这份报告和这些财务报表;**
2. **授权执行局代表大会批准截至1995年12月31日有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¹⁾1995年11月13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3.3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1995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1994年12月31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务报表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8 C/59 及 Add.,

注意到了总干事的财务报告和教科文组织到1995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1994年12月31日的临时财务报表。

24 会员国的会费

24.1 1996年和1997年会员国会费比额表

大 会,

忆及《组织法》第IX条第2段规定“大会最后批准预算，并分配本组织各会员国应承担之财政责任”，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一直以联合国的分摊比额表为基础，并根据两组织会员国组成上的差异作必要调整，

决定：

- (a) 教科文组织1996和1997年的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将以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教科文组织的比额表将确定相同的最低比率和相同的最高比率，所有其它比率将根据这两个组织会员国组成上的差异加以调整，以便产生出教科文组织的一个100%的比额表，但是已退出的三个国家，在理论上仍留在教科文组织比额表内；会费额将按每个会员国的分摊比率确定，并与分摊总额成比例；
- (b) 考虑到1996年和1997年采用不同的比额表而使许多会员国的分摊比率出现变化，《财务条例》第5.3条和5.4条的有关规定将不予执行；
- (c) 为了在会员国中分配在1996--1997年财务期可能出现的预算盈余，将采用1996和1997年两个比额表的平均数并将四舍五入定到小数第五位；
- (d) 在1995年10月20日之后交存批准书的新会员国和准会员将按决议26 C/23.1中确定的方式分摊会费，并且无资格参与分配1996--1997年财务期的预算盈余；
- (e) 1996年的会员国会费分摊比率将定到小数第四位，1997年定到小数第二位；准会员的会费分摊比率将定到小数第三位。
- (f) 假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和/或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新的1996和/或1997年会费分摊比额表，则必须在教科文组织1996和/或1997年的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作相应的修正，并且在必要时将不执行《财务条例》第5.3条和5.4条的有关规定。

24.2 缴纳会费的货币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缴纳会费的货币的报告(28 C/61)，

忆及《财务条例》第5.6条的规定：“会费应按大会决定之比例部分用美元、部分用法

国法郎计算，并用大会决定的这些货币或其它货币缴纳”，
意识到必须使本组织在1996--1997年期间少受币值波动的不利影响，

1. 关于1996年和1997年的会费问题，决定：
 - (a) 为预算缴纳的会费应按批准的下述分摊比额分摊：
 - (i) 用法国法郎--预算的61%，按1美元等于5.70法国法郎的汇率计算；
 - (ii) 用美元--会员国应付会费的其余部分；
 - (b) 应该用分摊的两种货币缴纳会费；但是会员国可以按自己的选择，用其中的一种货币交纳用另一种货币摊派的那一部分会费；不过，除非按两种货币分摊的会费同时并全部交齐，否则所支付部分将根据已确定的应交会费的两种货币的比例按照交费当天联合国美元对法国法郎的实际业务汇率折算后，记入本组织帐户的贷方；
 - (c) 本财务期分摊的法国法郎会费，如不能在分摊下一个财务期会费时付清，则应视为欠款，今后应以美元支付，并用最有利于本组织的美元对法国法郎的汇率将欠款换算为美元。下述三种办法可供选择：
 - (i) 使用计算双年期分摊会费法国法郎部分所用的1美元等于5.70法国法郎的不变汇率；
 - (ii) 使用双年内法国法郎兑换美元的平均汇率；
 - (iii) 使用双年期第二年12月份的法国法郎兑换美元的汇率；
 - (d) 有关提前缴纳的会费、以往财务期的会费以及按年度分期偿还的欠款的货币转换问题在决议26 C/23.2第1段第(d)和(e)分段中已加以说明；但考虑到会员国可能希望用它们选择的货币缴纳部分会费，
2. 决定授权总干事根据决议26 C/23.2第2段规定的条件，在他认为本年度余下的几个月内估计会需要某会员国货币的情况下，可应会员国的要求，接受用该国货币交付，只是在接受美元或法国法郎以外的货币时，所使用的汇率应是会费存入本组织银行帐户那天该国货币与美元的最优惠的汇率，或是同一天联合国的业务汇率，哪一种对本组织更有利，就采用哪一种汇率。
3. 还决定因汇率的变化所造成的差额，只要不超过50美元，且系双年度最后一次缴纳会费，都列入兑换盈亏帐目中。

24.3 会员国会费的收交情况

24.31 会费收交情况以及为使本组织能够履行其1996--1997年财政义务而批准实施的措施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的报告(28 C/62及Add.1至Add.4)，并注意到了行政委员会开会期间提供的最新情况，

1. 向业已缴纳1994--1995年财务期会费的会员国和响应呼吁加速交纳其会费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2. 注意到尽管许多国内情况很困难的会员国作了相当大的努力，但情况还是在不断地恶化，至1995年10月20日，1995年拖欠款累积总额已达114,379,275美元，而1993年则为

101,983,470美元。因此，只能求助于代价很高的内部和外部借款，以补充周转基金，来为批准的计划提供资金；

3. **坚决支持**总干事为及时收交会费继续与会员国进行交涉；
4. **还忆及**及时缴纳会费是本组织《组织法》和《财务条例》要求会员国履行的一项义务；
5. **紧急呼吁**尚未按时缴纳会费的会员国立即缴纳其拖欠的会费，提出缴款计划的会员国应遵守其缴款计划；
6. **呼吁**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1996--1997年财务期内尽早交齐全部会费；
特别注意到10个会员国未能按大会批准的让它们按年度分期付款清偿累计欠款的交款计划及时交纳拖欠的会费；
7. **呼吁**这些会员国尽早付清尚未偿付的年度分期付款；
8. **敦促**会员国在收到总干事的摊款通知后，尽可能及时通知总干事下一次缴纳会费的大致日期、数额及交纳方式，以便利其对本组织财务工作的管理；
9. **授权**总干事在必要时，作为一项特殊措施，以现有的最好条件谈判并签订短期借款合同，解决最起码的需要以使本组织能够履行其1996--1997年的财政义务；
10.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四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本组织自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所签订的贷款合同的详细报告，并提出旨在使本组织尽快逐步结清外债的具体措施；
11. **建议**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四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研究报告，以使拖欠会费并面临货币困难的会员国，尤其是那些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会员国，通过以自己本国货币向教科文组织开设的银行帐户支付款项，结清所欠会费。以便从该银行帐户上提取资金，并以有关会员国本国货币资助为这些会员国开展的活动。

24.32 会费收交情况：鼓励及时交纳会费的奖励措施

大 会，

1. **决定**继续采用现行的旨在鼓励及时交纳会费的奖励措施，并从1996年1月1日起，按修订的形式试行六年：
 - (a) 可以分配给有资格获得奖励的会员国的资金包括：
 - (i) 《财务条例》第7.1条规定的列为杂项收入的所有其它收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助费除外），扣掉汇率调整和借款利息开支，并考虑比额分摊制的币值波动帐户的结存；
 - (ii) 周转基金的投资利息；
 - (iii) 根据《财务条例》第5.9条的规定要求新会员国分摊的会费，但这当中不包括三个于1984--1985年退出本组织的会员国如果返回本组织所分摊的会费；
 - (iv) 在扣除本拨款财务期尚未交纳的会费后，根据《财务条例》第4.3和第4.4条的规定，可以分配给会员国的尚未承付或尚未动用的拨款结余；
 - (v) 在1996--1997年，根据在为增加周转基金数额而筹措资金方面所作出的决定，上述资金，将包括1992--1993年以及以前各财务期尚未分配的其它收入、第VIII篇和预算盈余，以及1996--1997年财务期的杂项收入；在这种

情况下，在确定会员国的摊款额时将不再从通过的1996--1997年的拨款中扣除该双年期估计的杂项收入；

- (b) 有资格获奖励的会员国的奖励分，应按文件126 EX/35附件VI的详细规定加权计算，并考虑会费交纳的日期与数额(按千美元整数四舍五入)；
 - (c) 在财务期结束时来自上述财源的资金、应按比例分配给已经在有关财务期的每年年底交齐自己分摊的会费的会员国；如果一个会员国没有交齐第一年的摊款，但在第2年年底之前交齐了该双年期两年的摊款，该会员国只能根据第二年所交的会费情况得到第二年的奖励分；
 - (d) 分配给每个会员国的资金的多少，应按其积累的奖励分在整个财务期的全部奖励分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加以计算；
 - (e) 奖励的数额应从获得奖励的会员国下一个财务期的第二年的摊款中扣除；
2. **还决定**在1996年1月1日开始为期六年的试验期期间，暂停执行《财务条例》第4.3、第4.4、第5.2和第7.1条的有关规定，以便实行经过修订的奖励措施。

24.33 结清拖欠会费

大 会，

I

获悉阿富汗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28 C/62中提出的在按教科文组织1995年9月的业务汇率将应交纳的法国法郎款额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1990--1991年至1994--1995年财务期总计为175,702美元的待交会费将按如下六个年度期交付：
 - 1996至2000年五期，每期29,284美元；
 - 2001年一期，29,282美元；
3. **还决定**在随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期间所收到阿富汗交纳的会费将首先用于结清当年应交的分期付款，其次作为周转基金垫款，最后是用作该会员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呼吁**阿富汗政府确保1996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付；
5. **要求**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例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直至六年付款都收到为止；

II

获悉亚美尼亚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28C/62 Add 2中提出的按教科文组织1995年9月的业务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1992--1993年和1994--1995年财务期总计为1,209,512美元的待交会费按如下六次分期交付：
 - 1996年一期，201,587美元；
 - 1997年至2001年五期，每期201,585美元；

3. **还决定**亚美尼亚今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当年应交的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会员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呼吁**亚美尼亚政府确保1996年及以后每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缴纳；
5. **要求**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直至六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III

获悉白俄罗斯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 28 C/62 Add.3 中提出的关于按教科文组织 1995 年 9 月的业务汇率将应交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 1992 -- 1993 年和 1994 -- 1995 年财务期总计为 5,147,312 美元的待交会费将按如下六个年度分期交付：

1996 年一期， 857,887 美元；

1997 年至 2001 年五期，每期 857,885 美元；

3. **还决定**白俄罗斯今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当年应交的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呼吁**白俄罗斯政府确保 1996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付；
5. **要求**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例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直至六期付款都收到为止；

IV

获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 28 C/62 Add. 中提出的关于按教科文组织 1995 年 9 月的业务汇率将应交纳的法国法郎款额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 1992 -- 1993 年和 1994 -- 1995 年财务期总计为 275,479 美元的待交会费，将被重新安排于 1996 年 1 月 1 日到期交付；
3. **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确保 1996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缴纳；
4. **要求**总干事在下次例会上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V

获悉布隆迪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 28 C/62 Add.2 中提出的建议；
2. **决定** 1992 -- 1993 年和 1994 -- 1995 年财务期总计为 93,401 美元的待交会费按如下三次分期交付：

1995 年一期， 18,645 美元；

1996 年和 1997 年两期，每期 37,378 美元；

3. **还决定**布隆迪下一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当年应交的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呼吁布隆迪政府确保1996年及以后每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缴纳;
5. 要求总干事在下次例会上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VI

获悉中非共和国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 28 C/62 Add.4 中提出的在按教科文组织 1995 年 9 月的业务汇率将应交的法国法郎款额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 1990 -- 1991 年和 1994 -- 1995 年财务期总计为 194,879 美元的待交会费将按如下六个年度分期交付:
 - 1996 年一期, 32,484 美元;
 - 1997 年至 2001 年五期, 每期 32,479 美元;
3. 还决定在随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期间所收到 中非共和国交纳的会费 将首先用作当年应交的分期付款, 其次作为周转基金垫款, 最后是用作该会员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确保 1996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付;
5. 要求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例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直至六年付款都收到为止;

VII

获悉几内亚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 28 C/62 中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几内亚自提交其付款计划以来已经交付了 38,000 美元 ,
2. 决定 1994--1995 年财务期, 在按教科文组织 1995 年 9 月的业务汇率将应交纳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之后, 把总计为 74,304 美元的待交会费, 按如下两个年度期分期交付:
 - 1996 年 37,152 美元;
 - 1997 年 37,152 美元。
3. 还决定在下一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期间所收到 几内亚交纳的会费 将首先用于结清当年应交的分期付款, 其次作为周转基金垫款, 最后是用作该会员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呼吁几内亚政府确保 1996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付;
5. 要求总干事向其今后的例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VIII

获悉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 28 C/62 中提出的关于按教科文组织 1995 年 9 月的业务汇率将应交纳的法国法郎款额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 1992--1993 年和 1994--1995 年财务期总计为 587,141 美元的待交会费将分如下两期交付:
 - 19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0,000 美元;
 - 1996 年 3 月 31 日以前: 187,141 美元;

3. 呼吁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确保1996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付;
4. 要求总干事向其今后的例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IX

获悉尼日尔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28 C/62 Add 中提出的在按教科文组织1995年9月的业务汇率将应交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和将1995年拟交款200, 000 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1986 - 1987年至1994 - 1995年各财务期总计为245, 306 美元的待交会费按如下六次分期交付:
1995年一期 39,604 美元;
1996年一期 41,142 美元;
1997至2000年四期, 每期41,140 美元;
3. 还决定尼日尔今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交纳的会费首先结清当年应交的分期付款, 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 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呼吁尼日尔政府确保1996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缴纳;
5. 要求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直至六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X

获悉秘鲁政府愿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 28 C/62 中提出的关于按教科文组织 1995 年 9 月的业务汇率将应交纳的法国法郎款额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 1992 -- 1993 年和 1994 -- 1995 年财务期总计为 831,767 美元的待交会费按如下六个年度分期交付:
1996 年至2000年五期, 每期138,628 美元;
2001 年一期, 138,627 美元;
3. 还决定在随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期间所收到秘鲁交纳的会费将首先用于结清当年应交纳的付款, 其次作为周转基金垫款, 最后是用作该会员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呼吁秘鲁政府确保 1996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缴纳;
5. 要求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例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直至六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XI

获悉摩尔多瓦共和国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28 C/62 Add 中提出的建议;
2. 决定1992 -- 1993年财务期总计为542, 410 美元的待交会费按如下两次分期交付:
1995年第四季度 270, 000 美元;
1996年第一季度 272, 410 美元;

3. 呼吁摩尔多瓦共和国确保尽早交付1994 -- 1995年度的分摊会费以及确保1996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缴纳;
4. 要求总干事在下次例会上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XII

获悉塞舌尔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 28 C/62 Add.3 中提出的关于按教科文组织 1995 年 9 月的业务汇率将应交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 1992 – 1993 年和 1994 -- 1995 年财务期总计为 105,549 美元的待交会费将按如下四个年度分期交付;
 - 1996 年一期, 26,388 美元;
 - 1997 年至 1999 年三期, 每期 26,387 美元;
3. 还决定塞舌尔今后两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交纳的会费首先结清当年应交的分期付款, 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 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呼吁塞舌尔政府确保 1996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付;
5. 要求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例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直至四期付款都收到为止;

XIII

获悉苏丹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 28 C/62 Add.4 中提出的关于在按教科文组织 1995 年 9 月的业务汇率将应交的法国法郎款额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 1990 -- 1991 年和 1994 -- 1995 年财务期总计为 168,680 美元的待交会费将按如下方式交付:
 - 1995 年一期, 33,000 美元;
 - 1996 年一期, 22,615 美元;
 - 1997 年至 2001 年五期, 每期 22,613 美元;
3. 还决定在随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期间所收到苏丹交纳的会费将首先用作当年应交的分期付款, 其次作为周转基金垫款, 最后是用作该会员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呼吁苏丹政府确保 1996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付;
5. 要求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例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直至六年付款都收到为止;

XIV

获悉苏里南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找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 28 C/62 Add.2 中提出的建议;
2. 决定 1986 -- 1987 年至 1994 -- 1995 年各财务期总计为 244,870 美元的待交会费按如下方式交付:
 - 1995 年一期, 20,000 美元;
 -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6 日交付 224,870 美元的欠款的剩余部分;

3. 呼吁苏里南政府确保1996年及以后每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缴纳;
4. 要求总干事在下次例会上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5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大会决定：

- (a) 将1996--1997年周转基金批准的数额确定为25,000,000美元，各会员国预付款额将按1996--1997年会费分摊比额表中根据分摊总额计算得出的分摊额确定；
- (b) 新会员国须向周转基金预付批准的基金数额之一部分，其数额或比率按照它加入本组织时的会费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率确定；
- (c) 垫款将以美元摊派和交付；因此，虽然有《财务条例》第5.2、第6.2和第7.1条的规定，但仍需为此从1992--1993年双年度其它收入的盈余和第VIII篇--币值调整的结余中拨出2,800,000美元，按会员国该财务期分摊会费的比例分配给会员国；
- (d) 本基金的资金通常以美元留存，但总干事经执行局同意可按其认为必要的方式，改变构成该基金的一种或全部货币，以保证基金的稳定和会费分摊法的顺利执行；如同意这种改变，将在该基金项下设立一适当的等价兑换帐户，以记录法国法郎与美元之间的转换收益和损失；
- (e) 根据《财务条例》第5.1条之规定，总干事有权在会费尚未收到之前，从周转基金中提取支付预算拨款所需的款额，一俟缴付的会费可用于偿还此类预付的款额时，应立即予以偿还；
- (f) 总干事有权在1996--1997年内随时预支款项每次不超过500,000美元，以垫付自动清偿的开支，包括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项下的支出；在尚未从信托基金、特别帐户、国际机构及其他预算外财源收到足够资金时，可预支此类款项；一俟可能，预支款额即应偿还。

26

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

大 会，

赞赏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帮助会员国解决在购买其技术发展所需要的教育、科学及文化器材时所遇到的外汇问题，

1. 请总干事继续采取行动，以使会员国在本计划项下获得最大限度的收益，同时保证妥善管理本组织的现金资源，并保证代用券计划仍能自筹资金；
忆及根据决议27C/27.2所作出的规定，
2. 批准在1996--1997年，将以各国当地货币换取教科文组织代用券的拨款额增加到2,000,000美元的最高水平，其条件是：此类货币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以后12个月预计使用的数量，而且各会员国应在要求配给教科文组织代用券之前或同时首先提出用本国货币结清前几年拖欠的会费的计划；
3. 决定因接受本国货币购买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而出现的兑换损失将由认购代用券的会员国承担。

关于任命外聘审计员的具体方式

大 会,

对保证外聘 审计员能以高效和节约的方式履行六年任期内的职责并对确保这一重要职务由各会员国审计长定期轮流担任表示关注,

1. 决定用以下行文取代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12.1 条:

“外聘审计员应为一会员国之审计长(或具有同等官衔之官员),由大会按其决定之方式委任,并以监督其委任后三个财务期帐目为职责。在他(或她)任期结束的那届会议上,大会应重新委任一名外聘审计员。”

2. 决定在《大会议事规则》中加入新的第XIX章,它由行文如下的第 103 条组成(目前的第 XIX 和第 XX 章和第 103 条至第 108 条重新编号):

“XIX , 外聘审计员之任命方式

第 103 条,为补充《财务条例》第 12 条起见,兹明确规定:

- (a) 总干事应以通函的形式请求寄送外聘审计员职位候选人材料,该通函应在进行任命的大会届会前十个月寄给各会员国。候选人材料最迟应于大会前四个月送达。在此期限之后收到的候选人材料将不予考虑。
 - (b) 该通函应要求提供:
 - (i) 候选人履历,必要时提及以前在联合国系统或其它国际组织工作的经历;
 - (ii) 他(或她)根据教科文组织业经审计之帐目所附的教科文组织会计指导原则概要中陈述的本组织会计标准以及普遍接受的会计标准,而可能实行的审计标准简述;
 - (iii) 所要求的审计费总额(以美元计算),其中包括差旅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不言而喻,如果支付的货币不是美元,则将实行支付之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
 - (iv) 对在任职期间帐目审计所需工作月总数的估计;
 - (v) 如某候选人被任命为本组织外聘审计员,他(或她)可能向大会提交的任务书文本;
 - (vi) 可能有助于大会对所推荐的候选人材料作出选择的任何其它有关情况。
 - (c)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外聘审计员;
 - (d) 参加本组织审计工作的外聘审计员及其合作者在其任期结束后的两个财务期内不能再被本组织任用;
 - (e) 大会关于任命外聘审计员的决议应详细说明他(或她)所要求的审计费。
3. 要求总干事在执行局第一五二届会议上就联合国系统外聘审计员联合理事会可能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就各组织可能任用已为其工作过的外聘审计员和他(或她)的合作者所应遵守的规定向其提出报告。

28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28.1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8 C/68，
注意到该文件所提供的情况。

28.2 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大 会，

I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的报告(28 C/69)，

1. 注意到文件 28 C/69 的内容，

II

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会建议联合国大会采取措施，修订参加联合国薪金、津贴和其它服务条件共同制度之各组织的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意识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也可能会主动根据其章程第 11 条赋予它的权力，采取或制定类似的措施，

2. 授权总干事对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实施联合国大会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赋予它的权力可能采取的各项这类措施，其实施自联大或上述委员会视情况而规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3.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四九届会议提交报告，报告在根据最高预算额，并在必要时全部或部分使用1994--1995 年财务期第VII 篇的余额，来吸收主要由于第I、第IV 和第VII 篇中的有关费用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不言而喻，《财务条例》第 4.3 条将因此而于 1996 -- 1997 年财务期中止实施；
4. 决定加到1996 -- 1997 年预算基数上的任何数额均不得加到今后各双年度的预算基数上。

(1) 199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9 **工作人 员的地理分配以及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中期全面规划
(1990 - -1995年)的实施情况**

29.1 **人事政策**

大 会,

1.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人事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28 C/70 第I部分)以及在这一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忆及**《组织法》第 VI 条第 4 段的规定, 任用秘书处工作人员时应首先考虑保证其在忠诚、效率及业务能力方面达到最高标准, 并力求地理分配之广泛性;
3. **请**总干事继续贯彻短期和长期的人事政策, 为进一步开发本组织的人力资源创造条件, 同时使其人力资源适应本组织今后活动中出现的变化;
4. **提请**总干事不超过人事费预算总额, 在制订和实施人事政策时, 应考虑将采取的各种措施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
5. 进一步**鼓励**总干事继续作出努力, 确保专门人员以上职类中妇女的代表性更加均衡;
6. **还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五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29.2 **地理分配**

大 会,

忆及其决议27C/32.1 和执行局决定145 EX/7.6 ,

审议了文件 28 C/70 第 II 部分, 尤其是关于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中期规划(1990 – 1995年)情况的介绍以及该文件中的其它资料,

1. **注意到**工作人员地理分配上作的改进,
意识到最近几年为改进工作人员地理分配情况所做的大量工作,
认为为便于秘书处和会员国协同努力, 应当拟定下一个阶段的工作,
2. **请**总干事遵照《组织法》第 VI 条第 4 段的精神, 继续尽力改善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状况;
3. **决**定将会员国资格和会费因素的比率从现行的 76% 和 24% 分别改为70% 和 30%;
4. **请**总干事就此问题向执行局第一五〇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

30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 员养恤金委员会: 选举1996--1997 年会员国代表**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8 C/72 ,

指定以下6个会员国的代表为1996--1997年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

委 员	候补委员
捷克共和国	芬 兰
印度尼西亚	巴拿马
多 哥	突尼斯

31 医疗保险基金情况和指定1996--1997年基金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28 C/73)和执行局关于医疗保险基金财政平衡的决定145 EX/7.5,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的医疗保险计划管理得很好,对会员国来说是联合国系统主要组织中负担最轻的医疗保险计划,

认识到充分的医疗保险是本组织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社会保障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因此医疗保险基金参加者和非全额参加者的医疗费的报销额应保持不变,

1.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确保基金良好财政情况的建议和执行局的建议完全一致;

2. 授权总干事:

(a) 从1996年1月1日起取消对每一位60岁以上参加者和受保人增收的0.25%的纳费;

(b) 从1996年1月1日起增加30%的纳费额并执行《基金条例》第26条关于本组织的纳费额应与参加者和非全额参加者的纳费额相等的规定;

(c) 相应修订医疗保险基金条例的附件VI;

3. 请总干事向其第二十九届会议再次提交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

4. 指定下列两个会员国作为1996-1997年双年期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观察员:

喀麦隆

瑞 典

32 延长行政法庭的职权期限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8 C/74,

决定延长教科文组织对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裁决权的承认,该法庭有权受理自1996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这段时期内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第11.2条提出的申诉。

33

总部委员会的报告和职责

大 会,

I

审议了文件 28 C/77 (总部委员会的职责) 和 28 C/78 (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对总部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密切合作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
注意到上述文件中所载详细情况,

1. **决定**将由 25 名委员组成的总部委员会的任期延至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结束；席位的地理分配应与执行局席位的地理分配情况一致；委员会将选举一个由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一名报告人和两名委员组成的主席团，以使各个地区组均有代表；
2. **还决定**总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应总干事的要求，或经其主席提议，召集会议，就总干事或委员会某一委员提出的关于本组织总部的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建议，并就此向总干事提出各种意见、提议、方针和建议，并与总干事一道向大会报告所完成的工作和今后的计划安排；

II

3. **请**总干事在将总部委员会具有重大财务影响的所有建议提交大会前，于适当时候提交执行局审议和决定；

III

4. **要求**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更新和实施现行标准，并建立尽可能满足会员国在 V 号楼租用办公室方面之要求的机制；
5. **提请**会员国注意必须按时缴纳租金和有关费用，**要求**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继续为此目的而努力，并**鼓励**总部委员会完成这项工作，使总干事得以向执行局第一四九届会议 提交报告。

⁽¹⁾ 199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4 总部房舍的维修和翻新：翻新计划的实施情况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和总部委员会关于实施总部房舍翻新计划之报告的文件28C/80,

注意到总干事根据关于实施提交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之翻新计划优先顺序的决议 27C /36(第I部分, 第2段(a)分段)(文件27C/81 及Corr.) 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某些未被视作优先的工程延至1998--1999年的事情,

1. **祝贺总部委员会,尤其是其主席采取的行动,以及在执行局第一四六届会议期间, 总部委员会副主席在财务与行政委员会辩论中的讲话受到一致欢迎, 他的讲话涉及执行局呼吁各会员国、公立或私立组织及个人在庆祝本组织五十周年之际, 为教科文组织总部房舍翻新和重新装修提供志愿捐款;**
2. **注意到得到总部委员会支持并完全由预算外资金资助的重新装修计划与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批准的翻新计划不同, 并强调与其有关的帐目应单列;**
还注意到总部委员会关于该计划的建议和意见,
3. **欢迎秘书处为将开支限制在最高预算额之内所作的努力,**
4. **决定再次呼吁会员国根据其可能, 参与为纪念教科文组织五十周年而计划实施的总部房舍翻修工程, 并对已经响应这项呼吁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5. **批准建议的1996--1997年这一期计划工程;**
6. **请总干事和总部委员会协商之后, 继续向执行局每届例会就该计划的实施情况提交报告, 并在必要时向其提出关于已成为必须和/或紧迫之附加工程的筹款建议.**

XII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35 1996 -- 1997 年预算和预算概算的编制方法和预算编制技术⁽¹⁾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8 C/5 , 28 C/5 Rev. 1 , 28 C/6 及 Add. ,

1. **批准用来编制《1996-199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预算编制技术;**
2. **建议在编制未来的计划与预算时, 根据行政委员会的讨论情况, 进一步审议预算编制技术。**

35.1 审查对地区办事处的评估工作⁽¹⁾

大 会,

承认执行局和总干事已经开始对地区办事处进行评估, 并已完成了一些评估;

忆及《中期战略》已作出承诺要让各全国委员会参加计划的实施和评估工作;

承认会员国对参与这一过程的愿望以及这种参与对教科文组织的意义;

认为利用调查表这种方法作为征求会员国意见的手段是不妥当的;

确认地区办事处与会员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包含着互通情况的这种作法;

欢迎总干事关于加强全国委员会作用的承诺;

请总干事在有关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的参与下, 审查评估地区办事处这项工作, 着重于加强对地区办事处的成本效益分析。

35.2 文件 28 C/5 的附录⁽¹⁾

大 会,

1. **建议今后各级别所设职位总表(附录VIII) 提供关于因缺乏资金而空缺的职位的实际情况与数目的最新资料;**
2. 在其对会议 -- 览表(附录XII) 审议的基础上, **要求所有第II类会议至少使用两种工作语言;**
3. **还要求1996--1997年评估计划(附录 XIV) 包含地区办事处的评估计划。**

⁽¹⁾ 1995年11月13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6

信息资源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1994 - 1995年)⁽¹⁾

大 会,

忆及决议26C/33 和27C/38 ,

审议了文件28C/46,

重申需要提高个人和集体的工作效率和在本组织内及向会员国提供更好的信息服务,

1. 关切地注意到含有外部评价的文件28 C/INF.9：“对教科文组织信息资源发展规划(IRDP)的活动的影响的评价”;
2. 认为尽管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规划的实施并未大大改善本组织的信息资源;
3. 请总干事采取一切措施,包括聘请外部专家,以便具备必要的能力,并为有效地实施规划创造条件;
4. 进一步请总干事为规划的实施制定一种新的组织方法,以确保本组织,包括各部门和与非集中化目标有关的所有总部外办事处公正而有效地从规划中受益;
5. 强调该规划应确保为所有会员国使用本组织提供的信息服务提供方便;
6. 还强调在这种情况下在工作人员招聘、培训和晋升中应考虑信息学方面的技能,并建议在继续实施信息资源发展规划的同时应制定一项旨在培训工作人员的人事发展战略,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成果;
7. 请总干事就此向执行局第一四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参照大会的有关决议、执行局的有关决定和总干事1994年2月11日的第94/11号通知,提交一份评价报告和一项在1996--1997年双年度内实施信息资源发展规划的工作规划;
8. 决定为发展教科文组织的信息资源拨出《1996--199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中建议的资金,并在执行局审议总干事的上述报告并做出决定之前,每月按比例拨款.
9. 要求总干事确定由于实施新的信息学规划而出现的人事费节余情况,并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介绍这些情况。

37

改革大会工作方法

37.1

决议草案和投票程序⁽²⁾

大 会,

忆及有关改革大会工作方法的决议27C/39,

注意到文件28C/47中包含一些有价值的建议,其中要求大会作出一项决定,

相信现在应该对所有可能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生效的具体措施作出决定,

I

1. 决定明确和简化决议草案的类别,规定提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为此对其《议事规则》第78A、78B和78C条修改如下:

(1) 1995年11月13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95年11月13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第 78A 条:

“关于决议草案及修正案的一般条款:

1. 建议由大会通过计划与预算草案修正案的决议草案，凡涉及对计划或预算进行实质性修改，从而导致增加、减少或取消活动以及导致增加或减少建议的预算最高限额时，至迟应于大会届会开幕前十一周，以书面形式送达总干事，而总干事至迟应于该届会开幕前七周将其送交会员国和准会员。
2. 涉及计划与预算草案的所有其他提案，包括对本条第 1 段所述提案之修正案，凡不涉及实质性的计划或预算影响者，应在开始辩论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部分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递交总干事。
3. 为了能被视为可以受理，凡建议由大会通过计划草案修正案的决议草案，尤其在修改计划草案中建议之决议的情况下，均须涉及本组织之总的方针和路线。凡涉及仅属一国范围、仅提议修改工作规划⁽¹⁾或可能从参与计划项下得到资助之活动的决议草案均为不可受理”⁽¹⁾

第 78B 条: 删除。

第 78C 条: 成为第 78B 条。

II

2.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关于限制每个会员国提交决议草案和修正案数量之可能方法的研究报告。

III

3. 决定简化和协调大会期间的选举程序，为此对其《议事规则》第 87、88 和 89 条修改如下:

第 87 条: 增加一新的第 3 段，措辞如下：“在不违反第 1 段和第 2 段规定之情况下，如候选人数目与应实名额相等，则勿需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 88 条: “选举

在不影响有关任命，事之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时，大会主席（或有关委员会主席）应宣布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直至应实名额全部填补为止。如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相等，致使候选人数仍多于应实名额，则在得相等票数的候选人之间进行第二轮无记名投票。如在第二轮投票之后票数仍相等，主席则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当选者。”

第 89 条: 删除。

37.2 建立一个关于大会的结构和职能的工作组⁽²⁾

大 会，

赞赏近期在大会工作方法上所进行的改革，

忆及《组织法》第 IV 条规定，大会的主要职能是决定本组织的政策和主要方针，

(1) 第 78A 条第 4.5 和 6 段被删除。

(2) 1995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忆及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改进大会工作方法的决议39，
希望进一步提高其能力，以便充分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1. **请**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与总干事和执行局主席磋商，建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其职责是审议大会的结构和职能，并提出最有效的方法，再次恢复大会作为一个成熟的决策机构原有的职能，
2. **请**特设工作组结合其他现行的咨询过程，探索有关利用教科文组织政府间委员会和理事会为大会届会进行筹备工作的可能性，
3. **建议**特设工作组由来自会员国的十八名专家组成，并由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根据公平的地理分配需要予以任命；
4. **建议**特设工作组先将其结论提交执行局会议，然后再连同执行局的意见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5. **建议**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结束时解散特设工作组；
6. **请**总干事根据工作组的需要，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支持，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得到必要的预算外资金，以实现这一目标。

38

大会六种工作语言使用的平衡及其他正式语言的使用问题⁽¹⁾

大 会，

考虑到语言作为人际交流及文化活动的不可替代的工具的重要性，

铭记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26C/34 及以往各项决议，

考虑到决议 27C/40 的执行段落 1 和 2 中的规定，

对教科文组织的大会六种工作语言使用的持续不平衡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请总干事继续其业已进行的努力，使大会真正平衡使用六种工作语言，同时促进其它正式语言的使用。

39

确定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

1995年11月13日大会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I委员会建议的确定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地区如下：

非洲

阿尔及利亚	喀麦隆	科特迪瓦
安哥拉	佛得角	吉布提
贝宁	中非共和国	埃及
博茨瓦纳	乍得	赤道几内亚
布基纳法索	科摩罗	厄立特里亚
布隆迪	刚果	埃塞俄比亚

⁽¹⁾ 1995年11月13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加蓬	毛里塔尼亚	索马里
冈比亚	毛里求斯	南非
加纳	摩洛哥	苏丹
几内亚	莫桑比克	斯威士兰
几内亚比绍	纳米比亚	多哥
肯尼亚	尼日尔	突尼斯
莱索托	尼日利亚	乌干达
利比里亚	卢旺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扎伊尔
马达加斯加	塞内加尔	赞比亚
马拉维	塞舌尔	津巴布韦
马里	塞拉利昂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阿富汗	基里巴斯	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吉尔吉斯斯坦	俄罗斯联邦
孟加拉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萨摩亚
不丹	马绍尔群岛	所罗门群岛
柬埔寨	马来西亚	斯里兰卡
中国	马尔代夫	塔吉克斯坦
库克群岛	蒙古	泰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缅甸	汤加
斐济	尼泊尔	土库曼斯坦
印度	新西兰	土耳其
印度尼西亚	纽埃	图瓦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基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日本	巴布亚新几内亚	瓦努阿图
哈萨克斯坦	菲律宾	越南

XIII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40 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地点⁽¹⁾

大 会，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条和第3条的规定，

考虑到截至第3条确定的期限，没有一个会员国邀请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该国召开，

决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巴黎本组织总部召开。

41 第二十九届会议各委员会的组成

41.1 法律委员会

1995年11月15日大会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选举下列会员国参加法律委员会，直到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闭幕为止：

阿根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苏丹
喀麦隆	意大利	瑞士
捷克共和国	黎巴嫩	泰国
法国	马耳他	多哥
德国	墨西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加纳	摩洛哥	乌拉圭
危地马拉	俄罗斯联邦	委内瑞拉

41.2 总部委员会

1995年11月15日大会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选举下列会员国参加总部委员会，直到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闭幕为止：

阿尔及利亚	法国	伊拉克
哥斯达黎加	加纳	立陶宛
科特迪瓦	洪都拉斯	摩纳哥
芬兰	印度尼西亚	缅甸

⁽¹⁾ 1995年11月13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尼泊尔	塞拉利昂	乌兹别克斯坦
尼日利亚	西班牙	也门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津巴布韦
巴拿马	多哥	
巴拉圭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附件：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第二十八届会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当选的官员如下：

大会主席： 托本·克罗 先生 (丹麦)

大会副主席：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印度、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委内瑞拉、也门和津巴布韦

第I 委员会

主席：	Mohsen Tawfik	先生	(埃及)
副主席：	Francisco Pinon	先生	(阿根廷)
	Harald Gardos	先生	(奥地利)
	Khamphao Phoneko	先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J. Nsengimana	先生	(卢旺达)
报告人：	Miroslav Musil	先生	(斯洛伐克)

第II 委员会

主席：	Bakary Tio - Toure	先生	(科特迪瓦)
副主席：	Bakhyte Sadykova	女士	(哈萨克斯坦)
	Gottfried J. Leibbrandt	先生	(荷兰)
	Andrzej Janowski	先生	(波兰)
	Antonio Guerra	先生	(乌拉圭)
报告人：	Mounir Abou - Assly	先生	(黎巴嫩)

第III 委员会

主席：	Mario Ruivo	先生	(葡萄牙)
副主席：	Keli Nordor	先生	(加纳)
	Reza Maknoon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报告人: Ali Alhawat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Alfredo Picasso de Oyague 先生 (秘鲁)
Naum Yakim 先生 (保加利亚)

第IV委员会

主席: Jorge Edwards 先生 (智利)
副主席: Noureini Tidjani-Serpos 先生 (贝宁)
Khawaja Shahid Hosain 先生 (巴基斯坦)
Ion Macovei 先生 (罗马尼亚)
Ismail Elhaj Musa 先生 (苏丹)-- 负责文化
Eltayib Elhaj Atiyya 先生 (苏丹)-- 负责传播
报告人: Bentik Rugaas 先生 (挪威)

第V 委员会

主席: Lourdes Quisumbing 女士 (菲律宾)
副主席: Klaus Hufiner 先生 (德国)
Mody Sory Barry 先生 (几内亚)
Bela Kopeczy 先生 (匈牙利)
Nabila Sha'Alan 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报告人: Maria Cecilia Bermudez Garcia 女士 (古巴)

行政委员会

主席: Alexei Jouk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副主席: Michel Benard 先生 (法国)
A. Amir Al-Anbari 先生 (伊拉克)
Shyamanand Das Suman 先生 (尼泊尔)
I. K. Bavu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报告人: Juan Porras Zuniga 先生 (哥斯达黎加)

法律委员会:

主席: Rene de Sola 先生 (委内瑞拉)
副主席: Karel Komarek 先生 (捷克共和国)
Miguel Ribeiro 先生 (加纳)
报告人: Pierre-Michel Eiseman 先生 (法国)

提名委员会:

主席: Musa Hassan 先生 (阿曼)
副主席: Jacques Demers 先生 (加拿大)
Sybil Campbell 女士 (牙买加)
Yukuto Murata 先生 (日本)

报告人: Mwindaace Siamwiza 先生 (赞比亚)
Mircea Ifrim 先生 (罗马尼亚)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Osman Jaffar 先生 (马来西亚)

总部委员会

主席: Lambert Messan 先生 (尼日尔)
副主席: Sonia Mendieta de Badaroux 女士 (洪都拉斯)
Edouard Brunner 先生 (瑞士)
报告人: Pal Pataki 先生 (匈牙利)